联合国 A/64/66/Add.1*

大 会

Distr.: General
25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

海洋和海洋法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在其第 63/111 号决议第 173 段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阐述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事态发展和问题，包括决议的执行情况。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的这一要求编写的。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由于页数限制，本报告只摘要总结近期最重要的动态，以及相关机构、方案和机关提供的部分资料内容。

09-49929 * (C) 301109 301109

请回收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7

二.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 7

A. 《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现状 7

B. 缔约方会议 8

C. 《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缔约方的非正式协商 9

三. 海洋空间 9

A. 国家实践、海事索赔和海区划界方面的近期动态概览 9

B. 交存和妥为知照 10

C. 地理信息系统设施 12

D.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12

1. 审议法国、爱尔兰、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划界案 13

2. 审议挪威提交的划界案 13

3. 审议法国提交的划界案 14

4. 审议墨西哥提交的划界案 14

5. 审议巴巴多斯提交的划界案 14

6. 审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划界案 15

7. 审议印度尼西亚提交的划界案 15

8. 审议日本提交的划界案 15

9. 审议毛里求斯和塞舌尔提交的划界案 16

10. 新提交的划界案和委员会的工作量 16

四.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设机构 16

A. 国际海底管理局 16

B. 国际海洋法法庭 17

五. 国际航运活动动态 18

A. 航运经济 18

B. 航行安全 19
1. 船只安全 19
2. 危险货物的运输 19
3. 安全的国际航线 21
C. 实施和执行 23
D. 海难和事故 24
E. 沉船清除 25
六. 海上人员 26
A. 海员和渔民 26
1. 海员 26
2. 渔民 27
B. 国际海路移徙 28
七. 海事安全 29
A. 海盗行为和持械抢船行为 30
B.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34
C. 针对航运、近海设施以及其他海上利益的恐怖主义行为 34
D. 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扩散 35
八. 海洋科学和技术 35
A. 海洋科学 35
1. 海洋观测方案 35
2. 国际海洋学数据和信息交换方案 37
3. 海洋法和海洋科学研究 38
B. 预警系统 39
C. 海洋技术领域近期动态 40
九. 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 44
A. 海洋渔业资源 44
1. 大会审查关于底鱼捕捞的第 61/105 号决议第 83-90 段的执行情况 44

2.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44
3. 粮农组织关于港口国措施的技术协商 45
4. 粮农组织关于船旗国执行情况的专家协商 45
5. 区域渔业机构秘书处网络第二次会议 46
6. 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第二次联合会议 46
7. 太平洋岛屿论坛 46
B. 鲸和其他鲸目动物 47
十. 海洋生物多样性 48
A. 为处理就海洋生物多样性开展的活动以及海洋生物多样性面临的压力而采取的措施 48
B. 就具体生态系统和物种采取的措施 49
十一.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及可持续发展 52
A. 导言 52
B. 生态系统方法 53
C. 陆地活动造成海洋环境退化 55
1. 陆地活动造成的污染 55
2. 海洋废弃物 56
D. 船舶污染 56
1. 物质的排放 57
2. 船舶造成的空气污染 58
E. 外来物种的入侵 59
F. 海洋噪音 61
G. 废物管理 61
1. 废物处理 62
2. 废物的越境 63
H. 船舶的拆散、拆解、回收和报废 64
I. 责任和赔偿 65
J. 区域管理工具 68

K. 区域合作 71
1. 导言 71
2. 南极 71
3. 北极 72
4. 波罗的海 73
5. 黑海 74
6. 里海 74
7. 东亚和南亚海洋 74
8. 地中海 75
9. 东北大西洋 75
10. 西北大西洋 76
11. 太平洋 76
12. 红海和亚丁湾 77
13. 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的海域 77
14. 东南太平洋 77
15. 西部、中部和东部非洲 78
16. 大加勒比 78
L.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79
十二. 气候变化与海洋 81
A. 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 81
B. 在海洋有关活动方面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 83
1. 减少船只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83
2. 海洋肥化和碳固存 84
C. 适应预期的气候变化 85
十三. 解决争端 86
A. 国际法院 86
B. 国际海洋法法庭 87

十四. 国际合作与协调 87

A.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87

B. 对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 87

C. 联合国海洋网络 88

D.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 89

十五.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能力建设活动 89

A. 为大会代表举行的简报 90

B.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研究金方案 90

C. 联合国-日本财团研究金方案 90

D. 训练班 91

E. 信托基金 92

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92

2. 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出席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 92

3. 国际海洋法法庭自愿信托基金 92

4. 《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七部分项下的援助基金 93

十六. 结论 93

一. 导言

1. 除本报告所述许多情况外，今年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生效五十周年，2009 年 6 月 8 日联合国还举行了首次世界海洋日活动。[1] 这些活动使大家有机会反思海洋对人类生活与发展的高度重要性，包括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高度重要性，反思《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对各国受益于海洋及应对维护海洋持久性的挑战的关键作用。

2. 本报告概述海洋和海洋法的发展情况，意在协助大会年度审查和评价《公约》执行情况以及与海洋和海洋法有关的其他动态。本报告应结合下列报告阅读：秘书长论述联合国海洋事务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协商进程”)第十次会议重点讨论议题(即“落实协商进程成果的情况，包括回顾协商进程前九次会议的成就和不足之处”)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第一部分(A/64/66)；秘书长关于各国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为执行大会关于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第 61/105 号决议第 83 至 90 段的规定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A/64/305)；秘书长关于协助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大会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研究国家管辖区域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报告(A/64/66/Add.2)；秘书长关于协商进程第十次会议工作的报告(A/64/131)；第十九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SPLOS/203)。

二.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

A. 《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现状

3. 由于利比里亚加入《公约》(2008 年 9 月 25 日)，瑞士(2009 年 5 月 1 日)和多米尼加共和国(2009 年 7 月 10 日)批准《公约》，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公约》有 159 个缔约方，包括欧洲共同体。因此，缔约方数目现已达到《公约》原签署方的数目(1984 年 12 月 9 日为 159 个)。[2] 2008 年 9 月 25 日圭亚那加入《关于执行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后，该协定缔约方增至 137 个。此外，利比里亚、瑞士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在上述日期已表示同意受《协定》约束。斯洛伐克(2008 年 11 月 6 日)、莫桑比克(2008 年 12 月 10 日)、巴拿马(2008 年 12 月 16 日)和图瓦卢(2009 年 2 月 2 日)加入《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后，该协定缔约方增至 75 个，包括欧洲共同体。

[1] 首次世界海洋日活动的主题是“我们的海洋，我们的责任”。见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 www.un.org/Depts/los。

[2] 见《公约》第三 0 五条第 2 款。

4. 瑞士批准《公约》时，就第二八七条所述程序的选择作出了声明。加蓬(2009年1月23日)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009年2月13日)依照第二九八条的规定就适用《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二节的任择性例外作出了声明。匈牙利(2009年4月20日)和斯洛伐克(2009年4月22日)两国在《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43和47条下作出了声明。此外，2008年9月10日，秘书长收到西班牙政府关于摩洛哥批准《公约》时所作声明的来文(2007年5月31日)。

B. 缔约方会议

5. 第十九次公约缔约国会议于20098年6月22日至26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2008年报告(SPLOS/191)及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委员会”)主席报告的材料。

6. 会议审议了国际海洋法法庭的预算事项，赞赏地注意到外聘审计人2007-2008财政期的报告以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法庭财务报表(SPLOS/192)。会议还赞赏地注意到了法庭2007-2008年预算事项的报告(SPLOS/193)，并决定交还2007-2008财政期现金余额784 136欧元，从2010年缔约国摊款中扣除。

7. 会议审议了法庭题为“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薪酬调整”的说明(SPLOS/194)之后，通过了关于调整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薪酬和养恤金的决定(SPLOS/200)。

8. 会议还参考委员会主席2009年4月20日给第十九次会议主席的信(SPLOS/195)和委员会主席在会议期间关于委员会工作量的介绍，讨论了委员会的工作量问题。各国向委员会提交了51份划界案，并根据第十八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SPLOS/183)第1(a)段向秘书长提交了43套显示其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初步资料。尤其考虑到这些因素，各代表团对委员会工作量增加表示关切。预计今后将收到其他划界案。

9. 此外，报告中反映的会议一项商定成果是，缔约国决定继续优先处理委员会工作量问题和为各位成员提供经费的问题。缔约国还呼吁有专家在委员会任职的各缔约国尽力依照《公约》确保这些专家充分参与委员会工作。商定意见要求各缔约国为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以便于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为了便于缔约国综合审查，缔约国请秘书处编写了一份说明，载于SPLOS/157号文件，[3] 该说明以第十九次会议的讨论以及缔约国和观察员提供的进一步资料为基础，及时提交下次会议。最后，缔约国决定第十九次会议主席团将为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继续审议与工作量有关的问题提供便利，2010年第二十次会议将讨论这些问题。

[3] 秘书处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量问题的说明。

10. 关于委员会和法庭席位分配问题，会议核可了“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席位分配安排”(SPLOS/201)。

11. 会议还在题为“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提交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交换了意见(见 SPLOS/203 号文件第 103-116 段)。

C. 《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缔约方的非正式协商

12. 《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缔约方第八轮非正式协商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至 1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审议事项包括如何通过继续对话，尤其是与发展中国家对话，促进更加广泛地参加《协定》，以及如何为恢复审查会议开展初步筹备工作。[4]

13. 继续对话讨论下列五个主要专题：促进更加广泛地参加《协定》;《协定》与《公约》及其他国际文书的关系；能力建设；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兼容性；执法合作与港口国的措施。一个专家小组介绍了每个专题，与会者参加了富有成果的讨论，对各个议题有了更加深入的理解。

14. 关于恢复审查会议的初步筹备工作，第八轮非正式协商建议大会请秘书长：(a) 召开《协定》缔约国第九轮非正式协商，为期两天，主要作为审查会议续会的筹备会议；[5] (b) 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考虑到《协定》缔约国第八轮非正式协商提议的具体指南，编写大会第 63/112 号决议第 32 段提及的最新综合报告，并按照以往惯例，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公布未经编辑的报告预发本。

三. 海洋空间

A. 国家实践、海事索赔和海区划界方面的近期动态概览

15. 本节介绍最近提请联合国秘书处注意的动态。《海洋法公报》第 68 期至 70 期公布了国家立法和海洋边界划界条约，包括各点地理坐标表以及秘书处收到的相关来文。

16. 1973 年 5 月 25 日的《新加坡与印度尼西亚在新加坡海峡的领海划界条约》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6]

17. 2008 年 8 月 12 日，丹麦递送了《法罗群岛领海划界法生效法令》(2002 年 4 月 30 日第 240 号法令)、《法罗群岛渔区法令的修正法令》(2002 年 4 月 30 日第 241 号法令)和《法罗群岛领海划界行政命令》(2002 年 5 月 16 日第 306 号行政命令)。

[4] 缔约方第八轮非正式协商的报告，可查阅海洋和海洋法司网站 www.un.org/depts/los/。

[5] 第九轮协商暂定在 2010 年召开。

[6] 登记号：I-45144。生效日期：1974 年 8 月 29 日。

18. 2009 年 2 月 6 日，塞舌尔递送了 2008 年 7 月 29 日《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与塞舌尔共和国政府关于两国专属经济区划界的协定》。

19. 2009 年 3 月 19 日，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联合登记了 2008 年 7 月 5 日的共同会议记录，内容涉及 1965 年 12 月 4 日卡塔尔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近海与陆地边界划界协定的陆地与海洋边界。[7] 所附的共同会议记录和两张地图对 1965 年的协定构成了补充。2009 年 6 月 17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针对这些共同会议记录递送了来文。

20. 2009 年 4 月 14 日，秘书处收到了《肯尼亚共和国政府与索马里共和国过渡联邦政府关于在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方面互不反对的谅解备忘录》。

21. 2009 年 5 月 12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向秘书长递送了划定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域边界的法律(2009 年 5 月 7 日第 09/002 号法)。

22. 2009 年 6 月 24 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向秘书处递送了该国与肯尼亚共和国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签订的有关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海洋边界划界的协定。

23. 2009 年 7 月 10 日，纳米比亚向秘书处递送了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纳米比亚和南非关于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分别提交扩展大陆架要求的谅解备忘录》。

B. 交存和妥为知照

24. 2008 年 12 月 10 日，缅甸按照《公约》第十六条第 2 款，交存了载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领海及海洋区法修正法》(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第 8/2008 号令)的、确定 Preparis 岛和 Co Co 岛直线基线的各点地理坐标表。秘书处还收到了孟加拉国政府 2009 年 7 月 6 日的来文，与缅甸的交存有关。

25. 2008 年 12 月 11 日，巴哈马根据《公约》第四十七条第 9 款，交存了载于 2008 年《群岛水域和海洋管辖权法令》(2008 年第 107 号法令)的、确定群岛基线的各点地理坐标表。该法令依据 1993 年《群岛水域和海洋管辖权法》第 3 条第 2 款发布，并附有一张说明地图。

26. 2009 年 2 月 26 日，已经签署《公约》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根据《公约》第十六条第 2 款，交存了载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部长会议第 5/2009 号决定的、确定直线基线的各点地理坐标表，内容涉及将直线基线系统应用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海岸的一部分。

27. 2009 年 3 月 11 日，印度尼西亚根据《公约》第四十七条第 9 款，交存了基于 2002 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条例》第 38 号条例、并经 2008 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条例》第 37 号条例修正的印度尼西亚群岛基线各点地理坐标表。

[7] 登记号：I-30249。

28. 2009 年 3 月 20 日，塞舌尔根据《公约》第十六条第 2 款、第四十七条第 9 款、第七十五条和第八十四条，交存了载于 2008 年《海洋区域(基线)法令》2008-S.I.88 号补编附表 1 和 2 的、确定测算领海宽度正常基线和群岛基线的各点地理坐标表；还交存了载于 2008 年《海洋区域(专属区和大陆架)法令》2008-S.I.89 号补编的、确定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各点地理坐标表。

29. 2009 年 4 月 1 日，菲律宾根据《公约》第四十七条第 9 款，交存了载于经第 5446 号共和国法修正的第 9522 号共和国法(修正第 3046 号共和国法某些条款)的各点地理坐标表，用于确定菲律宾的群岛基线及其他目的。秘书处收到了 2009 年 4 月 13 日中国的来文和 2009 年 5 月 8 日越南的来文，与菲律宾的交存有关。[8]

30. 2009 年 5 月 5 日，塞舌尔根据《公约》第十六条第 2 款和第四十七条第 9 款，交存了载于 2008 年《海洋区域(基线)法令》(2008-S.I.88 号补编)附表 1 和 2 的、并经 2009 年《海洋区域(基线修正)条例》(2009-S.I.35 号补编)修正、确定测算领海宽度正常基线和群岛基线的各点地理坐标表。

31. 2009 年 5 月 14 日，古巴根据《公约》第七十五条第 2 款，交存了载于第 266 号法令(关于古巴共和国在墨西哥湾的专属经济区的外部界限)的各点地理坐标表。

32. 2009 年 5 月 20 日，墨西哥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9 款，交存了关于墨西哥湾西多边形的一张海图和相关资料，永久标明其领海宽度测量基线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限。沿海国称：“墨西哥湾西部领海宽度测量基线 200 海里以外的墨西哥大陆架外部界限是依据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建议确定的，符合 2000 年 7 月 9 日签署的《墨西哥合众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墨西哥湾西部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条约》”。

33. 这是沿海国第一次依据《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9 款并根据委员会的建议交存资料(见第 47 段)。这些外部界限已通过《海洋区通告》[9] 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网站妥为公布。

34. 2009 年 8 月 5 日，法国根据《公约》第七十五条第 2 款，交存了确定特罗姆林岛和留尼汪岛专属经济区外部界限的各点地理坐标表，包括 2005 年 4 月 14 日法国与马达加斯加关于留尼汪岛与马达加斯加之间的海洋区划界协议中所载的地理坐标。[10]

[8] 这些来文的案文可查阅 www.un.org/Depts/los/LEGISLATIONANDTREATIES/STATEFILES/PHL.htm。

[9] 2009 年 6 月 8 日，M.Z.N.72.2009.LOS。

[10] 2007 年 8 月 21 日生效。

35. 此外,2009 年 3 月 20 日,秘书处还收到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9 年 3 月 19 日的来文，内容涉及毛里求斯交存的载于“总理根据《2005 年海洋区法》第 4、第 5 和第 27 节制订的条例”、代表基点并确定测量毛里求斯海洋区的基线的各点地理坐标表，以及题为“查戈斯群岛：群岛基线”的说明图。[11] 联合王国交存了一份地理座标表，划定与称作“环境(保护和保全)区”(根据 2003 年 9 月 17 日 1 号公告设立)的英属印度洋领土领海邻接的一个区的外部界限。[12] 2009 年 6 月 9 日秘书处收到了毛里求斯的来文,内容涉及联合王国的上述来文和交存资料。[13]

36. 2009 年 8 月 5 日，秘书处还收到了法国的来文，内容涉及毛里求斯交存的题为“特罗姆林岛：基点”的图表。

C. 地理信息系统设施

37. 正如以往的秘书长报告所述，各国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各个方案、基金和机构向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出的要求表明，目前迫切需要由权威的单一来源以数字格式提供海洋界限信息。[14] 该司继续努力发展和改进向会员国提供的地理信息系统服务，既协助委员会的工作，又依据《公约》的规定履行秘书长作为保存人的职能，负责收存海图和基线、闭合线、群岛基线、包括界线在内的海洋区外部界限的各点地理坐标表。该司还与国际海道测量组织和各国合作，在采用国际海道测量组织的S-100 标准编制海洋区层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这将使该司得以根据该层规格构建其地理信息数据库。根据国际认可的标准采用数字格式的权威单一来源有众多益处，其中之一便是消除了重新输入和重新预计数据的需要，从而减少了有关各方的费用。

D.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38.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至 9 月 12 日举行了第二十二届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了第二十二届会议续会，于 2009 年 3 月 2 日至 4 月 9 日举行了第二十三届会议。[15] 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海

[11] A/63/63/Add.1，第 21 段。

[12] A/59/62/Add.1，第 49 段。

[13] 案文可查阅 www.un.org/Depts/los/LEGISLATIONANDTREATIES/STATEFILES/MUS.htm。

[14] 另见 A/63/63/Add.1, 第三章, C 节。

[15] 第二十二届会议和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全体会议部分分别在 2008 年 8 月 18 日至 29 日和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3 日期间举行。8 月 11 日至 15 日和 9 月 2 日至 12 日(第二十二届会议)以及 3 月 2 日至 20 日和 4 月 6 日至 9 日(第二十三届会议)用于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和其他技术设施对提交的划界案进行技术审查。有关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续会和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的详细情况，见主席关于工作进展的说明(CLCS/60 和 CLCS/62)。

洋和海洋法的报告将介绍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9 月 11 日)的成果。

1. 审议法国、爱尔兰、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划界案

39. 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联合划界案，与四个沿海国的代表团举行了会议，并向其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和一般性结论，特别是有关 2008 年 6 月 17 日提交的订正外部界限的意见和一般性结论。

40. 2009 年 3 月 20 日，小组委员会在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向委员会提交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针对 2006 年 5 月 19 日法国、爱尔兰、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凯尔特海域和比斯开湾的联合划界案的建议”。2009 年 3 月 23 日，小组委员会主席向委员会提出了这些建议。次日，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5 条第 1 款之二的规定，[16] 委员会应四个沿海国的请求与四国的代表团举行了会议。3 月 24 日，委员会协商一致通过了建议。依照《公约》附件二第六条第 3 款的规定，包括摘要在内的各项建议已书面提交沿海四国和秘书长。建议的摘要已公布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网站上。[17]

2. 审议挪威提交的划界案

41. 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该划界案，与挪威代表团举行了会议，并向其介绍了小组委员会关于划界案若干领域的观点和一般性结论。

42. 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与挪威代表团继续举行了多次会议，并提出了“关于巴伦支海的漏洞、北冰洋西南森海盆以及挪威和格陵兰海香蕉洞某些问题的初步考虑事项”。2009 年 3 月 13 日，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提交了“大陆架界线委员会关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挪威提交的北冰洋、巴伦支海和挪威海海域划界案的建议”。3 月 23 日，主席和小组委员会其他成员就这些建议，向委员会全体会议做了一系列介绍。3 月 25 日，应挪威代表团的要求，委员会与挪威代表团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5 条(第 1 款之二)举行了一次会议。[18] 委员会审议了小组委员会拟订的建议案文之后，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经修正的建议。依照《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六条第 3 款，这些建议，包括建议摘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沿海国和秘书长。建议的摘要亦已公布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网站上。[19]

[16] CLSC/40/Rev.1。

[17] www.un.org/Depts/los。

[18] 见注 16。

[19] 见注 17。

3. 审议法国提交的划界案

43. 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该划界案，与法国代表团举行了会议，并向其介绍了小组委员会关于划界案若干领域的观点和一般性结论。

44. 小组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和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继续开展工作，除其他外，还审议了法国提供的补充资料。小组委员会同意就划界案中与新喀里多尼亚海域有关的部分最后确定建议草案。小组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划界案中有关法属圭亚那海域的部分，需要法国进一步分析。

45. 小组委员会与法国代表团举行了一次会议，会上，法国代表团要求小组委员会进一步阐述其结论，推迟编写建议。提交国和小组委员会同意在闭会期间以及随后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交换看法和更多资料。

4. 审议墨西哥提交的划界案

46. 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小组委员会开始审议墨西哥提交的局部划界案，并决定小组委员会成员在闭会期间将继续就该划界案单独开展工作。

47. 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2009 年 3 月 20 日，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提交了“大陆架界线委员会关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墨西哥提交的墨西哥湾西多边形划界案的建议”。 2009 年 3 月 24 日，小组委员会主席向委员会全体会议介绍了这些建议。2009 年 3 月 31 日，应墨西哥代表团的要求，委员会与墨西哥代表团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第 15 条(第 1 款之二)举行了一次会议。[20] 3 月 31 日，委员会协商一致通过了建议。依照《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六条第 3 款，这些建议，包括建议摘要，以书面形式提交墨西哥和秘书长。[21] 建议的摘要亦已公布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网站上。[22]

5. 审议巴巴多斯提交的划界案

48. 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开始审议巴巴多斯于 2008 年 5 月 8 日提交的划界案。兼任巴巴多斯环境问题特使、巴巴多斯大陆架项目管理小组组长和代表团团长的伦纳德·努尔斯及巴巴多斯国家石油有限公司高级经理默文·戈登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提交了划界案。

49. 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审议该划界案。但是，委员会决定不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设立小组委员会。

[20] 见注 16。

[21] 另见上文第 32-33 段。

[22] 见注 17。

50. 第二十三届会议成立了小组委员会，并选举拉詹先生为主席，奥杜罗先生和克罗克先生为副主席。在该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开始审议该划界案。在第二十三届会议续会期间(2009 年 8 月 3 日-7 日)，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该划界案，并决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进一步召开会议。

6. 审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划界案

51. 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开始审议联合王国于 2008 年 5 月 9 日就阿森松岛问题提交的划界案。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助理法律顾问兼代表团团长道格拉斯·威尔逊以及联合王国南安普敦国家海洋学中心海洋法小组组长林赛·帕森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提交了划界案。

52. 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审议该划界案。但是，委员会决定不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设立小组委员会。

53. 第二十三届会议成立了小组委员会，并选举阿沃西卡先生为主席，布雷克先生和加法尔先生为副主席。小组委员会开始审议该划界案，并决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进一步召开会议。

7. 审议印度尼西亚提交的划界案

54. 在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开始审议印度尼西亚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就苏门答腊西北海域问题提交的划界案。2009 年 3 月 24 日，外交部法律事务和条约司司长、代表团团长 Arif Havas Oegrosseno、国家勘察和制图协调局局长 Rudolf W.Matindas、国家勘察和制图协调局技术专家 Ing Khafid 和技术评估和应用局自然资源储备技术主任 Yusuf Djajadihardja 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提交了划界案。

55. 委员会决定依照《公约》附件二第五条和议事规则第 42 条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处理这个划界案。随后，委员会讨论了设立超过三个实际运作的小组委员会的影响以及一些成员同时从事不同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能否分身应付的实际问题。鉴于收到的划界案众多，委员会决定，从实用出发，为了确保效率，不妨作为“实际运作的小组委员会不得超出三个”的议事规则的例外情况，另行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开会并选出克罗克先生担任主席，卡尔恩吉先生和朴先生担任副主席。小组委员会开始审议该划界案，并决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进一步召开会议。

8. 审议日本提交的划界案

56. 在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开始审议日本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提交的划界案。2009 年 3 月 25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高须幸雄、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叶室和亲大使、内阁大陆架扩展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兼特别顾问 Asahiko Taira 和内阁秘书处海洋政策总部秘书处内阁顾问 Shin Tani 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提交了划界案。

57. 委员会决定依照《公约》附件二第五条和议事规则第 42 条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处理这个划界案。不过，委员会决定，在任何其中一个现有的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提出建议之前，不成立这个小组委员会。

58. 委员会还讨论了从中国、大韩民国和日本收到的普通照会，以便向将为审议这一划界案而设的小组委员会提供指导。委员会认识到它在《公约》第一二一条的法律诠释方面无法发挥作用，决定在作好准备着手设立小组委员会的时候，考虑在此期间可能发生的任何进一步事态发展，恢复审议这一事项。

9. 审议毛里求斯和塞舌尔提交的划界案

59. 在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开始审议毛里求斯和塞舌尔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提交的划界案。2009 年 3 月 26 日，毛里求斯共和国外交、区域一体化和国际贸易部长阿文·布利尔、塞舌尔共和国外交部长帕特里克·皮莱、塞舌尔共和国技术委员会主席雷蒙德·常-塔韦、毛里求斯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助理检察长阿鲁那·纳雷恩、塞舌尔石油公司勘探经理帕特里克·约瑟夫、毛里求斯技术委员会主席杰格迪什·孔朱尔大使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提交了划界案。

60. 委员会决定根据《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五条以及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来讨论该划界案。不过，委员会没有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设立该小组委员会来审议此案。

10. 新提交的划界案和委员会的工作量

61. 委员会履行《公约》附件二第四条的规定和SPLOS/72 号文件(a)段所载决定，接收了许多划界案。委员会将按照收到的先后顺序审议这些划界案。[23] 此外，秘书长还依据SPLOS/183 号文件所载缔约国会议决定第 1 段(a)分段的规定，接收了大量的初步资料。[24] 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接收的划界案和初步资料份数已分别达到 51 件和 44 件。[25]

四.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设机构

A. 国际海底管理局

62. 2009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5 日，国际海底管理局举行了第十五届会议。管理局理事会继续讨论“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由于在涉及“区

[23] 上文第 8 和 9 段讨论了与委员会的工作量有关的议题。

[24] 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量以及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附件二第四条和SPLOS/72 号文件(a)段所载决定的能力的决定。

[25] 见 SPLOS/INF22 及 Corr.1 和 2, 以及 SPLOS/INF22/Add.1。在这些文件公布后，瓦努阿图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提交了初步资料。有关委员会收到的所有划界案及其初步资料，可分别查阅委员会网站：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ommission_submissions.htm 和 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ommission_preliminary.htm。

域”内潜在矿址反垄断和重叠主张的条款上未取得共识，因此商定在 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管理局第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在那一届会议上，理事会还将审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第十五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26]

6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还通过了指导承包者按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的要求报告实际直接勘探支出的一套新建议。新建议倡导采用标准化、国际公认的会计方法。[27]

64. 委员会还审议了最初在2008年提出的在太平洋中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建立特别环境区域网的提案。这个提案需要指定九个区，在其范围内不得进行采矿活动，并用于评估在其他区域采矿对深海环境的影响。为此，委员会决定，管理局应优先举办国际讨论班，进一步审议这项提案，并为整个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拟订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提供咨询。[28]

65. 管理局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吸引了广泛的提案，为发展中国家合格的科学家和技术人员提供参加国际技术和科学合作方案的机会。[29]

66. 管理局举办了三期区域宣传讨论会，并计划今后在有可用资金的前提下举办其他讨论会。最后，管理局秘书长在公约缔约国第十九次会议上敦促所有作为管理局成员的缔约国尽最大努力出席管理局的届会，以便全面参与正在进行的工作。

B. 国际海洋法法庭

67. 2009 年 3 月 6 日，白津贤先生(大韩民国)在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上当选为法庭法官。举行这次选举是为了填补朴椿浩(大韩民国)法官逝世后留下的空缺。白先生于 3 月 16 日宣誓成为法庭法官。根据《法庭规约》第 6 条，白法官的任期是其前任法官九年任期的剩余时间，到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止。

68. 2009 年 3 月 17 日，为了在迅速释放诉讼程序中促进法庭裁决的执行，法庭修正了《法庭规则》第 113 条第 3 款和第 114 条第 1 和第 3 款。因此，法庭如今在迅速释放船只和船员案件中可选择裁定向法庭书记官处或拘留国缴付保证金

[26] 见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在第十五届会议期间工作的说明，ISBA/15/C/8 号文件。

[27] 见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在第十五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总结报告，ISBA/15/C/5 号文件。

[28] 同上。

[29] 见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ISBA/15/A/2。

或其他财政担保。在修正之前，《规则》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只能向拘留国缴付保证金或其他财政担保。

69. 2009 年 3 月 18 日，法庭修改了渔业争端分庭、海洋环境争端分庭和海洋划界争端分庭的组成。[30]

五. 国际航运活动动态

A. 航运经济

70. 海运对世界经济至关重要。80%以上的国际贸易量经海洋运输。发展中国家靠轮船运输的贸易所占百分比甚至更高。2007 年，国际海运贸易装船货物达到 80.2 亿吨，与 2006 年相比增加了 4.8%。2007 年世界经济增长，对航运服务的需求强劲，再加上油价上涨，造成 2008 年第一季度航运价格上涨。最近，由于金融危机，波罗的海干散货运指数[31] 从 2008 年 5 月的 11 793 点跌至 2 612 点(截至 2009 年 8 月 12 日)。此外，供求制约因素造成的油价上涨和其他与燃料无关的因素[32] 以及对安全和环境的关切给 2008 年的海运贸易与运输带来巨大的挑战。[33]

71. 2008 年初，世界商船载重总吨位达到 11.2 亿吨，油轮和散装货船总吨位占 71.5%，与 2007 年相比增加了 7.2%。世界商船的平均年龄继续小幅下降。2008 年初，世界商船的平均年龄为 11.8 年，集装箱船的平均年龄最低，为 9 年。

72. 由于全球化、中间货物贸易量增加、消费增长、生产水平提高和可装集装箱的货运基地不断扩大(例如，由于散装市场运费更高，而集装箱市场有规模经济，农货越来越多地转向集装箱运输)，集装箱式贸易预计继续大幅增长，将在世界干货货运中占有越来越大的份额。自 1990 年以来，集装箱贸易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9.8%。到 2008 年 5 月，世界集装箱船总装载量达到近 1 330 万个二十英尺等量单位。在集装箱贸易增长的刺激下，港口集装箱处理业务也出现增长。

73.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认为，因在较长的贸易路线上使用更大、更省燃料的船只而形成的规模经济有助于提高燃料能效，节省燃料费，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例如，一艘载重吨位超过 8 000 吨的货轮排放的二氧化碳估计比小

[30] 见海洋法法庭第 131 至 134 号新闻，可查阅法庭网站：www.itlos.org。

[31] 波罗的海干散货运指数是各种干散产品海运价格的综合指数，是说明价格变动情况的有用指标。

[32] 与燃料无关的因素也可能影响运费，例如，地理、时间、贸易量和贸易不平衡，以及规模经济、交易货物的种类和价值、保险费和船员费用、基础设施的质量、竞争水平和私营部门参与港口经营。

[33] 贸发会议，《2008 年海运状况审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8.II.D.26)。

货轮(载重吨位在 2 000 至 8 000 吨之间)少 40%。贸发会议还指出了全球变暖可能对国际航路和海运成本造成的影响。[34]

B. 航行安全

74. 航行安全对于国际航运业和全球海上贸易至关重要。因此，如下文所述，国际社会继续重点关注船只安全、危险货物的运输、水道测量和海图绘制以及国际航行采用的路线。第六章 A.1 节和第七章介绍涉及海员和预防海上犯罪活动的最新动态。

1. 船只安全

75. 2008 年 12 月和 2009 年 6 月，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通过了《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及其 1988 年议定书的若干修正案(MSC.269(85)、MSC.282(86) 和MSC.283(86)号决议)。该委员会通过的其他修正案与下列文书有关：与 1966 年《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有关的 1988 年议定书(MSC.270(85)号决议)、2000 年《国际高速船只安全准则》(MSC.271(85)号决议)、《国际救生装备准则》(MSC.272(85)号决议)和《国际船舶安全作业和防止污染管理法规》(MSC.273(85)号决议)。[35]

76. 此外，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还通过了《国际完整稳定性法规》(2008 年《完整稳定性法规》)(MSC.267(85)号决议)，并为规定强制执行《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及 1988 年《载重线议定书》通过了相关修正案，还发出了关于其初期执行的通知。预计这些修正案将于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2. 危险货物的运输

77. 2008 年，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通过了《固体散装货物国际海运准则》，并为规定强制执行《准则》而通过了《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相关修正案(MSC.268(85)号决议)。这些修正案预计将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准则》旨在便利固体散装货物的安全装载和运输。

78. 2008 年 12 月，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通过了第十五次修订版危险货物运输建议的修正案(《示范条例》)。[36]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出版了运输放射性物质的若干安全标准，包括 2009 年版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安全标准丛书》，TS-R-1 号)、《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安全准则咨询材料》(《安全标准丛书》，TS-G-1.1(Rev.1)

[34] 同上。

[35] 海洋安全委员会各项决议案文分别见委员会第八十五和第八十六届会议报告(MSC 86/26 和 MSC 85/26)的附件。

[36] ST/SG/AC.10/36。

号)、《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管理制度》(《安全标准丛书》，TS-G-1.4 号)以及《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合规保证》(《安全标准丛书》，TS-G-1.5 号)。[37] 2009 年 7 月召开了技术性会议，以便最后确定运输合规保证培训教材，这是运输行动计划中要完成的最后行动。近期还出版了《核安全丛书》第 9 部——《放射性物质运输中的安全问题》。[38]

79. 除了原子能机构 2008 年 10 月 3 日通过的 GC(52)/RES/9 号决议和大会 2008 年 12 月 5 日通过的第 63/111 号决议以外，原子能机构还参与了一些活动，以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加强安全和安保。2008 年 10 月，在原子能机构参与的情况下，相关运输国和沿海国举行会议，就安全标准的适当性和适用方面的问题交换意见，加强相互理解和建立信任。2009 年 2 月的一次技术性会议决定修订原子能机构涉及放射性物质的运输事故应急规划和准备安全指南(《安全标准丛书》，TS-G-1.2 号)。2009 年 3 月分析了运输安全评估处以往的报告，以期促进良好做法和进一步改善成员国的使用情况。2009 年 2 月开始调查将运输安全评估处任务的某些方面纳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海事组织的运输审计范围可能产生哪些协同增效作用。

80. 在放射性物质的运输遭到拒绝和拖延问题上，[39] 2008 年 10 月举办的国际辐射防护协会第十二届大会与会者指出，随着预计核能使用增加和核医学应用增加，放射性物质的运输量在可预见的将来将继续增加。原子能机构、各国家和区域组织已着手应对这个问题，开展对话并确定哪些行动可改善这一局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蒙得维的亚集团已启用一项报告制度，确定货物运输遭到拒绝和拖延的具体事例并帮助集中采取矫正行动。该集团还计划开展更多工作，让国际社会确定如何与承运人进行互动，提高承运人对这些货物的认识并使他们更愿意接受这些货物。与会者还指出，需要在安全要求方面保持平衡，确保放射性物质在运输途中得到适当的保护，不给承运人的业务带来干扰和负担。[40]

81. 2009 年 1 月，拒绝运输放射性材料问题国际指导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核准了非洲、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地中海流域的区域协调员。指导委员会的行动计划和区域网络已合并成为单一的行动计划，改善了对拒绝运输数据库的利用情况。与会者强调需要向国家协调中心提供与指导委员会成员和区域协调

[37] 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可查阅 www-ns.iaea.org/standards/documents/default.asp。

[38] 原子能机构《核安全丛书》第 9 部——《放射性物质运输中的安全问题》可查阅 www-pub.iaea.org/MTCD/publications/PubDetails.asp?pubId=7987。

[39] 见 A/63/63/Add.1，第 57 和第 58 段。

[40] 国际辐射防护协会第十二届大会的结论，第 273 和第 274 段，可查阅 www.irpa12.org.ar/index.php。

员同样的信息。蒙得维的亚集团制订了确定拒绝和拖延运输成本的方法，其中考虑到劳力、设备、材料、服务和紧急情况等关键要素。[41]

3. 安全的国际航线

82. *水道测量和海图绘制*。2009 年 6 月，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核准了将于 2012 年完成的“电子导航”战略的详细工作计划。[42] 委员会还通过了《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五章关于船载导航系统和设备相对于电子海图显示和信息系统承运要求的修正案。[43]

83. *通信系统*。全球导航卫星系统为水手航行、测速和确定方位提供了快速而准确的方法。2008 年 12 月举办了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国际委员会当前的工作计划包括：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加强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服务的绩效；信息散发和能力建设；与国家和地区当局及相关国际组织的互动。国际委员会 2009 年的会议将于俄罗斯圣彼得堡举行。[44]

84. 国际卫星搜索救援系统(空间救援系统-搜索和救援卫星协助跟踪)的建立是为了缩短检测和查明全球灾难事件发生地点所需的时间。为了提高该系统的效率，在 2009 年 2 月 1 日之前停止了利用卫星处理模拟应急灯塔所发出遇险信号的做法。用户如果希望被卫星检测到，则需要转用数字灯塔。[45]

85. *远程识别和跟踪*。在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的实施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2008 年 12 月，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通过了两项决议，指定由国际移动卫星组织负责协调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的工作，并确认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美国将继续临时提供国际远程识别和跟踪数据交换服务(MSC.275(85)和 MSC.276(85)号决议)。2008 年 10 月通过了《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公约》修正案，在不给缔约方造成费用的前提下，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可根据海事组织的决定，公平、一致地履行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协调员的职能和(或)责任，但须经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大会做出决定。[46] 截至 2009 年 1 月 1 日，已要求《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所有缔约国政府实施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有些远程识别和跟踪数据中心仍处于试验阶段，预计将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之前全面纳入远程识别和跟踪系

[41] www-ns.iaea.org/tech-areas/radiation-safety/denial-of-shipment.htm。

[42] MSC 85/26/Add.1，附件 20，MSC 86/23/4，MSC 86/26，第 23.26 段，及 A/63/63/Add.1，第 61 段。

[43] MSC 86/26/Add.1 号文件附件 1 所载 MSC.282(86)号决议。

[44] 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处提供的资料；另见 www.icgsecretariat.org。

[45] 同上，另见 www.cospas-sarsat.org。

[46] 国际移动卫星组织提供的资料。

统。2009 年 6 月，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决定采取其他若干行动，推动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的顺利实施。[47]

86. *船舶定线制和报告制度*。2008 年 12 月，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通过了《船舶定线制总规定》修正案(经修正的A.527(14)号决议)，以使上述规定与国际水道测量组织通过的边界符号和群岛海道制图的具体规定相统一(MSC.280(85) 号决议)。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还通过了若干新的和修正的分道通航制、分道通航制以外的其他定线措施以及新的和修正的船只报告制度，旨在加强已确定有航行危险海区和对环境敏感海区内的航行安全。[48] 例如，为夏威夷群岛西北部特别敏感海区Papahānaumokuākea国家海洋名胜通过了现行船只报告制度的修正案 [49] (另见第 291 段)。

87. 此外，海事组织航行安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了若干分道通航制、分道通航制以外的其他定线措施以及强制性船只报告制度，将于 2010 年提交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通过。[50]

88.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就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两海峡)沿岸国和使用国根据 2006 年 9 月举行的关于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加强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的吉隆坡会议的决定建立的合作机制 [51] 而言，合作论坛、项目协调委员会和航运援助委员会都开展了各种活动。特别是在执行 2006 年吉隆坡会议提出的六个项目方面取得了进展，值得注意的是对两海峡分道通航制 51 项航运援助进行了评估调查。[52] 合作机制的航运援助基金委员会在其 2008 年 10 月和 2009 年 4 月的会议上审议了与维持航运援助有关的各种问题。委员会将于 2009 年 10 月再次召开会议。[53]

89. 很多使用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航运援助基金大量捐款。在完成海事组织与两海峡沿岸国家关于在合作机制下使用海事组织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航行安全和两海峡环保基金的非正式联合技术安排方面也取得了进展。[54] 海事组织基金为航运援助基金和合作机制的项目的捐款可在联合技术安排完成和签署之后支付。

[47] MSC.86/26，第 6.7 至 6.109 段；MSC.86/26，第 6.46 至 6.85 段；及海事组织提供的资料。

[48] MSC.85/26，附件 14 至 17。

[49] MSC.279(85)号决议和海事组织提供的资料。另见 A/63/63，第 317 段。

[50] NAV 55/WP.8，第 3.32 至 3.52 段。

[51] A/62/66，第 55-56 段。

[52] C 101/SR.5。

[53] C 102/14/2，第 3 至 11 段。

[54] C 102/D，第 14.4 段。

90. 在 2009 年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第八十六届会议上，新加坡在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支持下，对在马六甲海峡和新加坡海峡分道通航区和预防区内以及在分道通航区向陆界线与进港通道之间抛锚的船只带来的安全风险表示关切。海峡沿岸国家正在制订措施，以提高各国在这方面的认识。[55]

C. 实施和执行

91. 虽然船旗国对于确保有效地实施和执行国际规则与标准负有主要责任，但由于某些船旗国未能对其船只实行有效的管制，港口国和沿海国也可发挥根本和补充作用。[56] 在这方面，审计方案、考绩和联合检查活动等合规机制有助于确保船旗国的职责得到有效的落实和执行。下节将提供信息说明海事组织内部在实施和执行方面的最新动态，而第六、第七和第九章则介绍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办公室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等其他组织和实体的动态。

92. 2005 年《海事组织强制性文书实施准则》为《海事组织成员国自愿审计办法》提供了审计标准，该《办法》是公认的进一步提高海事安全和防止污染的必要构成部分。[57] 截至 2009 年 6 月，海事组织有 50 个成员国和 1 个联系成员已自愿接受审计，已完成 31 项审计。此外，2008 年海事组织为审计员开办了四次区域培训课程，2009 年计划开办更多课程。海事组织理事会鼓励尚未自愿接受审计的成员国尽早自愿接受审计，并已邀请成员国提名审计员入选审计小组和参加海事组织举办的相关培训课程。[58]

93. 2009 年 7 月，海事组织理事会同意分阶段逐步采用《审计办法》作为制度化的强制性办法，并为此原则上核准五年期限和活动时间表。理事会将于 2009 年 12 月审议关于未来发展的决议草案和《审计办法》进一步发展的拟议期限和时间表，以期在 2009 年 11 月提交海事组织大会。海事组织相关强制性文书中将列入适当要求，从而使《审计办法》制度化。[59]

94. 2009 年 6 月，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通过了若干措施以进一步执行海事组织文书，包括指导如何对船只遵守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传递信息要求情况的检验和认证（见第 85 段）。[60] 此外，被认为已充分和全面执行 1978 年《海员培训、

[55] MSC 86/26，第 25.14 段。

[56] 见 www.marisec.org/flag-performance/FlagStatePerformanceTable08.pdf 网址上的“国际航运协会圆桌会议 2008 年度航运业船旗国表现一览表”。另见 www.marisec.org/ratification 网址上的“促进海事组织和劳工组织条约的批准”。

[57] C 102/6。

[58] C 102/D。另见 C101/D。第二次合并审计总结报告载有 2007 年所进行九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不合规情况调查结果和意见，报告载于 C 101/6/2。另见 A/63/63/Add.1，第 70 和第 71 段。

[59] C 102/D 和 C 102/6/1。另见 C 101/D 和 C 101/6/1 及下文第 273 段。

[60] MSC 86/26、MSC 86/26/Add.1 和 MSC.1/Circ.1307。

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各项规定的缔约方名单得以更新，以反映出关于已完成独立评价的国家的报告。[61] 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通过了与进行检验有关的若干决议。2009 年 7 月，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为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73/78 防污公约》)订正附件六通过了统一检验和发证制度的检验准则修正案(见下文第 242 段)。[62]

95. 在改善港口国管制的工作方面，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审议了港口设施保安审计指南的制订情况，并审查了海事组织成员国执行海事组织关于《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缔约国政府和港口设施自愿自我评估现行准则以及为《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十一章乙款所设国家监督方案基本要素指南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经验。[63] 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通过了《73/78 防污公约》订正附件六下的订正港口国管制准则。[64]

96. 为了以更高效率利用资源和信息，参加国继续协调区域港口国管制组织的活动，[65] 包括联合集中检查活动。[66] 有些船旗国的船只已在不止一个港口国管制区成为检查目标，这些船只的表现已得到改善。[67] 在这方面，海事组织秘书处已鼓励港口国向海事组织提供资料，说明根据《国际安全管理准则》进行集中检查活动的情况，以便汇编所有有关数据，用于进行全球分析。[68]

D. 海难和事故

97. 2009 年 6 月，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设立了正式安全评估[69] 专家组来审查以往提交委员会的关于游轮、滚装渡轮、液化天然气运输船和集装箱船正式安

[61] MSC 86/26。

[62] 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MEPC 59/24；海事组织船旗国执行情况小组委员会提交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和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的报告，FSI1 7/20，附件 3。

[63] MSC 86/26。另见关于有效执行《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十一章乙款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 MSC.1/Circ.1194 号文件和关于《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缔约国政府和《港口设施自愿自我评估准则》的 MSC.1/Circ.1192 号文件。

[64] MEPC 59/24；FSI 17/20，附件 1。

[65] 目前有九个区域港口国管制组织，它们涵盖世界各大洋。

[66] 例如，《关于港口国管理的巴黎谅解备忘录》(《巴黎谅解备忘录》)和《关于亚洲太平洋区域港口国管制的东京谅解备忘录》(《东京谅解备忘录》)于 2008 年 9 月 1 日和 11 月 30 日期间进行了关于航行安全和《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五章执行情况的联合集中检查活动(见海事组织网站：www.imo.org/home.asp)。另见 A/63/63，第 195 段，和 A/62/66，第 61 段。

[67] 《巴黎谅解备忘录》、《东京谅解备忘录》和美国针对的船旗主管机构，FSI 17/INF.5；FSI 17/20。

[68] FSI 17/20。

[69] 如欲了解更多关于正式安全评估的信息，可查阅 www.imo.org/TCD/mainframe.asp?topic_id=351。

全评估的研究结果。国际船级社联合会(船级社联合会)领导的杂货船正式安全评估最新研究结果将在正式安全评估专家组审议之后于 2010 年提交委员会。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在研究活动中应调查杂货船发生海难的根本原因。委员会鼓励成员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公开其海难数据库并提供更多信息协助船级社联合会进行正式安全评估。

98. 海事组织船旗国执行情况小组委员会继续进行全球综合航运信息系统海难单元的工作。小组委员会关切地指出，海难分析表明下列安全问题是需要应对的可能趋势：与安全管理系统和《国际安全管理准则》有关的程序、做法等等；与桥梁资源管理、桥梁小组管理、航行规划和单一守桥员、疲劳、领航员协助和船舵故障有关的碰撞和搁浅。小组委员会同意提请各国主管机构注意这些安全问题，使今后的调查报告能够突出强调这些问题。[70] 小组委员会还同意提请各国主管机构注意需要确保海难调查报告充分遵守《对海难或海上事故进行安全调查的国际标准和建议办法准则》。[71]

E. 沉船清除

99. 据报告，全球被弃沉船的数量日益增多，随之给沿海国和航运带来的问题也与日俱增。2007 年《内罗毕沉船清除国际公约》为各国从其专属经济区清除或已清除可能危及航行或海洋环境的沉船提供了法律依据。[72] 《公约》在 2008 年 11 月 18 日之前一直开放供签署。[73] 《公约》将在 10 个国家予以签署并不提出关于批准、接受或核准的保留或向海事组织秘书长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74]

100. 大会在第 63/111 号决议中邀请各国考虑参加《沉船清除公约》，并请各国对悬挂其国旗或在本国登记的船只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沉船和漂浮或沉没的货物可能对航行或海洋环境造成的危害(第 86 和第 87 段)。

101. 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报告说，关于补偿和赔偿责任的一项新建议提议批准若干国际公约，包括《沉船清除公约》，以便在波罗的海建立统一补偿和赔偿责任制度。该项建议预计将在 2010 年 5 月委员会部长级会议上最后定稿并获得通过。[75]

[70] FSI 17/20，第 6.15 至 6.17 段。

[71] A/63/63/Add.1，第 75 段。

[72] 另见 A/63/63/Add.1，第 78 和第 79 段，及 A/62/66/Add.1，第 74 至 76 段。

[73] 见“国际海事组织或其秘书长行使保管人或其他职能的多边公约和文书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现况”(见 www.imo.org/includes/blastDataOnly.asp/data_id%3D25891/Status-2008.pdf)。

[74] 见《沉船清除公约》第 17 和第 18 条。

[75] 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102. 2009 年 4 月，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按照 2007 年国际沉船清除大会的要求，审议了根据现行海事责任公约采用单一强制性保险示范凭证的进展情况，并设立了文书组，以便除其他外从法律和实践角度分析此类示范凭证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利弊。[76]

六. 海上人员

A. 海员和渔民

1. 海员

103. 海事组织决定将 2010 年世界海洋日的主题定为“海员年”。海事组织秘书长指出，世界上的 150 万名海员面临着独有的风险，包括遭遇海盗袭击(见下文第 119 和 120 段)、被非法拘禁和遗弃。这一主题是对海事组织“出海”运动的补充。“出海”运动于 2008 年 11 月由海事组织与劳工组织、航运业组织“圆桌会议”以及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运输工联)合作启动，目的是吸引新人加入航运业。[77] 据估计，目前全球海员缺口估计为 34 000 人。根据海员新增人数的现有比率以及船队增长预测，预计海员缺口将达到 83 900 人。这一运动呼吁各国政府、航运业以及海事组织在劳工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的支持下，采取具体行动，招募更多海员。[78]

104. 作为劳工组织成员国的五个主要的船旗国已经批准了 2006 年的《劳工组织海事劳工公约》。这五国船只吨位占世界总吨数的将近 45%。劳工组织期望该《公约》于 2011 年生效。[79] 劳工组织于 2008 年 9 月召开了两次三方专家会议，之后，通过了为港口国管制官员核查外国船只遵守《公约》要求情况提供实际咨询的导则。劳工组织还通过了根据《公约》进行船旗国检查的导则。该导则为如何进行船只检查和认证遵守了《公约》要求情况提供实际咨询。[80]

105. 海事组织正在全面审查 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和《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准则》，计划在 2010 年 6 月外交会议之前完成这项工作。[81] 海

[76] 法律委员会第九十五届会议报告，LEG 95/10。

[77] 国际海事组织新闻简报，第 24 号，2009 年 7 月 3 日。

[78] 国际海事组织新闻简报，第 53 号，2008 年 11 月 17 日。

[79] 见 www.ilo.org/global/About_the_ilo/Media_and_public_information/Feature_stories/lang-en/WCMS_103260/index.htm。

[80] 见 www.ilo.org/global/What_we_do/InternationalLabourStandards/MaritimeLabourConvention/lang--en/index.htm。

[81] MSC 86/26，第 9.3 至 9.9 段。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和《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准则》订正文本初稿见 STW 40/14 号文件，附件 1 至附件 3。

事组织还在审查有关制定船舶安全配员水平原则，包括对确定安全配员制定强制性要求，计划在 2010 年完成此项工作。[82]

106. 2009 年 3 月，海事组织/劳工组织关于因海员死亡、人身伤害或遭遗弃而索偿的责任和赔偿问题联合特设专家工作组商定通过修正《国际劳工组织海事劳工公约》，制定一个综合的强制性国际机制，满足在外国港口遭遗弃的海员的基本人道主义需求。[83] 《公约》拟议修正案草案涉及为遭遗弃海员提供财政保障和处理合同索赔的问题。该修正案草案将于 2009 年 10 月提交给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以及劳工组织理事会 2009 年 11 月会议审议。鉴于当前经济十分不稳定，如市场情况不改善，海员遭遗弃案件在数目和严重性方面还将继续上升，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第九十五届会议(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 日)对此表示关切。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指示海事组织和劳工组织提醒各国政府注意海事组织有关为遭遗弃海员提供财政保障准则的第A.930(22)号决议并进一步促请各国自愿执行该决议以及有关船主在船员遭人身伤害或死亡情况下的合同索赔责任准则的第A.931(22)号决议。

107. 法律委员会第九十五届会议还讨论了发生海上事故时海员公平待遇问题。委员会审议了由波罗的海和国际海事理事会(海事理事会)编写的一份有关海员刑事处罚案件的最新研究，该研究证实，这一做法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委员会一致认为，各国应严格执行《发生海上事故时海员公平待遇问题准则》(委员会第3(91)号决议，附件)和《对海难或海事事件进行安全调查的国际标准和推荐做法守则》，这样可以在彻底调查海上事故和保护海员权利的需求之间实现平衡。[84]

2. 渔民

108. 劳工组织和粮农组织都注意到需要加强渔民安全问题。[85] 1999 年，劳工组织估计，每年世界范围内因捕鱼死亡人数为 24 000 人。捕鱼业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是人为错误，而不是渔船的设计和建造不安全。

109. 2008 年 11 月，粮农组织就捕鱼业海上安全最佳做法问题召集了一次专家磋商会，就制定最佳做法准则向粮农组织提供指导。专家们认为，应通过制定国家战略，加强渔民的安全和身体健康，而且该准则应确保采取全面方法，以全面覆盖影响安全的所有因素。[86]

[82] MSC 86/26，第 9.10 至第 23.24 段。

[83] LEC 95/10，第 4.4 段。

[84] 同上，第 5.1 至 5.19 段。

[85] A/63/63/Add.1 号文件，第 84 段。

[86] 粮农组织，有关渔业行业海上安全最佳做法问题专家磋商报告，2008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罗马，《粮农组织 渔业和水产业报告第 888 号》，罗马，2009 年，第 25 页。

110. 2009 年 3 月，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审议了专家磋商的成果并支持制定有关海上安全最佳做法准则。一些代表团还支持制定一个渔业安全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另见下文第 179 段)。[87]

B. 国际海路移徙

111. 在世界各地，人们经由海路秘密越界的危险旅程继续造成生命的丧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有关地中海和亚丁湾的统计可以部分说明海上秘密移徙的规模。2008 年和 2007 年秘密移徙抵达的人数如下：希腊——19 900 人和 15 300 人；意大利——19 900 人和 36 000 人；马耳他——1 800 人和 2 700 人；西班牙——18 000 人和 13 400 人；也门——29 500 人和 50 000 人。难民署报告的死亡或失踪人数，2008 人为 1 594 人，而 2007 年为 2 390 人。推测 2007 年失踪或死亡人数更多是因为很多人可能在海上移徙途中就已死亡。一些国家已经向海事组织提交了有关在地中海开展救援活动和被救人员的统计数据。2008 年，意大利和西班牙报告称，两国分别在海上营救了 34 827 人和 10 581 人。[88] 马耳他报告称，2008 年，该国协调了约 600 次救援行动，近 3 000 人在该国登陆。[89]

112. 世界上其他区域也面临秘密移徙增多带来的各种挑战。2009 年，据报告，乘船取道加勒比海前往北美、[90] 乘船从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前往澳大利亚 [91] 以及罗辛亚人离开孟加拉国和缅甸 [92] 的，都有人在海上死亡或失踪。一些国家当局强行遣送海上抵达人员或将这些人送回其出发地。难民署对与此有关的人员国际保护需求表示关切。[93]

113. 海事组织继续努力制定有关救援海上遇险人员和偷渡者的法律和政策框架。2009 年 1 月，便利运输委员会授权发布了一份通告(FAL.3/Circ.194)，其中确定了海事组织成员国政府应纳入其有关海上被救人员登陆问题行政程序的五项基本原则，以便统一各项程序，提高效率和可预测性。这些原则事关国家当局间的协作、在登陆方面的合作、为被救人员回返或返国提供便利的合作以及国际保护等问题。一些会员国对委员会的决定以及通告持保留意见。[94]

[87] 粮农组织，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2009 年 3 月 2 日至 6 日，罗马，《粮农组织渔业和水产业报告第 902 号》，罗马，2009 年，第七和第十页，第 19 段。

[88] FSI 17/15/1，第 3 段。

[89] MSC 86/26，第 13.20 段。

[90] 英国广播公司新闻提示， 2009 年 5 月 22 日。消息来源：加勒比媒体公司。

[91] 英国广播公司新闻提示，2009 年 6 月 29 日。消息来源：澳大利亚广播公司

[92] 见 www.unhcr.org/cgi-bin/texis/vtx/search?page=search&docid=4975b4e44&query=rohingya。

[93] 难民署 2009 年 1 月 20 日简报“泰国：难民署请求接触罗辛亚船民”，以及 2009 年 5 月 7 日新闻稿，“难民署对于偷渡客从意大利返回利比亚表示严重关切”。

[94] FAL 35/17，第 6.31 至第 6.63 段。

114. 在 2010 年的会议上，海事组织无线通信和搜寻救助问题小组委员会将审议由海事组织船旗国执行小组委员会提出、由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转交的两项提议。[95] 西班牙和意大利提议修正《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V/33 号准则第 1-1 段和《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附件第 3.1.19 段，这样海上被救人员可以登陆，而且其人身安全和救助他们的船员安全不致受到威胁。[96] 马耳他提议修正两公约的上述条款，以确保被救人员在最近的安全港登陆，即在被认为是安全地点且离救助地点最近的港口登陆。[97]

115. 海事组织最近广泛努力在非洲建立适当的搜寻救助基础设施。位于开普敦、拉各斯、蒙巴萨和蒙罗维亚的四个区域海事救助协调中心已经配备齐全，可以投入运营，而且还设立了若干海事区域次中心。计划在摩洛哥设立第五个区域海事救助协调中心，并在非洲设立更多的海事区域次中心。[98]

116. 在偷渡者方面，可以看到，向海事组织报告的此类案件小幅上升，从 2006 年的 244 例(涉及 657 名偷渡者)上升至 2007 年的 252 例(涉及 889 名偷渡者)。但是，2008 年，偷渡案件陡然增多，向海事组织报告的偷渡案件达 494 例，涉及 2 052 名偷渡者。[99]

117. 在 2009 年 1 月份的会议上，便利运输委员会注意到，在偷渡问题上两个机制同时存在。一个是根据国际海事组织大会 1997 年通过顺利解决偷渡案件责任分配问题准则的第A.871(20)号决议设立的机制，另一个是通过将该准则的一些条款纳入《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附件 2002 年修正案设立的机制。该修正案于 2003 年 5 月 1 日生效。便利运输委员会还注意到，《准则》未提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十一章第二节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中的条款，因此，便利运输委员会决定对《准则》进行审查和更新。该委员会核准了有关适用这两个机制的大会决议草案以及其和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订正《准则》的拟议时间表。[100]

七. 海事安全

118.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九次会议重点讨论了海上安保与安全问题，表示需要在海上安保领域进一步加强合作与协调。

[95] 在两个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上都有“采取各项措施，保护海上获救人员安全”。见国际海事组织无线通信和搜寻救助问题小组委员会第 13/14 号文件，第 10.1 段至第 10.13 段，FSC 17/20，第 15.1 至第 15.12 段，以及 MSC 86/26，第 8.26 段以及第 13.19 至第 13.20 段。

[96] FSC 17/15/1。

[97] FSC 17/15/2。

[98] MSC 第 86/26，第 14.2 至第 14.5 段。

[99] FAL.2/Circs.102、108 和 113。

[100] FAL 35/17，第 6.1 至第 6.29 段以及附件 3。

在此方面，大会第 63/111 号决议认识到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合作发挥重大作用，根据国际法消除对海上安保的各种威胁。[101] [102]

A. 海盗行为和持械抢船行为

119. 2008 年期间，向海事组织报告的实施和企图实施的海盗行为和持械抢船行为共有 306 起，比 2007 年增加 24 起(8.5%)。仅 2009 年前 6 个月，向海事组织报告的实施和企图实施的攻击行为就达 238 起，而在 2008 年前六个月，这一数字为 121 起。[103] 受影响的地区包括东非(153 起)、(中国)南海(36 起)、南美(22 起)、西非(20 起)、印度洋(10 起)、阿拉伯海(1 起)、波斯湾(1 起)。[104] 大多数袭击都是持械袭击，包括持枪和持刀。实际上，与 2008 年前六个月持枪袭击案 39 起相比，2009 年同期持枪袭击案激增至 151 起。海员受到了此类袭击的最直接冲击，日益成为袭击者手中暴力行为的受害者。2009 年前六个月，561 名海员被劫为人质，7 名被绑架，19 名遇袭，6 名被杀害，另有 7 名失踪。[105]

120. 根据国际海洋局的资料，绝大多数此类事件都发生在索马里沿海(148 起)。2009 年头 6 个月，共有 30 艘船舶在索马里沿海被劫持。在此期间，共有 495 名海员被劫为人质，6 人受伤，4 人被杀害，1 人失踪。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仍有 11 艘船舶和 178 名船员被劫持，以勒索赎金。虽然索马里沿海的大多数袭击事件依然发生在亚丁湾(86 起)和红海南部区域(14 起)，但是索马里沿海东部和南部的袭击事件呈上升趋势(44 起)。而且，海盗嫌犯通过使用“母船”出海，在远海使用小船对过往船舶发起攻击。所有类型的船舶都是受攻击目标，装备完善的犯罪分子通常使用火箭榴弹和自动武器进行攻击。[106]

121. 在过去两年里，索马里沿海海盗事件激增促使各国开展了前所未有的合作，在全球和区域层面共同打击海上犯罪。这一合作依据安全理事会 2008 年通过的专门应对索马里沿海海盗状况的五项决议、[107] 大会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相关决议[108] 等展开。除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外，航运业和海员组织也采取项措施应对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

[101] 第 61 段。

[102] 另见 A/64/66 号文件，第 127 至第 138 段。

[103] 见国际海事组织秘书处印发的有关海盗行为和持械抢船行为的报告，MSC.4/Circs.130、133-138。

[104] 同上。

[105] 见国际海洋局，20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情况报告有关海盗行为和持械抢船行为，第 10 至第 11 页。

[106] 同上，第 20-21 页。

[107] 见安全理事会第 1814(2008)号、第 1816 (2008)号、第 1838 (2008)号、第 1846(2008)号以及第 1851(2008)号决议。

[108] 最近的决议是大会第 63/111 号决议。

122. 尚未通过打击海盗和持械抢船行为的立法的所有国家都必须通过这样的立法。[109] 《海洋法公约》第一〇〇条要求“所有国家应尽最大可能进行合作，以打击在公海上或在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任何其他地方的海盗行为。”《公约》的其他相关条款包括第一百〇五条。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作为《公约》的秘书处，负责向各国和各政府间组织提供有关统一、持续适用《公约》包括打击海盗行为的相关规定在内的各项规定的资料和咨询。

123. 海事组织秘书处目前根据各会员国提交的资料，审查各国在海盗行为问题上的国家立法，[110] 并计划于 2009 年 10 月向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提交答复提要，以促进对立法状况进行评估，特别是在有关抓捕、起诉及引渡被指控的行为人的立法状况。在此方面，海事组织秘书处在其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中列入了一个项目，题为“提供咨询和指导，以支持：(a) 审查海事组织关于打击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的各项文书；(b) 开展国际努力，确保有效起诉行为人；以及(c) 提供有关综合国家立法和司法能力建设的资料”。[111] 在过去的一年里，若干国家审查和更新了其有关打击海盗行为的立法，这些国家包括比利时、法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和西班牙。

124. 为反映在打击海盗行为和持械抢船方面的最新经验，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于 2009 年 6 月在题为“就防止和打击海盗行为和持械抢船问题向各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和“关于预防和制止海盗和持械抢劫船行为的船主及船只经营者、船长和船员指南”的两份通告中提供了最新的咨询意见。[112] 鉴于被劫为人质的海员在事件中面临的困难情况，委员会决定将联合国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有关“人质生存”指南摘要列为后一份通告的附件。[113] 委员会极不鼓励为保护人身安全或保护船只而携带和使用火器，但是指出，在商船上使用私营承包的武装安保人员以及使用军事或其他执法官员属于船旗国与船东、公司和船舶营运人磋商决定事宜。[114] 国际海事组织《2001 年调查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罪行实用规则》订正版将于 2009 年晚些时候提交给国际海事组织核准。[115]

[109] 同上，第 63-64 段。

[110] 已经要求海事组织成员国提交有关其国内立法副本以及有关旨在打击海盗行为和持械抢船行为，惩处此类行为犯罪人的国内法律相关资料。已经收到若干国家的答复。

[111] LEG 95/10，第 8.12 段。

[112] MSC.1/Circ.1333，可查阅 www.imo.org/includes/blastDataOnly.asp/data_id%3D25884/1333.pdf ，及 MSC.1/Cire.1334，可查阅。www.imo.org/includes/blastDataOnly.asp/data_id%3D25885/1334.pdf。

[113] 同上。

[114] MSC 86/26，第 18.30、第 18.55 至第 18.65 段。

[115] 同上，第 18.80 段和附件 23。

125. 国际基督教海事协会通过了一项决议，促请各国及包括劳工组织和海事组织在内的国际机构携手为船东、海员以及渔民设立一个资源中心，介绍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受害者可以获得哪些专门咨询、医疗服务以及其他适当服务。[116]

126. 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51(2008)号决议成立，包括 28 个国家和 6 个国家组织。[117] 该联络组作为协调各国和各组织努力解决索马里局势的一个论坛，一直发挥重要作用。自 2009 年 1 月 14 日成立以来，联络组已经于 2009 年 3 月和 4 月举行了两次会议，并将于 2009 年 9 月再举行一次会议。联络组通过其四个工作组，[118] 使得各国和各实体间可以在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行为方面共享信息，开展协作。在 2009 年 5 月的会议上，联络组通过了由 11 个航运业组织代表商定的《制止亚丁湾和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的航运业最佳管理做法》。[119] 在同一会议上，巴哈马、利比里亚、马绍尔群岛和巴拿马签署了《纽约宣言》，这些国家在《宣言》中承诺颁布国际承认的最佳管理做法并要求所有悬挂上述国家国旗的船舶在适用《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时采取自我保护措施。[120]

127. 若干国家正在索马里沿海水域巡逻，以便打击海盗行为。这些国家与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根据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的规定，打击海盗行为和持械抢船行为。[121] 现已采取措施，加强海军和沿海警卫队船只与从该区域过境的商船之间的沟通，包括通过欧洲联盟的海上安保中心(非洲之角)[122] 和国际海洋局 [123] 进行这种沟通。2009 年 2 月，该中心设立了一个国际推荐的过境通道，以保护经由亚丁湾区域的海运活动。[124] 该通道随后获得了海事组织认可。根据国际海洋局的资料，由于在索马里沿海巡逻增多，同时船长更加遵守有关建议，再加上有效的打击海盗措施，企图攻击的比例急剧下降。在索马里沿海执行任务的战舰和其他获得适当授权的政府船舶发挥威慑作用，预防和阻止了若干袭击行为。在这一过程中，一些海盗嫌犯受拘捕。[125] 但是，尽管取得了这一进展，正如第 120

[116] www.icma.as/?page_id=852。

[117] 参与联络组的国家和组织清单，见 www.state.gov/r/pa/prs/ps/2009/05/123584.htm。

[118] 第一工作组处理与军事及业务协调和信息共享及设立区域协调中心有关的活动有关活动；第二工作组处理与海盗有关的司法方面问题；第三工作组处理有关加强航运业的自我意识和其他能力问题；第四工作组处理有关改进针对海盗问题各方面的外交和宣传工作。

[119] 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之后对这份文件进行了审议并将其作为 MSC.1/1332 号通知的附件。

[120] 联络组有关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第三次会议声明，2009 年 5 月 29 日。

[121] 见注 107 和 S/2009/146。

[122] www.mschoa.eu。

[123] www.icc-ccs.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27&Itemid=16。

[124] SN.1/Circ.281。

[125] 见国际海洋局，“海盗行为和持械抢船行为……”，第 20-28 页。

段所述，令人感到遗憾的是，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行为在索马里沿海依然猖獗。必须从国际社会努力应对索马里总体政治和安全局势的大背景下寻求持久解决这一问题。

128. 对海盗和持械抢劫嫌疑人提出起诉，对制止今后的袭击行为十分重要，有助于促进对海洋法治的尊重。起诉一些海盗嫌疑人的工作已经开始或在近期内将开始，包括在法国、肯尼亚、荷兰和美国进行。特别是，肯尼亚通过与欧洲联盟、联合国和美国的移交安排等途径，已经对 100 多名嫌疑人进行起诉。但在一些情况下，由于与国家法律要求以及证据要求相关的实际问题和法律问题，起诉海盗嫌疑人很难，最终只能将他们释放。联络组通过与有关海盗行为法律事务的第二工作组正在探讨与起诉嫌疑人有关问题。[126] 2009 年 7 月，荷兰主办了一个非正式讨论会，探讨为起诉海盗嫌疑人设立一个国际司法机制的可能性。[127]

129. 若干联合国实体和其他组织一直协助各国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例如，海事组织已经在该区域开始了广泛的能力建设工作，协助各国执行 2009 年 1 月 26 日通过的《关于打击西印度洋和亚丁湾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的吉布提行为守则》。[128]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执行欧盟/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一个联合方案，向肯尼亚检察机关、警察、司法机关以及监狱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协助肯尼亚根据国际标准对海盗进行审判。这一方案的核心组成部分包括立法审查、起诉支持、后勤支援和信息技术，以及发展和分享区域专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寻求将这些能力建设措施推广到该地区愿意起诉海盗嫌疑人的其他国家，而且还将向索马里提供技术支持。[129]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已经开始收集有关海盗嫌疑人的资料，以协助其 187 个成员国的警察当局共享信息。[130]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在其公私伙伴关系举措框架内，根据其 2009 年 1 月份组织的“索马里沿海海上海盗行为问题利益攸关者会议”的成果，制订了一个打击海盗行为方案。[131] 联合国法律顾问应秘书长的要求，于 2009 年 7 月前往肯尼亚，除其他外，促进联合国为协助各国起诉海盗和持械抢劫嫌疑人开展的努力。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通过联合国驻索马里政治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也在其职权范围内向该区域各国提供援助，应对索马里更广泛的局势。

[126] 联络组有关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第三次会议声明，2009 年 5 月 29 日。

[127] www.clingendael.nl/cscp/events/20090708/20090708_speech_needandevoc.pdf。

[128] 见 www.imo.org/About/mainframe.asp?topic_id=1773&doc_id=10933。另见 A/64/66，第 131 和第 173 段。

[129]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资料。

[130] 见国际海洋局，“海盗行为和持械抢船行为……”，第 33 页。

[131] 资料由犯罪司法所提供。

B.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130. 海上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依然是世界各国政府和执法机构面临的一个严重挑战。2009 年 3 月，麻醉药品委员会在一次高级别特别会议上通过了《开展国际合作制定综合平衡战略打击世界毒品问题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在该《宣言》中，各国政府一致同意，与联合国各实体以及国际伙伴方建立伙伴关系，采取额外步骤，协调、连贯地应对从陆路、空中以及海上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活动，以便弥补在调查、禁止和起诉贩毒者方面的司法缺陷。各国政府还同意确保拥有充足的资源、设备、培训和法律权力的禁毒执法机构为商业港口的运营提供支持，对商业货运和海运集装箱进行有效地筛查、评价和检查。各国政府也同意确保相关国际机构在此方面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各国政府进一步同意酬情审查国家立法，确保其符合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法律要求，通过区域和次区域交流，促进有关当局就海上贩毒问题交流信息，以及确定各航运机构的责任，根据现有国际机制以及国家立法，加强与专业贸易协会的合作。[132]

C. 针对航运、近海设施以及其他海上利益的恐怖主义行为

131. 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将题为“在全球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物资扩散的背景下可能提出的与执行《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88/2005)有关的问题提供咨询和指导”的项目列入其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尽管该公约的 2005 年议定书还未生效，但委员会认为执行问题是可以预期的，因此向考虑批准该议定书的国家提供援助。[133] 海事组织还在就落实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继续开展工作(见上文第 85 段)。

132. 2009 年 4 月，日本政府根据《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第十五条向海事组织通报了发生在南极附近公海上的一起事件。[134]

133.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通过组织能力建设方案，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各国执行现行的 16 个反恐文书，其中包括《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其 2005 年的各项议定书。执行局还促进有效执行《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执行局除其他外，负责汇编一个国际最佳做法、规则和标准目录和援助目录，并定期予以更新。[135] 2009 年 6 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新加坡拉贾拉南国际研究院为东南亚国

[132] 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E/2009/28 号文件。

[133] LEG 95/10，第 8.14 段。

[134] 国际海事组织第 2959 号通函。

[135] 反恐执行局提供的资料。

家联盟成员国组织了一个题为“通过反恐公约、刑法和国际法制订海上安保综合方法：法律视角、能力建设”的区域讲习班。[136]

D. 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扩散

134. 安全理事会在第 1874(2009)号决议中重申核、生物和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呼吁各国采取若干措施，防止此类武器或物资通过海路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出。安全理事会特别呼吁所有会员国在其掌握的情报可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船只所载货物中包含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8(b)或 8(c)段或本决议第 9 或 10 段禁止供应、销售、转让或出口的物项时，征得船旗国同意，在公海检查所涉船只，从而确保这些规定得到严格执行”。[137]

135. 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报告说，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138] 举办了关于不扩散问题的一系列区域讲习班，为海上安保做出了贡献。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强调诸如《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 2005 年议定书等相关国际协定的执行和生效的重要性。[139]

八. 海洋科学和技术

136. 海洋科学和技术取得诸多进展，在处理越来越多需要运用多学科科学方法的问题和关切事项方面(例如气候变化、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生态系统养护等)特别如此。除海洋观测方案和开发地理信息系统外，越来越多的大规模科研项目已经开始实施。这些项目体现了为广泛研究海洋环境所作的努力，其好处包括更好地监测和预报气候变化和变异性，以及建立和运行海啸预警系统。

A. 海洋科学

1. 海洋观测方案

137. 全球海洋观测系统。海洋观测和科学方案对建立气候变化知识库具有重要意义。海委会继续在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国际科学理事会的伙伴协作下开发全球海洋观测系统。[140] 全球海洋观测系统的全球模块同时也是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的海洋部分，用于满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

[136] www.rsis.edu.sg/。

[137] 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2 段。该决议中的一些其他条款与在港口检查可疑货物(第 11 段)、配合检查(第 13 段)以及提供加油服务(第 17 段)有关。

[138] 第 1540(2004)号决议与核、生物和化学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有关。

[139] 裁军事务厅提供的资料。

[140] 海委会执行秘书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IOC-XXV/2 号文件附件 1，2009 年 5 月 24 日。

公约》和全球对地观测分布式系统倡议的持续观测需求。[141] 全球海洋观测系统有许多环节是通过气象组织-海委会海洋学和海洋气象学联合委员会执行。

138. 到2009年，公海观测系统已完成目标总量的61%。为漂流物和阿尔戈浮标全球布放网(见下文第141-143段)设定的目标已经实现(另见A/63/63/Add.1，第104段)。[142] 海平面观测站的数目也已经增加。[143] 现有260多个海平面观测站在实时或近乎实时地报告观测结果，从此也给区域海啸及危险预警系统(另见下文第152-153段)和海运业带来助益。全球海洋观测系统以及观测活动产生结果/服务的可持续能力，一直由海洋学和海洋气象学联合委员会及海委会国际海洋学数据和信息交换方案(另见下文第144-148段)共同开发的综合互操作数据管理和用户入口系统提供支持。

139. 除了与国际海洋学数据和信息交换方案的互动交流外，全球海洋观测系统还为其下属实施有害藻华监测科学指导委员会提供框架。有害藻华方案全球生态学和海洋学科学指导委员会推出了一个新的核心研究项目，通过合作开展区域研究，改进对有害海藻活动的了解和制模能力。[144]

140. 2009年6月，海委会大会通过关于2010-2012年全球海洋观测系统行动方案的第XXV-12号决议，强调全球海洋观测系统气候模块(见第137段)的重要性，特别是预计到未来会改善气候服务的交付，将该模块作为世界气候会议(2009年8月31日至9月4日)的一项成果，并强调现有和未来海洋观测系统应当为包括社会经济方面在内的海洋环境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另见第365-367段)提供支持。2009年9月主题为“海洋观测造福社会：保持效益，发挥潜力”的海洋观测会议“OceanObs'09”，[145] 将使与会者有机会讨论生物学、生物地球化学、碳、营养等现有系统尚未涉及的领域的海洋观测需求。[146]

141. *阿尔戈方案*。阿尔戈信息中心提供对所有阿尔戈剖面浮标的实时监测系统等，并确保产生的数据和元数据开放供存取。[147] 世界各地现有近3 300个阿尔戈剖面浮标投入运作，测量海面和水深2 000米处之间的温度和盐度。100多个阿尔戈浮标安装有溶氧传感器，这一数字还在快速增长(另见A/64/66/Add.2，第

[141] 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次会议提交的关于2004-2008年支持气候公约全球气候观测系统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GOOS-173)。

[142] 海委会提供的资料。

[143] 同上。

[144] IOC-XXV/2号文件，附件1。

[145] 见www.oceanobs09.net/goals/index.php。

[146] IOC-XXV/2，附件1，第14段。

[147] 应海委会关于“阿尔戈项目”的第XX-6号决议的要求。见A/63/63/Add.1，第105段。

29 段)。一些技术问题仍在解决之中，但来自欧洲联盟的科学家已提议在靠近非洲海岸的东赤道大西洋进行一次大型试验作为OXYWATCH(全球氧气耗竭观察)项目的一部分工作，使用 50 至 100 个装有氧气传感器、滑翔仪和大气采样仪的剖面浮标，绘制该区域的低氧地带。这些浮标还将用于评估深海氧气与大陆架氧气分布之间的互动关系。[148] 在所涉范围内，该试点项目将除其他外：(a) 协助探测海洋生物地球化学和气候的变化；(b) 帮助预测和评估缺氧或低氧活动；(c) 帮助解释海洋环流/混合中的变化；以及(d) 确定氧气的输送和区域海气通量。

142. 有 23 个不同国家为阿尔戈方案提供了协助。[149] 海委会将该方案描述为海洋学历史上最具协作精神的方案。[150] 最近，加蓬成为通过与美国的协作安排参与阿尔戈的第一个非洲国家。[151]

143. 海委会表示，所有剖面浮标的布设都是由各国阿尔戈方案有条不紊地通过阿尔戈信息中心中央网络系统通知阿尔戈国家协调人。[152] 在这方面，阿尔戈信息中心将协助各国阿尔戈方案满足海委会关于“执行海委会关于在阿尔戈方案框架内布放公海剖面浮标的第XX-6 号决议的导则”的EC XLI-4 号决议所提出的要求。[153] 这些导则包括通知程序规定，可由阿尔戈信息中心在要求按照导则获得通知的沿海国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做到(另见下文第 149 段)。[154]

2. 国际海洋学数据和信息交换方案

144. 国际海洋学数据和信息交换方案通过提供咨询和海洋数据管理服务，支持全球海洋观测系统以及海委会和气象组织各类国际科学方案的发展。如今，在国际海洋学数据和信息交换方案的 65 个数据中心(国家海洋学中心或国家指定机构)中，已有许多能够管理实时操作数据和提供用户服务。此外，国际海洋学数据和信息交换方案还是气象组织全球综合观测系统的合作伙伴；作为气象组织-海委会海洋学和海洋气象学联合委员会的一个试点项目，气象组织全球综合观测系统的目标包括通过气象组织信息系统与国际海洋学数据和信息交换方案海洋数据门户的互操作安排，提供实时和延时模式的海洋学数据。[155]

[148] 2008 年 3 月 18 至 20 日国际阿尔戈指导小组第九次会议的报告；关于该方案的进一步事态发展，见 www.imber.info/C_WG_SubGroup2.html。

[149] 关于协作方案的更多资料，见 www.argo.ucsd.edu/Organisation.html。

[150] 海委会提供的资料。

[151] 同上。

[152] 同上。

[153] 同上。

[154] EC XLI-4 号决议，第 3 段。

[155] 海委会国际海洋学数据和信息交换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的报告；IOC/IODE-XX-3 号文件，见 iode.org/iode20。

145. 国际海洋学数据和信息交换方案着重开展五个方面的工作：(a) 建立海洋数据标准试点项目；(b) 建立海洋数据门户项目，作为海委会对全球对地观测分布式系统的一个贡献；(c) 实施海委会海洋学数据和信息管理战略计划；[156] (d) 完成非洲海洋数据和信息网络项目；以及(e) 进一步开发所有海洋区域的海洋数据和信息网络。关于最后一项，加勒比和南美洲国家以及欧洲转型经济国家的网络继续成功运作，西太平洋区域以及太平洋小岛屿海洋资源信息系统的新网络也已经建立。[157]

146. 2009 年 5 月，在海委会国际海洋学数据和信息交换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上，据报告，非洲网络的第四和第五阶段也已经核准，由比利时提供资金。通过非洲及加勒比和南美洲国家海洋数据和信息网络实施的国际海洋学数据和信息交换方案能力建设战略，大大提高了参与国的能力。[158] 国际海洋学数据和信息交换方案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开发非洲海洋图集和一个针对加勒比海洋图集的试点项目。[159]

147. 国际海洋学数据和信息交换方案还参加由比利时供资的海洋教师培训学院项目。该学院将开设与海洋学数据和信息管理有关的年度教学课程。

148. 海委会大会在其第 XXIV-3 号决议中决定，除其他外，继续实施并加强所有区域的海洋数据和信息网络以及国际海洋学数据和信息交换方案海洋数据门户试点项目，作为整合国家海洋学中心网络和其他参与系统的多个分送渠道的海洋数据的一个机制。此外，鉴于海委会的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方案将除其他外，为国际生物多样性研究方案、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和教科文组织气候变化行动战略创造宝贵的信息来源，海委会大会在其第 XXV-4 号决议中决定，同意将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纳入国际海洋学信息和数据交换方案。

3. 海洋法和海洋科学研究

149. 海委会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咨询机构在 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 日第九次会议上继续讨论在适用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框架内收集海洋学数据的海委会法律框架分组的工作。咨询机构讨论了海委会EC-XLI.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见第 143 段)。[160] 各代表团强调，海委会应当维持并分发最新名单，其中列出要求接到关于可能漂入其专属经济区的阿尔戈浮标布放情况的国家。海委会大会第XXIII.8 号决议提出了在专属经济区布放浮标和海面漂流浮筒

[156] 海委会大会第 XXIV-9 号决议。

[157] 海委会提供的资料。

[158] 同上。

[159] 同上。

[160] 见 A/63/63/Add.1。

以及由过往船只在专属经济区布放投弃式温深计等其他问题。咨询机构就是否需要为此另外制订实践导则，交换了看法。咨询机构商定无需制订关于在专属经济区布放阿尔戈浮标的专门导则，布放浮标一事最好在双边合作和协议的框架内审议。咨询机构成员还一致认为，由过往船只在专属经济区布放投弃式温深计也无需专门的导则。咨询机构随后总结表示，在该分组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已经完成。

150. 咨询机构还继续在“成员国执行《海洋法公约》第八和第九部分的实践做法”分组下开展工作，并收到了分组协调员编写的2005年分析报告增编。[161] 2009年6月，海委会大会通过第XXV-1号决议，要求咨询机构继续在该分组下开展工作，并注意到咨询机构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162] 包括利用现有数据和信息拟定结论。海委会大会还要求执行秘书就是否有必要为继续订正《海洋科学研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条款执行指南》开展更多工作，征询海委会成员国的意见(见下文第151段)。[163]

151. 订正《海洋科学研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条款执行指南》。该指南于1991年出版，向各国推荐沿海国和研究国执行《公约》有关条款时可采用的方式。但在将近20年时间里，一些趋势显然表明有必要对《指南》进行重新评估。这些趋势包括获取海洋数据、传播海洋数据、以及出现大规模区域和国际协作方案等方面的趋势。因此，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编写了1991年版本的订正草案。该司的任务就是通过编写海洋和海洋法相关出版物等协助各国统一连贯地适用《公约》的各项规定。大会在其第63/111号决议[164]中注意到，编写工作将在一个专家组的协助下进行，该专家组已于2009年4月召开会议。与1991年的《指南》的情况一样，订正指南也注重执行《公约》中关于海洋科学研究的核心规定，特别是同意程序。经订正的《指南》的第一部分讨论《公约》中关于海洋科学研究的规定。第二部分提供一些国家实践信息，特别是发展中沿海国面临的一些挑战。第三部分提出一些最佳做法，并为执行《公约》有关条款提供一些实践指导。附件列有为海洋科学研究项目准许进程提供便利的标准表格。经订正的《指南》预计将在2010年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发行。

B. 预警系统

152. 海啸是一种长期存在、不可预测的灾害，使沿海社区及基础设施的使用和管理处于危险之中。印度洋海啸已过去近五年，为海啸预警提供的大部分资金正

[161] IOC/ABE-LOS VIII/8。

[162] 海委会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第九次会议的报告，IOC/ABE-LOS-IX/3号文件，见www.ioc-unesco.org/。

[163] 另见A/63/63/Add.1，第109段。

[164] 第63/111号决议，第145段。

逐步用尽。但在海啸警报的几乎所有方面，从海平面传感器的运作到机构框架，再到社区认知倡议，海啸警报都通过多灾种应对办法得到了最为有效和持久的处理。在这方面，不妨将预警视为适应气候变化的一个重要形式，因为气候变化预计将提高自然灾害的发生频率和严重程度。[165]

153. 海委会继续为建立印度洋、加勒比和毗连区、地中海及东北大西洋和相连海域海啸预警系统进行协调，包括在海啸灾害风险评估、海啸警报培训、紧急反应和备灾领域持续开展配套活动，作为海啸综合减灾方案的组成部分。所有四个系统目前都侧重于优化和改善工作性能以及参加成员相互之间和内部在探测和核查等方面的一致程度。对于警告、警戒、警报和国家级警报的制作、发布和传播，现已拟订共同程序并引入绩效标准。海啸风险评估的一般性导则目前正在拟订，关于海啸标识的国际商定标准也正由海委会大部分成员国实施。[166] 2009 年 6 月，海委会出版了《关于在沿海区综合管理中认识灾害和降低风险的导则》。[167] 海委会采用太平洋区域使用的方法，努力拟订和使用关于国家警报中心运作的绩效标准(例如在 3 分钟内发布警报)。[168] 最近，海委会大会着重提到海啸仪和其他海洋观测平台遭破坏问题，这对各国和各区域建立海啸预警系统等各项工作造成了损害。[169]

C. 海洋技术领域近期动态

154. 海洋技术开发用途广泛，包括研究、资源开发、新形式能源勘探、航运、以及减轻影响海洋的其他人类活动的效应，例如污染整治等。下节可与秘书长报告(A/64/66/Add.2)一同阅读，后者侧重于技术，特别是与国家管辖区域以外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技术。

155. 能源。能源技术研究所由全球企业与联合王国政府合伙成立，其供资项目旨在提供可负担的低碳电力，包括探讨离岸风力涡轮技术的各个方面，并对实海环境中的商业规模潮汐涡轮进行检查。[170]

156. 涡流诱导振动水生清洁能源是一个利用洋流和低速河流产生能源的新概念，由美国密歇根大学研发。其转换器可在秒速低于 0.25 米的水流中工作，因

[165] 《印度洋和南亚海啸预警系统：关于区域未满足需求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11.F.14)。

[166] 海委会提供的资料。

[167] 海委会手册和指南第 50 号。

[168] 关于各区域海啸系统的具体事态发展，见 www.ioc-tsunami.org。

[169] 海委会大会第 XXV-13 号决议。

[170] www.energytechnologies.co.uk/home/news/09-01-13/ENERGY_TECHNOLOGIES_INSTITUTE_UNVEILS_FIRST_PROJECTS_TO_BENEFIT_FROM_1_1_BILLION_INITIATIVE.aspx。

而比常规涡轮所能使用的环境更为广泛。[171] 这项技术将于 2010 年在底特律河进行实地测试，然后再开发基于海洋的技术应用系统。[172]

157. 生蠔波能转换器经联合王国蓝宝能源公司(Aquamarine Power)成功测试，现已开始在近岸环境下向纽卡斯尔电网供应能源。该转换器预计可在从风平浪静到暴风骤雨的各种海洋环境下发电。安装全尺寸变流器的时间已经排定。[173]

158. 挪威海底钻机公司(Seabed Rig AS)正在研制一种无人操作全自动钻机，能在超深水域和北冰洋海底进行更具成本效益的钻探。[174] 该研制项目的第二阶段是在一个可控环境中组装和测试钻机，有关工作目前正在进行，预计于 2010 年 8 月完成。[175]

159. 由于近期原油价格上涨，世界各地已转而研究从海藻中提取生物燃料的可能性。美国国家可再生能源实验室正在加快确定被认为最具燃料生产潜力的海藻种类及其特性，[176] 企业和组织也纷纷进行研发投资。[177]

160. 海洋热能转换一直被称为一种可再生的清洁能源来源，具有解决能源问题的潜力，对许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来说特别如此。[178] 近期原油价格上涨使海洋热能转换再次受到关注，许多公司已投入研究资金。计划是在今后几年建立小规模测试设施，同时也对较大规模设施所需的较高技术进行研究。[179]

161. *污染*。纳米凝胶作为一种粗细不等的疏水型包膜气凝胶小颗粒，可能是去除污水中油脂的一种理想吸附剂或过滤介质。美国新泽西理工学院的近期研究表明，通过使用纳米凝胶的反向流化过程，油脂浓度可从每升水大约 2 000 毫克降低为每升不足 10 毫克。[180]

[171] http://scitation.aip.org/getabs/servlet/GetabsServlet?prog=normal&id=JMOEEX000130000004041101000001。

[172] www.metromodemedia.com/features/metrodetroitwaterengineering0118.aspx。

[173] www.aquamarinepower.com/news-and-events/news/latest-news/view/77。

[174] www.seabedrig.com。

[175] www.offshore-mag.com/index/article-display/347013/s-articles/s-offshore/s-drilling-completion/s-asia-pacific/s-unmanned-seabed-drilling-rig-under-study.html。

[176] www.nrel.gov/features/20090403_algae.html。

[177] 例如，见 www.oilgae.com/ref/cap/oilgae/sub/algae_fuel_companies/algae_fuel_companies.html,www.xconomy.com/san-diego/2009/07/14/exxonmobil-makes-600-million-bet-on-biofuels-and-synthetic-genomics,www.bridgemarinescience.com/newsletter/globalmarinenews0709/Global-Newsletter-Issue-2.html。

[178] A/59/62，第 281 段。

[179] www.newscientist.com/article/mg20026836.000-plumbing-the-oceans-could-bring-limitless-clean-energy.html?page=1。

[180] http://pubs.acs.org/doi/full/10.1021/ie800022e?cookieSet=1。

162. 西班牙北部希洪港污染检测试验的一部分工作将是在淡水和咸水水道中投放机器鱼。这个为期三年的研究项目将使用仿生自动装置，这些装置将模仿真鱼游动，而且跟过去通过遥控器工作的机器鱼不同，将具备自动导航能力。鱼身将安装化学传感器，彼此之间通过超声波交流，并通过无线因特网技术将信息传送到控制中心，从而对污染事件进行实时制图。[181]

163. *研究*。由德国莱布尼茨海洋科学研究所研制用于观测某一环境中对外隔绝部分的一种中型生态箱已在波罗的海较深水域成功完成首次任务，使得在自然条件下进行较大规模观测成为可能。这项技术对近岸工作而言已经相当成熟，下一个大规模项目预计于 2010 年在北冰洋进行。[182]

164. 美国匹兹堡大学正在研究一项可用于利用表层水张力推进小型水浮传感器和船只的新技术。这项技术模仿某些昆虫的生物特征，不涉及机械划行，因此有可能设计出不含移动部件的较廉价装置，不含移动部件也可能是延长此类设备工作寿命的理想方式。[183]

165. 日本“地球号”探测船漂浮在水深 2 000 米的海面上，在海底钻取了一个深达 1 600 米的孔洞，这是迄今为止最深的船钻孔洞。该船使用竖管钻探技术，通过循环使用钻探泥浆，保持钻孔中的压力平衡。[184]

166. 美国伍兹霍尔海洋学研究所建造的“海神号”探测器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在马里亚纳海沟成功下潜 10 902 米，成为第三个下潜到海洋最深处的探测工具。“海神号”是一个无人驾驶的远程控制深海探测器，还可以切换为自泳式自动工作模式。“海神号”的功能和敏捷程度都强于过去的深海探测器。[185]

167. 世界景象 2 号遥感卫星预计于 2009 年 10 月在美国发射。这将是第一颗高分辨率多光谱卫星，其中包含的一个光谱带将使远程探测浅海海底成为可能。这一光谱带[186] 预计可帮助测深研究，而且能更清楚地区分洋底特征，从而帮助航道测量，对于未经周全考察的偏远海区尤其如此。[187]

[181] www.bmt.org/News/?/3/0/510。

[182] www.ifm-geomar.de/index.php?id=537&L=1&tx_ttnews[tt_news]=349&tx_ttnews[backPid]=1&cHash=26d7555a8f 和 www.ifm-geomar.de/index.php?id=3294&L=1。

[183] www.pitt.edu/news2009/Cho.pdf。

[184] www.newscientist.com/article/mg20327204.200-research-ship-drills-deep-into-seafloor.html。

[185] www.whoi.edu/page.do?pid=10076&tid=282&cid=57586。

[186] 波长为 400-450 纳米。

[187] http://worldview2.digitalglobe.com/docs/Bathymetry_Datasheet.pdf。

168. 由美国伍兹霍尔海洋学研究所研制的新型自泳式深潜机器人“哨兵”已完成首次科学任务。“哨兵”机器人能够下潜到 5 000 米深处长达 20 小时，而且与外形通常象鱼雷的自动水下探测器不同，“哨兵”的形状使其在穿行海底洋流时具备更高的稳定性。[188]

169. *航运*。荷兰海洋信息和服务供应公司Royal Dirkzwager已实现航运信息的实时自动发布。这项自动化技术预计可改善复杂的海上物流状况以及船只的航线规划等，从而有可能减少燃料消耗和成本，同时提高货物的及时交付率。[189]

170. ShipConstructor软件公司开发出造船及离岸工业专用软件，并开办SC4D在线分享网站(http://SC4D.ShipConstructor.com)，用于制作和分享船舶及离岸结构的计算机辅助设计模型，包括属性特征和文件资料等。网站免费开放供世界各地所有造船业者、设计师和设备生产商使用，而且将由广大用户主导。[190]

171. 夹层板构造系统是一项使用固体聚安酯弹性芯将两块钢板连在一起的技术，现已广泛应用于海上维修。主流造船业也有使用夹层板构造系统技术的计划。与传统的钢材相比，夹层板构造系统的劳动密集程度低 40%，而抗疲劳和抗腐蚀强度更高，因而能在更长寿命周期内提供更强的性能。[191]

172. 澳大利亚Solar Sailor公司设计出覆盖光伏嵌板的铝制船帆，利用风能和太阳能，可满足高达 45%的船上能源需求。现有货船可改装这种铝制船帆，预计通过四年运营的燃料节省就可以收回成本。[192]

173. 俄罗斯联邦正在建造的首座漂浮核电站“院士罗蒙诺索夫号”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估。核电站的建造始于 2007 年 4 月，预计于 2011 年完工，并于 2012 年第四季度在威尔尤欣斯基投入运作。[193]

174. 海洋监测和通信微型卫星是由加拿大国防研发局和加拿大航天局共同出资管理的一项技术演示任务，预计可演示先进天基自动识别系统技术的所有能力。目前，船只为航行和识别目的发送的系统信号只能被方圆 50 海里内的其他船只和陆基接收器收集到。而通过微型卫星，就可以从太空收集这些信号。该微型卫星预计于 2010 年发射。[194]

[188] www.whoi.edu/oceanus/viewArticle.do?archives=true&id=55446。

[189] http://web.progress.com/inthenews/progress-software-ca-03312009.html。

[190] www.shipconstructor.com/index.php?view=article&id=190。

[191] www.ie-sps.com/news_detail.html?sku=164&content_sku=637。

[192] www.solarsailor.com/media_cargoships_081028.htm。

[193] www.minatom.ru/en/news。

[194] http://micro.newswire.ca/release.cgi?rkey=1606236806&view=28380-0&Start=10。

九. 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

A. 海洋渔业资源

175. 粮农组织在题为“2008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状况”的报告[195] 中重申了 2006 年报告的结论，即全世界海洋野生鱼捕捞业的潜力极限很可能已经达到。现已掌握评估资料的过度捕捞、已经耗减和正在恢复的鱼类种群比例在过去 10 至 15 年里一直保持相对稳定。2007 年，大约有 28%的鱼类种群受过度捕捞、已经耗减或者正在从耗减中恢复。另外有 52%的鱼类种群已经饱和捕捞，只有大约 20%的鱼类种群属于适度捕捞或者捕捞不足，有繁殖更多的可能性。

176. 世界渔业状况突出表明，国际社会迫切需要持续改善海洋捕捞渔业的治理，解决对可持续渔业形成阻碍的捕捞做法。加强关于渔业资源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可有助于开展这项努力。这要求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措施，确保渔业资源的长期可持续性，促使渔业资源的最佳利用。这些措施应依据现有最佳科学资料，并符合审慎方法和生态系统方法。

177. 下节重点介绍在报告所述期间举行的会议，其目的是促进可持续渔业，解决一些被认为对可持续渔业形成阻碍的捕捞做法。

1. 大会审查关于底鱼捕捞的第 61/105 号决议第 83-90 段的执行情况

178. 2009 年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将审查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监管底鱼捕捞活动和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方面采取的行动，以便在需要时提出进一步建议。关于有权监管底鱼捕捞的船旗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所采取的行动的详细资料，载于秘书长与粮农组织合作编写的关于可持续渔业的报告，以方便大会进行审查(见 A/64/305)。

2.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196]

179. 2009 年 3 月，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除其他外，鼓励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落实《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和《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委员会支持制定海上安全最佳做法准则，并鼓励与粮农组织、海事组织和劳工组织继续协作，特别是在海上安全、渔船上的工作和卫生标准等领域继续协作(另见第 108-110 段)。委员会还通过了《海洋捕捞渔业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修正案，并商定粮农组织秘书处应该制定渔获量记录计划和可追踪性最佳做法准则，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195] 粮农组织，《2008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状况》(2009 年，罗马)。

[196] 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2009 年 3 月 2 日至 6 日，罗马，第 902 号，2009 年，罗马，会议关注的全球政策和管理事项以及理事会关注的方案和预算事项。

180. 在深海渔业的管理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粮农组织于 2008 年 8 月召开的一次技术协商会通过了《公海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导则》。委员会建议粮农组织继续发挥带头作用，协助执行《国际导则》，依据现有最佳科学数据，确定和保护最弱海洋生态系统。委员会还表示支持粮农组织提议的四年方案，以处理与公海深海渔业管理有关的主要问题。

181. 关于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委员会支持全面登记渔船、冷藏运输船和供应船的情况。

182. 委员会指出，副渔获物的管理是实施渔业生态系统方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支持制定关于副渔获物管理和减少抛弃物的国际导则。委员会还表示需要制定一个关于小规模渔业的国际文书，用于指导国家和国际社会保证小规模渔业得以持续的工作，并建立一个监测和报告框架。

183. 此外，委员会认识到气候变化的重要性及其日益增加的对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影响，并注意到大多数脆弱国家对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的不利影响所表达的关切。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执行《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利用审慎方法和生态系统方法发展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重要性，以便通过改善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管理来增强恢复能力以及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

3. 粮农组织关于港口国措施的技术协商

184. 一些船旗国对悬挂本国国旗的渔船缺乏有效控制，这是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一个重要促成因素。针对船旗国不愿或无力管制本国在公海上的船只的捕鱼活动的问题，会议除其他外更加强调港口国要确保船只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

185. 2007 年，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通过了根据粮农组织的《关于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活动的港口国措施示范办法》和《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港口国措施的文书时间表。[197] 粮农组织于 2007 年召开了一次专家协商会议，起草了一份文书草案。迄今为止，已经分别于 2008 年 6 月、2009 年 1 月和 2009 年 5 月召开了三次技术协商会，以起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港口国措施的文书。2009 年 8 月 24-28 日召开的技术协商会第三次续会，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十四条通过了《关于防止、遏制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港口国措施协议》。

4. 粮农组织关于船旗国执行情况的专家协商

186. 粮农组织于 2009 年 6 月在罗马召开了一次关于船旗国执行情况的专家协商会。[198] 协商会为评估船旗国执行情况制定了一套标准，其中包括监管和行为

[197] 粮农组织文件(FIEL)R856(En)。另见 A/63/63，第 254 段。

[198] A/62/66/Add.1，第 117 段。

标准。协商会还确定了对悬挂不符合执行标准的国家旗帜的船只可能采取的行动，例如审计船旗国的执行情况，在国际一级指认表现不佳的国家，以及协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履行船旗国责任的能力。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一致认为，在专家协商会后应该召开一次关于船旗国执行情况的技术协商会。[199]

5. 区域渔业机构秘书处网络第二次会议

187. 2009 年 3 月召开的区域渔业机构秘书处网络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最近为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而做出的努力，其中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之间的合作与协调、遵规船只名单和违规船只名单的订立，监测、控制和监督能力建设的必要性以及由粮农组织全面登记渔船情况的工作。与会者还讨论了统一渔获量文件计划、产能过剩和海洋生态系统中的负责任渔业等问题，包括落实渔业的生态系统方法、最近有关海洋保护区的事态发展、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和其他区域渔业机构的绩效评估以及与小规模及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业有关的问题。

6. 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第二次联合会议

188. 金枪鱼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第二次联合会议(“神户进程”)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举行。[200] 举行讨论会的目的是审查在神户进程第一次会议上商定的行动，并讨论捕捞能力的问题。

189. 会议通过了《行动方案》，其中除其他外吁请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紧急处理产能过剩问题；避免未经授权地转移产能；建立一个全球性的运行船舶登记册；在每一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内落实一个健全的遵守情况审查机制；更好地征求科学咨询意见；制定鲨鱼养护和管理措施；提供数据并采取措施解决遵守提供数据义务的比例低的问题；推动建立一个联合船舶登记册，其中纳入独有的船只识别资料；统一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船只清单有关的程序，以期制定一个全球性的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船只清单；以及增强沿海发展中国家的能力。按 2009-2011 年工作计划，应就以下议题举行四次闭会期间讲习班：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对金枪鱼渔业的管理；改善和统一监测和控制措施；副渔获物相关问题；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中的科学进程。

7. 太平洋岛屿论坛

190. 第四十届太平洋岛屿论坛于 2009 年 8 月 5 日和 6 日举行。在最后公报[201]中，各成员国决心做出集体努力，确保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通过并执行有效措

[199] 见《粮农组织渔业和水产养殖业报告》，第 xi 页，第 xxvi 段。

[200] 这次会议的报告可查询 www.tuna-org.org。关于第一次会议的资料，见 A/62/66/Add.1，第 129-130 段。

[201] 见 www.forunsec.org.fjlpages.cfm/mewsroom/press-statemerbs/2009/final-commurique-of-40th-pacific-islands-fprum-cairns.html。

施，以解决过度捕捞对于论坛许多成员的发展机会极其重要的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问题。各位领导人还承诺与论坛渔业局合作，确保该地区的沿海国家能够管理金枪鱼资源，最大限度地实现长期可持续利用这一资源所带来的经济回报。各位领导人欢迎论坛渔业局制定一个区域监测、控制和监视战略的举措。各位领导人除其他外还回顾了 2007 年《瓦瓦乌宣言》以及 2008 年在纽埃重申该宣言，其中呼吁加强各种机制，通过新的区域安排保护区域渔业。

191. 澳大利亚将于 2010 年年初举办一次太平洋岛屿国家负责渔业和执法/司法的部长会议，预计将在该会议上就需要谈判达成的新法律安排的形式以及谈判进程(将在不迟于 2012 年底结束)的路线图达成协议。

B. 鲸和其他鲸目动物

192. 作为洄游鱼类，鲸和其他鲸目动物仍然容易受到海上一些人为活动的影响。一些大小鲸目动物状况受到关切的一些原因包括：化学污染、船只碰撞、捕捞、水下噪音、副渔获物、摄入海洋垃圾、以及气候变化的影响(另见下文第 208-211 段)。

193. 国际捕鲸委员会在第六十一届年度会议上审查了一些大鲸鱼种群的状况，并特别注意到濒危的西北太平洋灰鲸。委员会赞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组织的一个“广泛研讨会”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制定一个养护计划的建议，并商定减少人为活动对这一濒危物种的威胁。委员会还商定，由于船只碰撞和缠绕等问题而给西北大西洋濒危露脊鲸造成的人为死亡应该减少到零。委员会对地中海、秘鲁沿海水域和东北大西洋部分海域中海豚的状况表示关注，并对极度濒危的小头鼠海豚的状况表示极为关切。[202]

194. 该委员会还通过了一份有关气候和其他环境变化及鲸目动物的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缔约国政府在现有养护和管理计划中考虑到气候变化因素。[203]

195. 委员会还商定成立一个养护委员会常设工作组，以便制定一份鲸鱼观察管理五年期战略计划。工作组将举行闭会期间会议。委员会还商定在闭会期间举办一个与大鲸鱼无痛致死和缠绕相关的福祉问题研讨会。关于船只碰撞，在委员会网站上已开设关于船只和鲸鱼碰撞问题的标准化全球数据库。[204] 委员会还已经获得海事组织的临时观察员地位。

196. 委员会还审议了关于其未来的谈判的其他一些问题，其中包括保护区、特别捕鲸许可证以及经修订的管理计划。[205]

[202] 国际捕鲸委员会新闻稿，见 www.iwcoffice.org/meetings/meeting2009.htm。

[203] 同上。

[204] 见 www.iwcoffice.org/sci_com/shipstrikes.htm。

[205] 关于将国际捕鲸委员会未来问题工作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委员会第六十二届年会的协商一致的决议，IWC/61/10rev。

十. 海洋生物多样性

197. 研究继续显示，海洋生命和生物多样性对于健康的全球生态系统(其中包括气候)以及维持社会经济发展非常重要。例如，人们正在越来越多地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其中包括其基因库)进行研究，以便开发生物燃料[206] 和其他产品。[207] 正在进行的研究表明，水母和微生物在海洋环流和化学中可能发挥重要作用，而这可能对气候系统产生相应影响。[208] 在 2008 年 11 月举行的海洋生物多样性世界会议上，科学家们提请人们注意迫切需要采取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措施，包括海洋综合管理及建立参与式的管理结构和机制，以加强科学家、政府和有关组织间的合作。[209] 2009 年的《千年发展目标报告》也指出，需要持续的投资，以便有效地养护生物多样性。下节概述最近为处理就海洋生物多样性开展的活动以及海洋生物多样性面临的压力而采取的措施，之后概述就具体生态系统和物种采取的措施。有关海洋基因资源的发展情况，载于秘书长的报告 A/64/66 和A/64/66/Add.2。

A. 为处理就海洋生物多样性开展的活动以及海洋生物多样性面临的压力而采取的措施

198. 大会第 61/203 号决议决定将 2010 年定为国际生物多样性年。[210] 在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第 63/219 号决议中，大会除其他外，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一天高级别会议。国际生物多样性年还将是提高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的认识的一个机会。

199. 另外也是在 2010 年，按大会第 63/111 号决议第 127 段的决定，将根据第 59/24 号决议第 73 段和第 60/30 号决议第 79 和 80 段，召开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以便向大会提出建议。在这方面，根据大会第 63/111 号决议第 128 段，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以协助工作组在同所有相关国际机构协商后拟订其议程(A/64/66/Add.2)。

[206] 见 D. Song 及其他人，“Exploitation of Oil-bearing Microalgae for Biodiesel”，《中国生物工程学报》，第 24 卷，第 3 号，2008 年；Bridge Marine Science Group, Global Marine News, Issue 2,(July 2009)；以及 Jad Mauawad，“Exxon to Invest Millions to Make Fuel From Algae”,The New York Times(13 July 2009)。

[207] A/64/66/Add.1，第 105 段，以及 A/62/66，第 160-168 段。

[208] 见 Peter N. Spotls,“How jellyfish may be stirring the ocean”,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29 July 2009)。另见 Carl Zimns, “Scientists Find a Microbe Haven at Ocean’s Surface”, New York Times (27 July 2009)。

[209] 见“The Valencia Declaration - A Plea for the Protection of Marine Biodiversity”,15 November 2008,可查阅 www.marbef.org/worldconference/。

[210] 关于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第 61/203 号决议。另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IX/33 号决定，载于 UNEP/CBD/COP/9/29，附件一。

200.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要求，《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目前正在同缔约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协作编写三份报告：(a) 关于破坏性捕捞做法、不可持续的捕捞以及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境的影响的现有科学资料汇编和集成；(b) 关于人类直接引起的海洋肥沃化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的汇编和集成；以及(c) 关于海洋酸化及其对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境的影响的现有科学资料汇编和集成。[211] 这些报告将在 2010 年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201.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还在编写一份背景文件，用于缔约方会议在 2010 年深入审查执行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进展情况。[212]

B. 就具体生态系统和物种采取的措施

202. 本节介绍有关具体生态系统的发展情况。更多关于深海生态系统的详细资料载于秘书长的报告 A/64/66/Add.2。

203. *珊瑚礁*。新的珊瑚和相关物种继续被发现。例如，在海洋生物普查过程中，在澳大利亚的珊瑚礁上发现了以前未有记载的软珊瑚及其他动物物种。[213] 与此同时，最近一项研究报告指出，由于气候变化、陆地溢流造成的水质变化以及过度开发等原因，全世界的珊瑚礁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表层水域中二氧化碳增加导致PH值酸化或降低的状况受到特别关注。PH值降低可能会减少珊瑚用来构建自己骨架的碳酸钙。[214]

204. 《世界珊瑚礁状况报告：2008 年》[215] 指出需要采取一些优先行动，加强珊瑚礁的养护。这些措施包括：紧急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尽量提高珊瑚礁的适应能力；将更多珊瑚礁纳入海洋保护区；保护偏远的珊瑚礁；改善海洋保护区规章的执行；帮助改进决策，进行更好的生态和社会经济监测。

205. 国际珊瑚礁倡议在 2009 年 4 月大会上就下列议题通过了三项决议：(a) 交流和认识；(b) 外来侵入物种；以及(c) 珊瑚疾病。[216] 大会除其他外，还就下列问题通过了决定：打算向下届大会提出一份动议，谈论珊瑚礁一览表提议以及

[21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IX/20 号决定，第 2-4 段。

[212] 同上，第 VII/5 号决定，附件一。

[213] 环境新闻社，“Hundreds of New Corals Found on Familiar Australian Reefs”(19 September 2008)。可查阅 www.ens-newsuire.com/ens/sep2008/2008-09-19-02.asp。

[214] G. De’ath 及其他人，“Declining coral calcification on the Great Barrier Reef”, Science vol,323,No.5 910(2008), p. 116-119。

[215] 《世界珊瑚礁状况报告：2008 年》,全球珊瑚礁监测网及珊瑚和雨林研究中心，Townsville, 澳大利亚。

[216] 这些决议可查阅 www.icriforum.org/gmthailand_outcomes.html。

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中的珊瑚礁生态系统有关的其他一览表提议。

206. 2009 年 5 月，珊瑚三角六个国家(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所罗门群岛和东帝汶)的国家元首正式启动了关于珊瑚礁、渔业和粮食安全的珊瑚三角倡议(见下文第 284 段)。[217]

207. *湿地*。2008 年 11 月，第十次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了《昌原宣言》，其中涉及关于水、气候变化、生计、人的健康、土地利用的变化以及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优先行动。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其他决议处理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湿地与人类健康和福祉最新科学技术指南、气候变化与湿地、湿地与“生物燃料”等问题。[218]

208. *鲸目动物*。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审议了一份将作为通知分发的关于船舶撞击问题的指导文件草稿。[219] 在国际捕鲸委员会(见上文第 193 和 195 段)和《关于养护黑海、地中海和毗连大西洋海域鲸目动物的协定》框架内开展的工作也在继续。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还批准将商业航运业务附带噪声问题列入下一次会议议程(见下文第 252 段)。

209. 2008 年 9 月举行了一个关于《关于养护黑海、地中海和毗连大西洋海域鲸目动物的协定》地区内鲸目动物副渔获物的国际研讨会，审查了捕获鲸目动物方面的冲突的国家概况；扩展并调整了关于副渔获物以及同类问题所涉及的对其他物种的破坏的数据收集计划草案；并核准使用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开发的关于附带捕获物的多学科数据库。[220]

210. *其他移栖物种*。2008 年 12 月，《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次会议通过了一些有关海洋移栖物种的决议。具体而言，第 9.9 号决议除其他外，强调急需确定在未来 10 年需要《公约》机构采取干预措施的优先海洋问题、物种和生境，并请《公约》科学理事会采取一些行动。这些行动包括：就气候变化、渔业和外联战略等共同关心的问题，寻找与一些相关国际机构的研究和对话渠道；参照气候变化可能带来的后果，审查《公约》附录中所列北极洄游海洋物种的当前和预测的养护状况方面的最新现有资料；审议是否需要将更多北极洄游海洋物种列入《公约》附录；进一步审议与正在进行的海洋洄游物种养护努力有关的现有倡议和研究，例如建立具有生态代表性的海洋保护区网络以及采取综合方法进行沿海和海洋管理。会议还通过了关于下列问题的决议：海洋噪音、

[217] 如需更多资料，见 www.cti-secretariat.net/。

[218] 见 www.ramsar.org/res/key_res_x_index_e.htm。

[219] MEPC 59/24.另见 MEPC 58/18 和 A/63/63/Add.1,第 144 段。

[220] 所有会议文件均可查阅 www.accobams.org/2006.php/pages/show/313。

副渔获物(另见A/64/66/Add.2)以及气候变化对洄游类的影响(第 9.7 号决议)。后一份决议除其他外，敦促《公约》缔约方处理气候变化或气候变化缓解或适应活动给移栖物种造成的威胁。[221]

211. 在区域一级，15 个西非国家和 3 个非政府组织在《公约》框架下于 2008 年 10 月签署了《关于养护西非和马卡罗尼西亚的小鲸目动物和海牛的谅解备忘录》。该文书从签署之日起生效。[222] 2009 年 7 月举行的《关于养护太平洋岛屿地区的鲸目动物及其生境的谅解备忘录》缔约方第二次会议除其他外商定了一个四年期行动计划，其中列出养护该区域鲸鱼和海豚的优先事项。[223]

212. 一份关于太平洋岛屿地区的海龟的协议草案正在拟订之中。[224] 2008 年 8 月，《印度洋-东南亚养护和管理海龟及其生境谅解备忘录》的签署国通过了一项关于减少海龟副捕获物的措施的决议，并一致认为，应该制定一个对海龟有重要意义的地点清单。将成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以便最后确定提名地点的甄选标准。[225]

213. *濒危物种贸易*。《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动物问题委员会在 2009 年 4 月举行的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审议了与一些海洋物种有关的问题。具体而言，委员会商定将所罗门群岛的砗磲属(巨蛤)、克氏海马(凯洛格的海马)、棘海马(刺猬海马)、大海马(港湾海马)、欧洲鲟(大白鲟)和所罗门群岛的宽吻海豚种群(瓶鼻海豚)列入附录二物种重要贸易的审查范围。委员会建议采取措施，继续改善对鲟鱼种群的评估以及确定总可捕量的方法。[226] 关于鲨鱼和鳐鱼，委员会除其他外还建议各方改善有关受到关注的鲨鱼物种的数据收集、管理和养护，并继续研究，增进了解，查明鲨鱼翅和鲨鱼肉贸易同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之间的联系。委员会建议捕捞鲨鱼的缔约国尽早制定一份国家鲨鱼计划，并建议采取措施，以改善有关渔业和贸易的研究和数据收集工作。关于海参的可持续利用和管理，委员会建议利用粮农组织关于渔业和海参贸易的全球审查所获资料拟订一份报告，并评估为《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拟订清单的利弊。[227]

[221] 例如，2009 年一份题为“世界海龟状况”的报告指出，由于珊瑚漂白和海平面升高等原因，气候变化给海龟造成了特别的影响。该报告可查阅 http://seaturtlestatus.org/。

[222] 《公约》秘书处提供的资料。

[223] 见《公约》秘书处新闻稿，“太平洋鲸目动物谅解备忘录缔约方第二次会议”(2009 年 7 月 29 日)。

[224] 《公约》秘书处提供的资料。

[225] 《印度洋-东南亚海龟谅解备忘录》签署国第五次会议报告，可查阅 www.ioseaturtles.org/iosea_meeting.php?id=15。

[226] 这些措施后来于 2009 年 7 月得到常设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的认可。见常设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提要，第 SC58 Sum.7(Rev.1)号文件。

[227] 动物问题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简要记录草稿，可查阅 www.cites.org/eng/com/AC/24/E-AC24-SumRec.pdf。

十一.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及可持续发展

A. 导言

214. 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资源以及各种海洋用途，特别通过提供食物、住所、能源、运输、就业、娱乐等途径，支撑着全世界几十亿人的生活。海洋在调节全球气候和氧气循环方面也起到重要作用，海洋还越来越多地被用作可再生清洁能源的来源，例如地热能源、水电、潮汐、波能和热能。[228] 因此，安全、健康、富有生产力的海洋对于人类福祉、经济保障和可持续性发展是或不可缺的。[229] 然而，全球变化的驱动力，例如人口增长、经济活动和消费形态，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压力与日俱增。[230] 全球气候变化进一步加剧了对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231]

215. 包括海洋在内的环境的不利变化，连同金融不稳定、全球经济危机、粮食和燃料价格上升，给可持续性发展带来负面影响。[232] 有报告指出，应对人类活动对海洋生态环境影响的工作迄今成果有限，对沿海生态系统而言尤其如此。这是由许多原因造成的，包括对健康海洋生态环境的价值理解有限、科学不够发达、管辖范围内外管理责任分散以及缺少地方社区的支持。[233]

216. 2008 年 9 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会议作出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度的新的承诺。[234] 虽然一些承诺考虑到海洋生态环境在减少贫穷和饥饿方面的作用，但支持包括研究和能力建设在内的可持续性海洋管理的行动和举措的具体承诺仍然有限。世界海洋日(见上文第 1 段)是一个机会，可借以提高国际社会对现今全球面临的可持续性海洋管理挑战的认识，并思考实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设立的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制度的未来前景和挑战。环境署理事会针对生物多样化和生态环境服务问题强调指出，改善科学与政策的

[228] 虽然海洋再生能源项目仍然有限，环境署报告说，自 2004 年起，对可再生能源部分的投资增长了四倍，2007 年至 2008 年间尽管全球经济衰退，这方面投资还是增长 5%。见环境署《可持续性能源投资全球趋势》2009，DTI/1186/PA。

[229] 2009 年世界海洋日秘书长文告。

[230] 环境署，《全球环境展望：环境促进发展(GEO-4)》，2007 年。

[231] 联合国大学/水、环境和保健国际网，“遏制海洋沿海环境退化：重新思考环境管理问题”(2008 年)。另见环境署，“在死水中：气候变化与世界渔场的污染、过度捕捞和虫害合为一体”(2008 年)。另见《2009 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

[232] 《2009 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

[233] 联合国大学/水、环境和保健国际网，“遏制海洋沿海环境退化：重新思考环境管理问题”(2008 年)。

[234] 见有关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活动的举措和承诺汇编，可查阅 www.un.org/millenniumgoals/2008highlevel/commitments.shtml。

接口对于正确决策和可持续性发展至关重要。[235] 在这方面，关于经常程序(见下文第 365-367 段)的进一步措施可为改善海洋及其资源管理奠定基础。最近的一些举措还力图使工商界领袖、科学家、政府以及民间社会组织连手提高海洋的可持续性。[236]

B. 生态系统方法

217. 尤其鉴于可持续性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设定最后期限，鼓励各国于 2010 年前采用生态系统方法，国际社会继续努力落实此方法。[237] 最近在这方面的努力包括在第十次区域海洋公约及行动计划全球会议上重点讨论有关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管理和区域海洋方案等问题。[238]

218. 开发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的工作也继续进行。在这方面，环境署区域海洋方案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办公室已协调制定区域海洋大型海洋生态系统生态条件的报告，促进对大型海洋生态系统的普遍理解。[239]

219. 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报告说，全球环境基金、《保护、管理和开发东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内罗毕公约》)缔约方及其发展伙伴，已采纳生态系统方法管理该区域大型海洋生态系统。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及缔约方在 2004 年到 2012 年间，将投资 7 800 多万美元，支持西印度洋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240]

220. 环境署加勒比环境方案向全球环境基金加勒比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提供了支持。此项目是为了协助加勒比各国用生态系统方法改善对其共有海洋生物资源的管理，因为这些资源中的大部分已被充分或过度开发。具体的跨界渔业试点项目将在地方、国家和次区域层面推出试行治理模型，增进对如何用生态系统方法管理渔业问题的了解，并确定渔业的社会经济重要性和敏感性。[241]

[235] 第 25/10 决定：生物多样化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UNEP/GC.25/17 号文件，附件一。

[236] 这些举措包括于 2008 年 10 月举行的海洋生物论坛(www.biomarine.org/index.php/gb/)，海洋、海岸和岛屿全球论坛组织的会议，包括于 2008 年 11 月举行的超越国家管辖的海域治理讲习班：管理问题和政策选择(www.globaloceans.org/highseas/index.html)。

[237] 见 A/64/66，第 141-150 段和 A/64/66/Add.2，第 117-127 段)。

[238] 2008 年 11 月举行的第十次区域海洋公约及行动计划全球会议的报告。

[239] K.Sherman，和 G.Hempel,(编辑)，《环境署大型海洋生态系统报告：关于世界各区域海洋大型海洋生态系统不断变化条件的视点》。《环境署区域海洋报告和第 182 号研究报告》，环境署，2009 年(可查阅 www.lme.noaa.gov)。

[240] 部长级会议提供的资料。

[241] 环境署提供的资料。

221. 在北极，北极理事会部长制定的 2004 年《北极海洋战略计划》继续在保护北极海洋环境方案的框架内得到执行。除了为 17 个北极大型海洋生态系统拟定工作地图以外，该方案除其他外，继续推进北极大型海洋生态系统变化状态的系列指标的工作，并为北极试点评估和管理项目制定大型海洋生态系统办法。[242]

222. 在气候变化问题上，亚洲开发银行突出指出 2009 年 5 月《万鸦老海洋宣言》已获通过，并强调推动大型海洋生态环境做法的重要性，因为这种做法在考虑污染、渔业、初级生产、环境监测、社会经济发展和治理等问题方面视野开阔，有助于共享海洋生态系统及其资源的国家在体制方面增强国际合作。(见下文第 286 和 345 段)。[243]

223. 对渔业采用生态系统方法也是粮农组织工作和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作为促进渔业长期可持续性的一种方法在粮农组织成员国中广泛宣传。一些成员国已接受了在规划和落实生态系统方法的概念和步骤方面的协助和培训。[244] 粮农组织还为今后在公海深海渔业活动制定了方案建议，以协助执行粮农组织制定的《公海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导则》(见上文第 180 段)，包括建立作为其四个主要组成部分之一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数据库。[245]

224. 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报告了它们根据大会第 61/105 号决议的规定采用生态系统方法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以及应对在脆弱海洋生态系统进行海底捕鱼问题的影响的工作。[246] 例如：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报告说，该委员会新近设立生态系统小组委员会的总体目标是按照研究和统计常设委员会的要求，整合生态系统的监测和研究活动，并将此作为委员会对渔业采取生态系统方法的科学基础。委员会还指出，小组委员会目前的工作领域包括评估在大西洋进行金枪鱼捕捞对海鸟数量的潜在影响。[247] 区域渔业机构秘书处网双年会也讨论了如何把生态系统考量纳入渔业管理安排的问题。[248]

[242] 保护北极海洋环境方案关于采取生态系统办法进行北极海洋评估和管理的进展报告，2006-2008 年。见 arcticportal.org/en/pame。

[243] 亚洲开发银行提供的资料。

[244] 粮农组织提供的资料。粮农组织还编写了一份关于生态系统模型最佳做法的技术文件，作为渔业生态系统方法的基础(见粮农组织负责任捕鱼行为渔业技术指导方针，第 4 号，补编 2，Add.1。2008 年，粮农组织，罗马)。

[245] 粮农组织提供的资料。另见，A/64/305 和 A/65/66/Add.2。

[246]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和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提供的资料。详见 A/64/305。

[247]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248]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C. 陆地活动造成海洋环境退化

1. 陆地活动造成的污染

225. 多达 80%的海洋污染来源于陆地上的活动(另见下文第十二章)。[249] 例如，每年有近 3 600 吨的汞排放到环境中，其中大部分进入海洋环境，进而可通过生物积聚进入食物链。[250] 污染源有时远离海岸，但通过河流或其他水道等辗转到沿海地区。因此，在排放点管制污染，有时很具有挑战性。

226. 《全球行动纲领》的目的是协助各国在各自政策、优先事项和资源范围内，单独或联合采取行动，预防、减少、控制和(或)消除海洋环境的退化，使其从受陆地活动影响中恢复过来。

227. 为了应对汞污染造成的危险，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在 2009 年 2 月商定了在全球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谈判进程和时间表,以减少世界范围汞的排放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危害的风险。[251]

228. 科学家、决策者、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的全球伙伴关系于 2009 年 5 月 6 日启动，以解决日益严重的富营养化问题。[252] 这一伙伴关系的目的是提高决策者对于富营养化的原因和有害影响的认识以及对采取行动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好处的认识，从而帮助各国积极确定和推行成本效益高、可行的解决办法。[253]

229. 在一系列全球和区域讨论会以及《全球行动纲领》成员国在印度、牙买加和毛里求斯举行的区域会议上，讨论了把沿海和海洋资源问题纳入国家发展构架的分析方法和框架。这些框架是由环境署/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依照 2006 年第二次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政府间审查会议的决定制定的。

230. 2008 年 6 月，环境署、开发署、全球环境基金、全球水伙伴关系以及全球海洋、海岸和海岛论坛等成立了淡水、海洋和海岸管理联系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促进在各种高级别会议上更多地注意淡水与海岸之间的联系问题，并促进在各地落实沿海地区和河流流域综合管理方面高调采取行动(见下文 385-387 段)。[254] 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见下文K节。

[249] www.gpa.unep.org/content.html?id=180&ln=6。

[250] 《全球行动纲领》外联活动，2008 年 7 月至 9 月，第 8 页。

[251] GC/GMEF 25/5 号决定：化学品的管理，包括汞。

[252] 见 www.gpa.unep.org/content.html?id=418&ln=6。

[253] www.gpa.unep.org/documents/gpnm_brochure_1_english.pdf。

[254] 《全球行动纲领》外联活动,2008 年 10 月至 12 月,可查阅 www.stakeholderforum.org/fileadmin/files/GPA_Outreach/GPA_Outreach_November-December_2008_FINAL_01.pdf。

2. 海洋废弃物

231. 由于海洋废弃物的很大一部分来自陆地活动，最近几年，环境署/全球行动纲领和区域海洋方案开展了一些活动，以解决这一日益引起关切的问题(见下文第 297、319 和 320 段)。2009 年环境署的一份题为“海洋垃圾：一个全球性挑战”的报告概述和分析了各区域的活动以及解决全球海洋垃圾问题的建议。[255] 该报告除其他外，强调需要更多有关海洋垃圾影响的科学信息、应采取标准化方法收集和衡量海洋垃圾的情况、把海洋垃圾纳入废物管理战略、更好实施和执行现有法规、探讨以市场为基础的举措可能发挥的作用以及制定国家和区域处理海洋垃圾问题的战略。[256] 为了解决缺乏足够的、依据科学的海洋垃圾监测和评估方案的问题，环境署和印度洋委员会为不同种类的资料收集工作联合制定了以下四套业务导则：(a) 全面评估海滩垃圾；(b) 评估海底垃圾；(c) 评估浮动垃圾；(d) 迅速评估海滩垃圾。[257] 环境署在其另一份报告中报告说，迫切需要通过更好执行法规、扩大宣传和教育活动、采取强劲的经济手段和鼓励措施来处理海洋垃圾问题。[258] 最近受环境署委托而编写的另一份报告提出了关于使用基于市场的办法解决海洋垃圾问题的导则。[259] 最后，环境署/粮农组织的一份联合报告分析了遗弃、丢失或丢弃的渔具(遗弃渔具)问题、其原因和影响以及解决这一问题的措施。[260] 遗弃渔具虽然只占一小部分海洋垃圾，但却可对海洋环境产生重大影响，包括通过“幻影捕捞”造成影响。[261]

D. 船舶污染

232. 上文第五章曾指出，航运以安全高效的方法在全世界大量运送货物和原材料，在支持全球经济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然而，石油污染、空气污染和温室气体排放(见下文第 349-353 段)、入侵物种(见下文第 244-250 段)、噪音(见下文第 251-253 段)、碰撞和由于航运活动造成的化学污染，对海洋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如下文所述，目前正在努力解决其中一些问题(另见上文第 193 和第 195 段)。

[255] 规划署，《海洋垃圾：一个全球性挑战》”(2009 年)。

[256] 同上，第 8 至 10 段。

[257] 规划署/海委会，《海洋垃圾调查和监测导则》。区域海洋报告和研究第 186 号，海委会技术文件汇编第 83 号(2009 年)。

[258] 规划署/臭氧，《全球威胁，全球挑战，审查和分析环境署全球海洋垃圾倡议》(2009 年)。

[259] 规划署，《利用市场工具处理海洋垃圾问题导则》(2009 年)。

[260] 粮农组织和环境署，《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环境署区域海洋报告和研究第 185 号，粮农组织渔业和水产养殖业技术文件第 523 号(2009 年)。

[261] 同上，第 XVI 页。

1. 物质的排放

233. 《73/78 防污公约》附件一(油)。2009 年 7 月，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通过两项对《73/78 防污公约》附件一的修正案：(a) 防止油轮在海上输油时发生污染；[262] (b) 在船上对石油残余物(污泥)进行管理。这两项修正案将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对《国际防止油污证明书》和《油类记录簿》的相应修正案也获通过。[263]

234. 《73/78 防污公约》附件五(垃圾)。2009 年 7 月，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重新成立了审查附件五的文书组。[264] 委员会还通过了《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缔约国通过的“污损货物管理指导准则”(见下文第 255 段)，建议以通告方式予以分发。委员会还要求发一份通告，大意是：凡因清洗船舶货舱而产生的、含有干货遗留物质的货舱洗涤水，依据附件五，在“海湾地区”和“地中海地区”不算是垃圾，可在离这些地区海岸 12 海里以外排放，但洗涤水中并非来自货物的残余物，依照《国际海洋危险品规则》则视为海洋污染物。

235. 有害的防污系统。根据 2008 年 9 月 17 日生效的《控制船舶有害防污系统国际公约》，各种船舶都不得申请或重新申请在防污系统中使用作为杀虫剂的有机化合物。根据《公约》规定，船舶不得携带或在船体、船体外部部件或船表涂抹这些化合物；否则，就必须在外面涂上一层涂料，形成屏障，防止化合物从不合规的防污系统沥滤出来。为了推动执行《公约》，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再次请各成员国提供资料说明其国内法依照《公约》所核准、限制或禁止的任何防污系统的情况。[265]

236. 2009 年 7 月，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还核可了关于从“卸除船舶防污系统(包括去除三丁基氯化锡)的最佳管理做法指南”，委员会还商定，除《指南》外，散装液体和气体小组委员会还将在关于生物污损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水下清理船体的议题。[266]

237. 回收设施。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在讨论 2008 年《解决海港回收设施不足问题行动计划》框架下的区域安排时指出，为了使回收设施区域安排制度化，应对《73/78 防污公约》有关附件以及委员会第 83(44)号决议作出适当修正。委员会还决定，在修正案通过和生效之前，应继续执行委员会 2006 年关于

[262] 修正案适用于 150 吨位及以上的油轮，但不打算适用于船舶加油活动。

[263] MEPC 59/24。

[264] 见闭会期间文书组的工作报告，MEPC 59/6/3。

[265] MEPC 58/23。

[266] MEPC 59/24。

确认区域安排是提供回收设施的一个手段的决定。[267] 委员会还与海事组织船旗国执行问题小组委员会商定将“海港回收设施最佳做法指南”的定本作为通知分发，并商定重新建立文书组，以便就《行动计划》余留的工作项目开展工作。[268]

238. 防备和应对污染事件。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批准了关于评估漏油风险和防备漏油的手册，并核准了国际海事组织/环境署海上漏油事件后环境损害评估和恢复手册。[269] 海保会还继续敦促成员国报告任何涉及危险和有毒物质的海上事故和事件。委员会核准了两份海事组织关于防备和应对海洋环境有害物质污染事故的介绍性示范课程、一份有关执行《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的经修订的教员培训课程以及关于确定和观察漏油的指导性文件。编制下列文件的工作也在进行之中：处理危险和有毒物质事件的法律和行政问题的一份关于化学污染的手册、一份关于石油污染的手册、一份在处理漏油事件时设立事件指挥系统的手册以及关于在急流中应对漏油事件的导则。[270]

2. 船舶造成的空气污染

239. 据估计，船舶产生的微粒物质污染物为全世界道路车辆排放的此类污染物总量的几乎一半。船舶减少使用的含硫燃料将明显减少粒子数量和浓度，这将给人类健康和环境带来很大的益处。[271]

240. 在《73/78 防污公约》生效后不久，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就决定全面修改其附件六(预防船舶空气污染条例)，依据是最新知识表明，柴油废气对生态系统和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同时认识到技术的发展将大大改进船舶空气污染管制的标准。[272] 2008 年 10 月，委员会一致通过了对附件六的修正案，要求逐步减少来自船舶的氟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质的排放量。[273] 这些修正案将有助于订立新的全球标准，以应对全球各沿海地区遭受的空气质量问题，还将有助于运用先进处理技术和其他措施。这些技术和措施一旦得以落实，将大大减

[267] MEPC 58/23。

[268] MEPC 58/24。

[269] MEPC 59/23。

[270] MEPC 58/24。

[271] 《船舶排放对气候变化和空气质量的影响研究》，海事组织文件，MEPC 59/INF.15。这份研究报告估计全球船舶每年排放 220 万磅颗粒污染物。

[272] 海事组织提供的资料。

[273] 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全球硫含量上限(从目前的 4.50%)初步降至 3.50%，然后，根据不迟于 2018 年完成的可行性审查的情况，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递减 0.50%。从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排放控制区适用的限额将(从目前的 1.50%)减至 1.00%，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进一步减至 0.10%.见 MEPC 58/23 和 MEPC 58/23/Add.1，附件 13。另见 A/64/66/Add.2 和 A/63/63/Add.1 第 173-177 段。

少来自船舶的有害排放物。[274] 经修订的《73/78 防污公约》附件六和订正的 2008 年《氮氧化物技术规范》将于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241. 关于全球硫含量的信息，残余燃料油平均硫含量从 2007 年的 2.42%，下降至 2008 年的 2.37%。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指出，有几个因素可能导致含硫低的样品数量增多，从而使平均硫含量降低，但这并不能反映全球的硫含量实际减少。[275] 2006 至 2008 年三年滚动平均值为 2.46%，而 2005 至 2007 年三年的平均值为 2.57%。[276]

242. 2009 年 7 月，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经修订附件六的一整套指导方针，以协助各行政部门为各订正条例的生效、随后的实施和执行做好准备。这些条例包括：确定是否符合附件六的燃油抽样检测订正导则；监测全世界剩余燃油平均硫含量的订正导则；[277] 制定挥发性有机物管理计划的导则；废气清除系统订正导则。[278] 海保会还针对《73/78 防污公约》经订正的附件六，就统一检验和发证制度检验准则的修正案通过了一项决议。[279]

243. 此外，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还根据经订正的附件六，批准了指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沿海水域为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颗粒物质排放控制区。[280] 对经订正的附件六关于排放控制区的条款的修正案草案将于 2010 年提交委员会通过。

E. 外来物种的入侵

244. 据估计，每年大约有 100 亿吨压载水由船只带到世界各地，每天至少有超过 3 000 多种植物和动物物种在被转移中。[281] 最近的证据表明，在一些地区，有 50%以上的海洋引进物是通过生物污染途径发生的。[282]

[274] 海事组织论文。

[275] 例如，在硫排放控制区，有的船舶携带少量低硫含量燃油以供使用，应当对低硫含量燃油进行更多检验以确保符合规定。

[276] “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2008 年硫含量监测”，秘书处的说明，海事组织的文件，MEPC 59/4/1。

[277] 这些准则将进一步修改，以涵盖所有海上燃油。

[278] MEPC 59/24。

[279] 海事组织船旗国执行问题小组委员会向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和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海事组织的文件，FSI 17/20，附件 3；MEPC 59/24。

[280] MEPC 59/24。预计排放控制区的设立每年将挽救 8 300 人的生命，为 300 多万患有呼吸系统综合症的人带来缓解。据估计，到 2020 年，拟议排放控制区带来与健康有关的益处按货币计算共计高达 600 亿美元(见 www.epa.gov/otaq/regs/nonroad/marine/ci/420f09015.htm)。

[281] www.imo.org/home.asp 和 A/62/66/Add.2，第 34 段，及 A/63/63/Add.1，第 182-190 段。另见 MEPC 59/2/20。

[282] 海事组织秘书长埃夫西米奥斯·米乔普勒斯在生物污损和压载水管理问题国际会议上的讲话，2008 年 2 月 5 日，印度 Goa。

245. 海事组织为了应对此一挑战，于 2004 年通过了《控制和管理船只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并设立了一个文书组，负责拟定尽量减少通过船舶生物污染转移此类物种的国际措施。[283]

246. 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协助有效执行《压载水管理公约》。2008 年 10 月，委员会通过了压载水取样准则以及核准压载水管理系统的订正准则。[284] 委员会还批准了应对压载水紧急情况安排的指南。[285] 2009 年 7 月，委员会核准了一项指南，以确保安全处理和储藏化学品，确保为处理压载水做好准备，并为防止船舶和船员遭受处理过程的风险制定了安全程序。[286]

247. 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还审议了现有的压载水处理技术。[287] 截至 2009 年 7 月，有 6 个压载水管理系统获得了类型批准认证。[288]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指出，压舱水处理技术是现成的，目前正在各船舶上安装有关设备。委员会的结论是，对于依照B-3.3 条例于 2010 年建造的船舶而言，有足够现成的按类型获准的压载水处理技术可供应用，没有必要修改第A.1005(25)号决议。[289]

248.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要求设立的全球侵入物种方案是为了在国家和区域层面提高人们对侵入物种问题的认识。作为该方案的一部分，世界银行和荷兰在东非实验性地首次举办了关于管理和控制海洋和沿海地区入侵物种的培训班。[290] 全球环境基金-开发署-海事组织全球压载水管理方案正在开设一个国家概况数据库以及研究和开发目录，以提供各国压载水管理活动的信息，包括全世界压载水管理和技术开发现有项目的信息。[291] 一个全球海洋生物安全业界联盟最近成立，以应对船舶压载水水箱转移外来植物和动物造成的生物入侵风险。[292]

[283] 海事组织提供的资料。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有 18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其商船占全世界总数约 15.36%。

[284] MEPC 58/23，附件 3 和 4。

[285] MEPC 58/23。

[286] MEPC 59/24。

[287] 压载水管理的具体规定载于船舶压载水管理条例 B-3。

[288] 见压载水管理系统清单，此一清单在 2009 年 7 月获得类型批准认证或基本核准或最后核准。(www.imo.org/home.asp)。

[289] MEPC 59/24。

[290] 世界银行提供的资料。

[291] MEPC 59/24。

[292] 全球海洋生物安全业界联盟将包括海事组织、开发署、全球基金和四大私营航运公司。(见 http://globallast.imo.org/index.asp)。另见 A/64/66/Add.2。

249. 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海委会-海事组织压载水和其它病媒问题工作组努力改善控制压载水中有害生物和病原体的知识基础。该工作组审查航运媒介并正编写压载水取样手册、管理船体污染最佳做法规则和港口抽样检查最佳做法规则。按计划,随着《压载水管理公约》生效,手册草案和最佳做法规则将最后定稿。与此同时，这些文件草案已转发会员国，供那些已经制定或正在执行有关压载水和入侵物种国内立法的国家作为背景资料使用。区域一级最近发展情况，见下文第 306 和第 327 段。

250. 船舶的生物污损和防污系统。目前还没有采取任何国际措施以解决通过船舶生物污染引进的入侵水生物种的问题。《控制船只有害防污系统国际公约》没有处理生物防污和物种转移的实际问题(另见上文第 235 和第 236 段)。2008 年 10 月,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批准在其散装液体和气体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中纳入一个新的高度优先项目,以拟定国际措施,尽量减少通过船舶生物污染转移入侵水生物种。预计委员会将于 2010 年就这一问题通过具体导则。[293]

F. 海洋噪音

251. 一些全球和区域论坛继续讨论海洋噪音对海洋生态系统的潜在威胁问题。载于 A/64/66/Add.2 号文件的秘书长的报告也谈到了最近的事态发展。

252. 2009 年 7 月,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请各成员国政府鼓励检查一下其商船队，以查明哪些船舶最能受益于增效技术，这些技术也有可能会减少水下噪音。委员会还请各成员国政府向委员会重建的文书组报告审查的结果。[294]

253. 按照大会第 61/122 号、第 62/215 号和第 63/111 号决议，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已在其网站上公布了从各会员国收到、经同行审查的海洋噪音对海洋生物的影响的科学研究报告清单。比利时和美国分别在 2007 年 6 月和 11 月提交报告以来,未提交新的研究报告。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委员会继续评估人为水下声音对海洋环境的影响。[295]

G. 废物管理

254. 据估计，海洋丢弃废物占海洋潜在污染物总量的 10%，主要来源来自陆上活动。[296] 因此，对倾倒垃圾污染海洋环境的管制，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找到适当的废物管理总体解决方案。

[293] 海事组织提供的资料和 MEPC 59/24。

[294] MEPC 59/24，第 19.1-19.10 段。另见 A/63/63/Add.1，第 192 段。

[295] 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委员会 2009 年 6 月会议报告(OSPAR 09/22/1-E 号文件)，第 6.20-6.23 段。

[296] 见 www.imo.org/home.asp。

1. 废物处理

255.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伦敦公约”)及其 1996 年《议定书》(“伦敦议定书”)已经生效。该《议定书》对把海洋作为废物存放地的规范做了重大调整，与《伦敦公约》形成对比的是，《议定书》规定禁止倾倒，经批准清单所列材料除外。[297] 在这方面，大会鼓励尚未成为《伦敦议定书》缔约国的各国成为该议定书的缔约国。[298] 2008 和 2009 年，在一些国家举办了国家和区域讲习班，以提高人们对《伦敦议定书》所有方面的认识，包括法律、经济、技术和行政方面的要求以及批准或加入的意义。[299]

256. 2008 年 10 月在伦敦举行的第三十次伦敦公约缔约国协商会议以及第三次伦敦议定书缔约国会议通过了有关废物处理的一些技术指导文件。这些文件包括评估废物和其他物质的订正通用准则；评估惯性、无机化合地质材料的订正具体准则；制定行动清单和疏浚物质行动水平的准则；安置人工礁石的准则；污损货物管理指南；船舶去除包括三丁基船体油漆在内的防污涂料的最佳管理做法指南。[300] 与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合作，为海员拟定了有关污损货物的咨询意见。

257. 会议还审查了 2004 年战略的实施情况，以改进根据《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提交报告的情况，除其他外，采用电子方式关于每年报告海上倾倒活动，，包括二氧化碳流储存地点和许可的状况。会议注意到，自 1975 年以来，缔约方根据《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遵守关于通知和报告倾倒活动的要求的总体情况一直保持相当稳定，遵守这方面要求的大约有 53%的缔约国。在审查《伦敦议定书》防止海洋环境遭受倾倒活动影响的效果方面，新成立的履约情况小组奉命根据《伦敦议定书》第 9.4 条和《伦敦公约》第VI(4)条，审查改进报告率的情况并提出改善建议。[301] 会议还敦促缔约方提供有关其在 2006 年倾倒活动的报告；海事组织秘书处也奉命于 2009 年 1 月公布 2005 年签发许可证情况的总结报告。[302]

258. 就技术合作和援助而言，会议为一些活动通过了“遵守规定的障碍”项目的执行计划。这些活动与已经收到的初期资助和实物认捐相匹配，各国无论作为

[297] 同上。

[298] 例如，大会第 62/215 号决议，第 85 段。

[299] 《伦敦公约》科学小组第三十二次会议报告和《伦敦议定书》科学小组第三次会议报告，海事组织文件，LC/SG 32/15。

[300] 缔约国第三十次协商会议和第三次会议的报告，海事组织的文件，LC 30/16，包括附件 3、4、10 和 11。

[301] LC 30/16 第 6.22-6.29 和 LC 30/6/1。另见 A/63/63/Add.1，第 198 段。

[302] LC 30/16。理事会商定一旦完成对一些区域公约报告格式的审查，就开始审查《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的报告格式。另见 A/63/63/Add.1，第 198 段。

捐助国还是受援国，均可据此确定特别感兴趣的活动。该计划将随着更多资金到位，予以修订和更新。[303] 会议还建议海事组织设立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技术合作信托自愿基金，只用于管理新收到的资金，各捐助国和海事组织之间现有的协定将继续按计划执行。[304]

259. 2009 年 5 月，《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科学小组继续审查评估大宗物品专门导则，考虑到这一活动须在 2010 年完成，为此目的重新建立了文书组。[305] 科学小组商定要编写技术指南，协助各缔约国拟定行动清单并处理《伦敦议定书》附件一所列废物对人类健康和海洋环境潜在影响的问题，但不包括疏浚材料以及海底地质层二氧化碳封存的问题，从而可在 2010 年完成这项工作。为此，闭会期间拟定行动清单和渔业废料行动水平文书组已经设立，负责汇编一份文件草案，以便提交给科学小组 2010 年举行的下一次会议。[306] 科学小组在审查倾倒问题报告以及改进报告所作努力方面，审查了报告要求以及汇编报告草稿的数据提交的一般问题，商定把这项工作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纳入今后的联合工作方案。[307]

260. 作为《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的一部分工作，海事组织/环境署和地中海区域评估和控制污染方案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罗马为地中海各国举办了宣传有关《伦敦议定书》和《巴塞罗那倾倒问题议定书》的讲习班。对国家一级作出的主要结论包括要求各国批准两项有关倾倒问题的议定书，改善有关管理部门/机构之间的合作，考虑设立多部门委员会/小组，改善执行措施和政策，举办行动水平的讲习班并建立区域实验室。[308]

261. 关于经常程序，科学小组决定从《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的角度编写一份实质性文件，以此作为参考，以便审查根据《伦敦议定书》关于执行《议定书》的行政和立法措施的效果的第 9.4.3 条提出的报告。该文件一旦完成，也将予以送发，构成联合国经常程序的部分内容。[309]

2. 废物的越境转移

262. 按照《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第九次缔约方会议第IX/3 号决定的要求，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编写了一份报告，其中分析了目前战略框架的弱点，建议 2011 年至 2020 年执行《巴塞尔公约》新的战略框架时应根据

[303] LC 30/16，附件 9。另见 A/63/63/Add.1，第 199 段。

[304] LC 30/16。

[305] LC/SG 32/15。

[306] 同上。

[307] 同上。

[308] 同上，第 6.28-6.33 段。

[309] LC/SG 32/15。另见 A/63/63/Add.1，第 293 段。

生命周期方法，注重长期解决方案。现已拟定一份战略框架草案，将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在巴塞尔公约网站上公布，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之前接受评论意见。预计该战略框架草案将提交 2011 年第十次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310]

263. 作为第九次缔约方会议第IX/26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启动了由印尼和瑞士两国牵头的国家主导倡议，[311] 其目的是为第十次缔约方会议拟订建议，以达到《巴塞尔公约》和《禁令修正案》的目标，即以环保方式保护没有足够能力管理危险废物的国家，使其免于接受危险废物不请自来的进口，并确保按照《巴塞尔公约》的要求，使越境转移危险废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废物，得到环保型管理。

264. 关于《巴塞尔公约》机构与海事组织之间的合作，预期将制定具体建议，以弥补《巴塞尔公约》和《73/78 防污公约》在处理有关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方面的差距。预计这些建议将提交第十次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

H. 船舶的拆散、拆解、回收和报废

265. 2009 年 5 月在中国香港举办的国际会议通过了《关于安全和无害环境的船舶回收国际公约》（“《香港公约》”）和六项决议。[312]

266. 《香港公约》处理关于船舶回收的所有主要问题。这些问题包括船舶的设计、建造、操作和准备工作等，以便利安全和无害环境的船舶回收，而不损害船舶的安全和营运效率，使回收设施以安全和无害环境的方式运作，建立船舶回收的适当执行机制，并订立核证和报告要求。《公约》规定船舶回收码头应提出“回收计划”，其中具体说明每艘船舶将依据其特点和具体情况回收的方式。

267. 《公约》将从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在国际海事组织总部开放供签署，其后将开放供各国加入。下列条件得到满足之日起 24 个月之后，《公约》生效：(a) 不少于 15 个国家予以签署并不提出关于批准、接受或核准的保留，或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b) 上述国家商船总和占全世界商业航运总吨位的比例不低于 40%；及(c) 以往十年中上述国家年度船舶回收最大数目总和占同一批国家商业航运总吨位的比例不低于 3%。

268. 辅助执行《香港公约》的准则正在制定之中。按照《公约》，回收的船舶应携带危险材料清单，应具体到每艘船。在此方面，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编写危险材料清单的准则。在编写《安全和无害环境的船舶回收准则》草案方面也取得了进展。这是头两个旨在辅助执行《香港公约》

[310] A/63/63/Add.1，第 202 段。

[311] www.basel.int/convention/cli/index.html。

[312] 海事组织第 SR/CONF/45 号和第 SR/CONF/46 号文件。

的准则，对于《公约》生效之前的自愿执行至关重要。此外，根据会议决定，[313] 委员会还通过了一项关于计算满足《香港公约》生效条件的回收能力的决议。[314]

269. 欧洲议会于 2009 年 3 月通过一项决议，请欧洲联盟成员国批准《香港公约》。[315]

270. 《香港公约》与依据其他国际文书开展的工作有关联，尤其是《巴塞尔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的《亚洲国家与土耳其船舶拆解方面安全与健康问题准则》。[316] 劳工组织/海事组织/《巴塞尔公约》船舶拆除问题联合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举行。工作组根据《香港公约》各项要求通过了关于在《公约》生效之前应采取的临时措施的建议，以帮助各国早日批准《公约》。工作组还确定了 10 项促进临时措施落实的措施，包括：自愿适用关于危险材料清单的条款、就《公约》和技术准则的各项要求主办研讨会及推进技术援助方案。[317] 此外，工作组支持三个秘书处拟订《可持续船舶拆解全球方案》。

I. 责任和赔偿

271. 关于船舶以及有害和有毒物质、危险废物和核材料的海路运输所造成污染损害的责任及赔偿问题的现行国际法律制度以多个国际文书为基础。本节将介绍与其中一些文书有关的最新发展情况。[318]

272. 在因航运活动之外来源导致的海洋环境污染方面，关于黎巴嫩海岸浮油的大会第 63/211 号决议第 4 段要求以色列政府承担责任，迅速向黎巴嫩政府和直接遭受浮油影响的其它国家政府为修复因吉耶发电厂的储油罐被毁造成的环境破坏所付费用作出适当赔偿，包括为恢复海洋环境而支付的费用。决议还利用自愿捐款设立了东地中海漏油复原信托基金，以便援助及支助直接受影响的国家采用无害环境的方式，从清理到妥善处置油污废料，综合处理因储油罐被毁而造成的环境灾难。

273. 《国际油舱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油舱公约》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生效，已获 38 个国家批准。这些国家的商船吨位占世界商业航运吨位的 75.50%。[319] 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文书组，旨在促进进一步批准《公

[313] 海事组织文件，SR/CONF/CW/RD/5，第 1 段。

[314] 海事组织文件，MEPC 59/24，第 3.8 段。

[315] 海事组织文件，MEPC 59/24，第 3.15 段。

[316] 见 A/63/63/Add.1，第 206 和 207 段。

[317] 海事组织文件，MEPC 59/INF.2，第 160 和 161 段。

[318] 同上，第 90 段和第 91 段。

[319] 见 http://www.imo.org/。

约》并推动《公约》的协调执行。该文书组的任务是审议一些问题，其中包括：向已登记为光船的船舶颁发证书；持有根据 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 1992 年《议定书》颁发的证书或根据该公约设立的制度涵盖的油轮是否需要获得油舱证书；向新建船舶颁发油舱证书；对《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不适用的索赔要求的保险和赔偿；有助于促进《油舱公约》获得更广泛接受和更协调执行的任何其他问题。[320]

274. 国际油污赔偿基金。2008 年 10 月，1992 年国际油污赔偿基金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延期向有未提交油污报告的国家支付赔偿的政策。[321] 大会还指示基金主任在现阶段不考虑将 1992 年《民事责任公约》和 1992 年《基金公约》纳入海事组织自愿审计办法(见上文第 92 和 93 段)的可能性，但决定该议题仍将作为基金秘书处与海事组织持续交流的一部分，目的在于探讨今后可否将 1992 年的这两项公约纳入该办法。[322]

275. 1992 年基金执行委员会还继续审议了与Erika号(法国，1999 年)、Slops号(瑞典，2000 年)、Prestige号(西班牙，2003 年)、Nº 7 Kwang Min号(大韩民国，2005 年)、Solar 1 号(菲律宾，2006 年)、Shosei Maru号(日本，2006 年)、Volgoneft 139 号(刻赤海峡，2007 年)和Heibei Spirit号(大韩民国，2007 年)船舶事故有关的事项。2007 年，基金开始审议大量石油影响阿根廷部分沿海线的事故。关于Erika号一案，基金注意到欧洲法院 2008 年 6 月 24 日的判决和法国最高法院随后于 2008 年 12 月作出的裁定认为，燃料油一旦泄露并与海水和沉淀物混合起来，按照欧洲法律即成为“废物”。法国最高法院还裁定，如果可以确定销售商/租船人增加了船舶损毁造成的污染风险，则此燃料油销售商和运载燃料油的租船人可视为该废物的制造者和以前的所有者。此外，法院裁定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可以确定产生废物的产品的制造者增加了污染风险，可要求制造者承担处置费用。基金还注意到，上述判决建立的先例仅适用于欧洲的情况。[323]

276. 关于Slops号一案(见A/63/63/Add.1，211 段)，执行委员会决定，由于事故发生时希腊已尊重基金的政策，将不对其采取追索行动。[324] 但是，鉴于对“船舶”定义的不同解释可能导致不平等待遇，基金主任根据指示进一步审查基金关于“船舶”定义的政策，并提交一份文件供 2009 年 10 月的下一届大会审议。

277. 关于Prestige号事故，科尔库维翁刑事法院(西班牙)2009 年 3 月裁定免于起诉参与决定不允许该船舶在西班牙避难的公务员。但是法院决定继续对Prestige

[320] 海事组织文件，LEG 95/10。

[321] 92FUND/Circ.63 号文件。该政策适用期截至 2009 年 4 月 28 日。

[322] 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决定记录，第 92FUND/A.13/25 号文件。

[323] 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决定记录，第 92FUND/EXC.44/10 号文件。

[324] 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记录，第 92FUND/EXC.42/14 号文件。

号的船长、大副和轮机长提起诉讼。针对这一裁定，现已提出上诉。[325]关于美利坚合众国的诉讼程序(见A/63/63/Add.1，第212段)，上诉法院于2009年6月裁定撤销了对西班牙主张的驳回以及对船级社反诉的驳回。基金秘书处将考察上述法院裁定的文本并在2009年10月的届会中向委员会报告。[326]

278. 关于Volgoneft 139号事故一案，基金与俄罗斯联邦政府在包括事故肇因等一系列问题上的不同意见是磋商的主题。[327] 基金与大韩民国政府就Hebei Spirit号事故中捕鱼限制期和渔民因此提出的收入损失索赔的合理性进行的磋商也仍在进行中。[328]

279. 就1971年国际油污赔偿基金而言，在7次事故中第三方主张待决，1971年基金对两次事故采取的补救措施也待决。上述事态进展加之仍有未提交的石油报告和拖欠会费现象，使得1971年基金难以在近期完成工作。[329]

280. 非技术措施促进高质量海上石油运输问题闭会期间工作组(见A/63/Add.1，第213段)在2008年3月和6月的会议上完成其工作，并注意到，对一些问题进行进一步工作的支持度不足，包括拒颁或收回《民事责任公约》证书、船舶保险和向有资质的船主提供经济奖励等问题。[330]

281. 《有害和有毒物质及其限制赔偿责任问题国际公约》。2009年6月，行政理事会代表1992年国际油污赔偿基金大会，注意到《有害物质公约》生效的准备工作的进展，包括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洋科学调查的法律问题核准该《公约》的一个《议定书》草案。[331] 《议定书》草案目的是解决导致许多国家不能批准《有害和有毒物质公约》的实际问题。预计2010年将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通过该《议定书》。

282. *核损害责任*。2009年6月，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重申支持推动建立全球核责任制度的工作。专家组审议了《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巴黎公约》缔约方决定的相关信息。该决定认为，当事方在批准《巴黎公约》2004年《议定书》时，即对《巴黎公约》作出保留，要求在执行《巴黎公约》方面确立对等关系，就赔偿

[325] 92FUND/EXC.45/3号文件。

[326] 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决定记录，第92FUND/EXC.45/8号文件

[327] 同上。

[328] 同上。

[329] 行政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决定记录，第71FUND/AC.23/18号文件。

[330] 1992年基金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决定记录，第92FUND/A.13/25号文件。另见第四次闭会期间工作组第五次会议报告，第92FUND/A.13/21/1号文件。

[331] 代表大会第十四届特别会议行事的行政理事会第五届会议决定记录，第92FUND/AC.5/A/ES.14/9号文件。另见海事组织文件LEG 95/10号文件。

数额而言尤其如此。专家组重申其关于欧洲联盟委员会考虑备选办法以实现统一的欧洲联盟第三方核责任制度的结论(见A/63/63/Add.1，第216段)。[332]

J. 区域管理工具

283. 区域管理工具日益用于促进海洋区域和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本节介绍区域管理工具方面的进展情况，特别是海洋空间规划、海洋保护区、《73/78防污公约》特别地区和特别敏感海区、排放控制区、世界遗产场地和生物圈保护区。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使用区域管理工具的情况见A/64/66/Add.2号文件，关于禁渔区的情况见第A/64/305号文件。

284. 最近在多边背景下使用区域管理工具的一个例子是2009年5月在珊瑚三角区首脑会议上启动的珊瑚三角区珊瑚礁、渔业和粮食保障问题倡议。六国领导人[333]正式启动该倡议，在考虑到六个国家中多个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情况下，通过加速协力行动解决对珊瑚三角区内海洋、海岸和小岛屿生态系统的威胁。[334]这一倡议重点在于与珊瑚礁、渔业、粮食保障和适应气候变化相关的合作领域。在首脑会议上，各国领导人还同意通过一项区域行动计划，以养护并可持续管理本区域的沿海和海洋资源。

285. *海洋保护区*。《2009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表明，目前受到保护的世界海洋不到1%。此外，保护区尽管存在，却可能管理不善，并遭到持续污染和气候变化、不负责任的旅游、基础设施开发和日益增长的资源需求的破坏。[335] 2008年11月召开的第十次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全球会议确认，关于海洋保护区有不同看法，环境和渔业利益等均需调节。[336]正如2008年《巴伦西亚宣言》所说，[337]海洋保护区如果设计妥当、管理有效、执行有力，就可以带来许多生态和社会经济方面的惠益，并提高海洋生态体系在面对日益增长的全球压力时的复原力。《宣言》要求依据现有科学数据和知识，加快步伐，紧急建立生态和谐的海洋保护区网络。

286. 2009年《万鸦老海洋宣言》(见下文第345段)也强调必须依据《海洋法公约》所反映的国际法在现有最佳科学知识的基础上建立和有效管理包括有代表

[332] 国际原子能机构文件GOV/2009/48-GC(53)/2。

[333] 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所罗门群岛和东帝汶。

[334] 《珊瑚三角区倡议领导人关于珊瑚礁、渔业和粮食保障的宣言》。

[335] 《2009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I.12)。

[336] 见《第十次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全球会议报告》，www.unep.org/regionalseas/globalmeetings/10/final_10thmeeting_report.pdf。

[337] 《世界海洋生物多样性大会万鸦老宣言》，2008年11月，可查阅www.marbef.org/worldconference/declaration.php。

性、有复原能力的网络在内的海洋保护区，并确认其对生态系统货物和服务以及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生计和适应气候变化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338]

287. 最近召开的解决海洋保护区相关问题的其他会议包括 2009 年 5 月与国际海洋保护大会联合举办的第二届国际海洋保护区大会。[339] 国际海洋保护区大会通过一些小组讨论了全球气候变化、陆地-海洋界面、基于生态系统的管理、贫困与全球化等主题，并讨论了一些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例如海洋保护区、教育拓展、能力建设、治理安排、渔业和水产养殖及经济问题。

288. 第一次海洋哺乳动物保护区国际会议[340] 于 2009 年 3 月召开，讨论了与为保护海洋哺乳动物及其生境建立海洋保护区网络相关的问题。会议还重点讨论了与哺乳动物海洋保护区设计、管理和联网相关的问题。

289. 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启动了海洋保护区世界数据库这一新决策工具，以提供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化及其保护现状的最新资料。这一工具是当前最全面的海洋保护区数据库。[341]

290. *《73/78 防污公约》特别地区和特别敏感海区。*《73/78 防污公约》附件五下的地中海特别区于 2009 年 5 月生效。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审议南极航运时，批准了南极和南大洋联合会于 2009 年举办讨论会讨论风险和日常运作问题并开始确定适当缓解措施的建议。[342]

291. 葡萄牙伊比利亚沿海的新船舶交通服务发生了变化，同时海事组织海洋安全委员会MSC.278(85)号决议[343] 推出了“葡萄牙沿海”新的强制性船位报告制度，因此，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通过了MEPC.121(52)号决议附件二修正案(西欧水域特别敏感海区有关细则和条例)。该附件将西欧水域指定为特别敏感海区。对Papahānaumokuākea国家海洋胜地特别敏感海区现行强制性船位报告制度的修正[344] (见A/63/63/Add.1，第 226 段)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345]

292. *排放控制区。*2009 年 7 月，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批准了一项将美国和加拿大沿海水域特定部分指定为排放控制区的提议(见下文第 243 段)。

[338] 亚洲开发银行提供的资料。

[339] 大会会议记录可查阅 www2.cedarcrest.edu/imcc/index.html。

[340] 见 www.icmmpa.org。

[341] www.wdpa-marine.org。

[342] 海事组织文件 MEPC 58/23。

[343] 该制度于 2009 年 6 月 1 日世界标准时间零时零分生效。

[344] 海事组织海洋安全委员会 MSC.279(85)号决议。

[345] 海事组织文件 MEPC 59/WP.12。

293. *世界遗产场地*。2009 年 6 月，世界遗产委员会将沃登海的一部分列入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目录。列入目录的场地[346] 占整个沃登海的 66%以上，是港口海豹、灰海豹和港口海豚等海洋哺乳动物的家园，也是鸟类繁衍和过冬的地方。这片场地是最后剩余的自然大规模潮间带生态系统之一，自然进程依旧，基本上不受干扰。菲律宾图巴塔哈群礁自然公园补充列入 1993 年编入目录的图巴塔哈群礁海洋公园后，原先的场地扩大了三倍。1996 年列入世界遗产目录的伯利兹堡礁保护区被列入处于危险的世界遗产目录。委员会要求对该场地的开发进行更严格控制，并恢复已于 2008 年到期的暂停砍伐红树林的规定。[347]

294. *生物圈保护区*。2009 年 5 月，人与生物圈方案国际协调理事会在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中增列了一些海洋和沿海场地，其中包括：加那利群岛(西班牙)的富埃特文岛，其特点是包括海豚、抹香鲸和海龟等丰富多样的海洋物种；弗洛雷斯岛(葡萄牙)，它是亚速尔群岛西部岛群的一部分，是靠近大西洋中部裂谷的一座海隆露出海面的部分；奥里诺科河三角洲(委内瑞拉)，它是种类繁多的陆生和水生动物家园；Shinan Dadohae(大韩民国)，包括群岛、海域和滩涂；大桑迪岛(澳大利亚)，是一个陆地、沿海和海洋区域，有世界上最大的沙地雨林；金瓯角(越南)，标志着红树林和白千层属森林的交界处，是海洋物种的繁殖地区；劬劳占-会安(越南)，这是一个海岸、岛屿、海洋保护区，主要以诸如珊瑚、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和海藻之类的海洋物种而闻名。[348]

295. *海洋空间规划*。海洋空间规划是一个分析和分配人类活动在海洋区域的时空分布以通过政治进程实现特定生态、经济和社会目标的进程。[349] 在这方面，第十次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全球会议强调跨部门规划的必要性，确认通过区域管理和海洋空间规划，可更好地利用海洋空间。教科文组织海委会的新出版物“海洋空间规划：用循序渐进的办法实现基于生态系统的管理”介绍如何用循序渐进的办法进行海洋空间规划，并阐述海洋空间规划的益处和预期成果。[350] 2008-2009 年间，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根据其波罗的海行动计划和第 28E/9 号建议开展了大规模海洋空间规划的工作。委员会涉及面很广的波罗的海海域海洋空间规划原则项目由欧洲联盟资助，协助波罗的海沿海国家开展与海洋空间规划相关的必要行动，并开发了一个地理信息系统门户网站，其中载有与波罗的海区域海洋空间规划相关的各种数据。

[346] 该场地由荷兰沃登海洋保护区和德国下萨克森和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沃登海洋自然公园组成。

[347] 决定报告，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WHC-09/33.COM/20 号文件。

[348] 教科文组织新闻稿，“教科文组织世界生物圈保护区新增 22 个新场地”，2009 年 5 月 26 日。

[349] 教科文组织海洋空间规划倡议，www.unesco-ioc-marinesp.be/。

[350] 海委会手册与指南第 35 号。

K. 区域合作

1. 导言

296. 2008 年 11 月举办的第十次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全球会议强调了环境署今后的一些优先事项，包括气候变化、生态系统管理、与多边环境协议的合作、以可持续方式资助进一步实施区域海洋工作方案及这方面的法律文书、2008-2012 年战略指导方针。虽然最初就大部分区域海洋公约进行谈判时气候变化未列入议程，但会议一致认为各公约通过修订战略或新行动计划均有处理该问题的任务授权。[351]

297. 在海洋垃圾问题全球倡议框架内，2008 年环境署区域海洋方案启动的活动在 12 个参与的区域海洋完成。[352] 所有 12 个参与该倡议的区域海洋都编写了本区域海洋垃圾状况审查文件，其中 7 个编写了管理海洋垃圾区域行动计划。[353]

2. 南极

298. 第三十二次南极条约协商会议于 2009 年 4 月举行，正值《南极条约》开放供签署 50 周年纪念。各缔约方除其他外，商定合作加强对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征求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对请求海事组织将南极特别地区向北扩至南极辐合带可能性的看法，并在下一次会议上审议委员会的看法。各缔约方同意挪威提出的于 2010 年主办关于气候变化对南极管理和治理影响的南极条约专家会议的提议。缔约方还通过了监管南极旅游业和关于生物勘探的决议。[354]

299. 南极条约环境保护委员会计划进行一项关于南极旅游业和非政府活动的环境方面及其影响的研究。在海洋空间保护和管理方面，委员会商定制定一项战略，并努力推动在今后三年内在《南极条约》区域建立有效、有代表性、统一的保护生物多样性区域措施。[355] 委员会还于 2008 年首次与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科学委员会联合举办了研讨会。[356] 鉴于对国际航运稳步增长产生的影响的关注，2009 年 7 月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批准了禁止在南极地区使用重

[351] 见 medwaves e-newsletter，2008 年 11-12 月，可查阅 www.unepmap.org/index.php?module=library&mode=pub&action=view&id=14489。

[352] 波罗的海、黑海、里海、东亚海洋、东非、地中海、西北太平洋、东北大西洋、红海和亚丁湾、南亚海洋、东南太平洋和大加勒比。

[353] 环境署提供的资料。

[354] 见《第三十二次南极条约协商会议最后报告》，可查阅 www.ats.aq/devAS/ats_meetings_meeting.aspx?lang=e。《关于南极条约五周年的华盛顿部长宣言》于 2009 年 4 月 6 日通过。

[355] 同上，第 84 和 97 段。

[356] 见《联合研讨会报告》，可查阅 www.a ts.aq/devAS/ats_meetings_documents.aspx。

燃料油的《73/78 防污公约》修正案草案，供 2010 年会议通过，并决定在 2012 年前制定在极地水域作业船舶的强制性守则。[357]

300. 国际极年(2007-2008)为增进关于极地区域的知识和了解提供了科学合作平台，表明正如南极条约协商会议通过的关于确保继承国际极年成果的决议所反映出的那样，有必要进一步研究并作出持续努力。北极理事会和《南极条约》缔约国于 2009 年 4 月召开的联席会议除其它外，通过了一项关于国际极年和极地科学的宣言。[358] 2010 年 6 月将在挪威举办一个研讨会，就今后的步骤提供建议，供第三十四次南极条约协商会议审议。[359]

3. 北极

30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些会议讨论了北极问题。[360] 2008 年 11 月，欧洲联盟委员会通过了一份关于“欧洲联盟与北极地区”的公文，其中提出的政策基于三个主要政策目标：保护和保全北极及其人口；促进可持续地利用资源；加强该地区的多边治理。[361]

302. 北极理事会发起了一项关于北极航运及其对海洋环境和北极社区的影响的重大研究。[362] 2009 年北极海洋运输评估报告确认北极环境的特殊敏感性及航运增加对其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报告指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234 条所反映的海洋法提供了治理北极海运的基础框架并授权沿海国家通过并执行无歧视的法规，以防止、减少和控制在冰封水域作业船舶的海洋污染。报告还指出，海事组织是负责处理全球海运业相关事务的联合国主管机构。报告建议包括：支持海事组织采取与北极航运相关的措施，有可能统一北极海运制度，确定具有高度生态和文化意义的区域，指定北极海洋保护区并建立北极海上交通系统。

[357] 海事组织文件 MEPC 59/24.

[358] 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国际极年报告:成就与挑战》,可查阅 www.scar.org/treaty/atcmxxxii/Atcm32_wp048_e-4.pdf。

[359] 见协商会议最后报告，上文注 354，第 154-157 段。

[360] 例如，北极会议：对北极的共同关注(2008 年 9 月 9 日和 10 日，格陵兰伊路利萨特)，展望国际极年之后国际研讨会：极地区域新出现和重新出现的国际法和政策问题(2008 年 9 月 7 日至 10 日，冰岛阿库雷里大学)，薄冰之上：讨论气候变化对北极区域科学、环境、文化和安全方面的影响(2008 年 12 月 8 日至 9 日，美国蒙特雷)，范德比特大学北极研讨会(2009 年 2 月 6 日)，溶化之冰：区域巨变，全球警讯(挪威特罗姆瑟，2009 年 4 月 28 日)。2008 年 10 月 9 日，欧洲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北极治理的决议，其中“建议欧洲委员会应准备开始进行以最终通过一个保护北极国际条约为目的的国际谈判”。(www.europarl.europa.eu/sides/getDoc.do?pubRef=-//EP//TEXT+TA+P6-TA-2008-0474+0+DOC+XML+V0//EN)。

[361] 2009 年 http://ec.europa.eu/maritimeaffairs/arctic_overview_en.html。

[362] 2009 年北极海洋航运评估报告，可查阅 http://arcticportal.org/uploads/4v/cb/4vcbFSnnKFT8AB5lXZ9_TQ/AMSA2009Report.pdf。

303. 2009 年 4 月北极理事会通过的《特罗姆瑟宣言》讨论的问题包括：北极气候变化、国际极年的遗产、北极海洋环境、北极区域卫生与人类发展、能源问题、环境污染物、北极生物多样性和治理问题。在海洋环境方面，北极理事会成员国除其它外，核可了北极海洋运输评估报告的各项建议，核可建立一个特别任务组来制定关于北极搜救作业的国际文书，核可近海油气订正导则和防止北极海洋环境遭受陆地活动污染订正区域行动方案，[363] 并对关于北极基于生态系统的海洋管理最佳做法的项目报告表示欢迎。各成员国还认可现有最佳做法摘要。[364]

4. 波罗的海

304. 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重点注意《波罗的海行动计划》的执行。该行动计划旨在在 2021 年前大幅减少污染并实现波罗的海良好生态状况，是在波罗的海落实生态系统方法的主要工具。委员会渔业与环境论坛 2008 年 9 月首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区域内海洋保护区普遍执行状况的联合宣言，其中特别侧重于渔业管理措施。[365] 委员会发表了两份分别关于富营养化和生物多样性的重要专题评估，并开发了海洋空间规划地理信息系统门户网站。[366] 委员会还向海事组织提交了两份报告，要求加强国际管制，以减少船舶的氮氧化物和硫氧化物排放。

305. 委员会制定了关于避难地共同计划的新建议。该建议预计于 2010 年 5 月在部长级会议上最终定稿并通过，以确保需要援助的船舶所获准在最适合的避难地停靠，并建立波罗的海共同法律赔偿与责任制度(见上文第 101 段)。

306. 在 2008-2009 年期间，波罗的海和北海沿海各国商定了自愿导则，要求从特定航线驶往波罗的海或北海、或离开波罗的海并转航北海的船只自愿根据《控制和管理船只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在特定深度和距海岸特定距离的水域更换压舱水。[367] 为执行《公约》，委员会制定了波罗的海外来物种、来源不明物种和有害本地物种清单，以及可能损害或破坏环境、人类健康、波罗的海财产或资源的目标物种清单。波罗的海各国同意至迟于 2013 年批准《控制和管理船只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368]

[363] http://arcticportal.org/uploads/sa/F-/saF-BQayQQglioX1LjRQ7Q/RPA-2009.pdf。

[364] http://arcticportal.org/uploads/24/cD/24cDkogk-PQf4dHZKuAzwg/PAME-Progress-Report-on-Ecosystem-Approach.pdf。

[365] www.helcom.fi/press_office/news_helcom/en_GB/Fish_Env_Forum_1/。

[366] www.helcom.fi/publications/en_GB/publications/和 www.helcom.fi/GIS/en_GB/HelcomGIS/。另见委员会和环境署提供的资料。

[367] 海事组织通知 BWM.2/Circ.14。

[368] 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5. 黑海

307. 2009 年 4 月，《防止黑海污染公约》缔约国通过了 2009 年《防止黑海海洋环境遭受陆地来源和活动污染议定书》。[369] 《议定书》目的是防止、控制并最大程度地消除陆地来源和活动污染，以实现并保持黑海的良好生态状况，包括其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良好生态状况。

308. 2009 年，黑海委员会发布了关于执行黑海保护和复原战略行动计划和黑海环境状况的出版物。[370] 2009 年 4 月通过的战略行动计划指出了区域内的四个首要跨界问题：富营养化/营养浓缩；海洋生物资源变化；化学污染(包括石油)；及生物多样性/生境变化，包括引进外来物种。[371] 为处理上述问题及其他问题，黑海沿海国家同意坚持沿海区综合管理、生态系统方法和河流流域综合管理。

6. 里海

309. 《里海海洋环境保护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11 月举行。会议审议了渔业和保护里海海洋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并一致认为有必要进一步探索加强里海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和合理利用方面合作的可能性。各缔约方重申打算完成如下四个重点议定书谈判工作，以便在 2010 年予以通过：(a) 生物多样性的养护；(b) 应对石油污染事件的区域应急准备、对策和合作；(c) 陆地来源和活动的污染；(d) 跨国环境影响评估。[372]

7. 东亚和南亚海洋

310. 即将于 2009 年 11 月召开的东亚海洋会议将举办一个部长论坛，重点讨论通过适应方案提高社会、经济和生态系统对气候变化的适应性的方法。届时还将举办一次关于可持续沿海和海洋发展的会议和一次关于最佳做法和创新技术的展览。[373]

311. 2008 年 6 月的一次区域培训研讨会上制定了南亚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工具箱，用于提供与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管理相关的问题的最新资料和实用指导。[374] 2008 年 8 月，南亚珊瑚礁工作队讨论了制定珊瑚礁管理统一方法的战略问题。按照规划，2009 年 9 月将在印度开设一个关于南亚海洋资源取样、数据收集和解释的区域培训方案。

[369] 见 www.blacksea-commission.org/_minmeetingsofia2009.asp。

[370] 环境署提供的资料。

[371] 见《<防止黑海污染公约>缔约国环境部长关于加强恢复黑海环境合作的宣言》(2009 年 4 月 17 日，索非亚)。

[372] 见会议报告，TC/COP2/INF.5。

[373] http://pemsea.org/eascongress。

[374] www.southasiamcpaportal.org/toolkit/index.html。

8. 地中海

312. 2009 年 11 月，关于地中海环境与发展新状况的报告将提交《保护地中海海洋环境和沿海区域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375]

313. 通过执行地中海可持续发展战略，地中海行动计划继续将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纳入国家消除污染、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沿海区管理的主流之中。依据 2007 年和 2008 年区域能源与气候变化分析结果，地中海行动计划意图查明最适合促进适应气候变化的能源系统。关于薄弱环节和气候变化对地中海地区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影响的国家概况报告已予编写。[376]

314. 关于执行确定地中海地区海洋环境污染损害责任和赔偿导则的法律和技术专家工作组在其 2009 年 1 月的会议上通过了一个行动方案，力图以加强国家机构能力和机构间协调等方式促进落实上述导则。[377]

315. 地中海热点投资方案目前在清除地中海污染的 2020 年地平线倡议 [378] 框架内执行。现已确定有关项目，借以促进投资，以减少城市废物、工业排放和城市废水的污染。[379]

9. 东北大西洋

316. 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正在集中精力编写将于 2010 年 9 月提交部长级会议的 2010 年质量状况报告及其基本评估。上述质量状况报告是该委员会战略审查的基础，其中包括制定新的生态系统方法战略。该战略将与奥巴委促进欧盟海洋战略合作框架指令执行的需要密切结合。

317. 作为质量状况报告的一部分，委员会已完成了一系列关于人类活动对海洋环境影响的评估。2008 年，委员会发表了第二份富营养化综合报告，其中强调指出，富营养化在特定区域仍是一个问题。委员会还发表了一份关于船舶涂层特定危险物质的估计流失情况评估报告，并要求在执行协调环境监测方案时必须监测沉淀物或生物群系中的钛酸四丁酯浓度，与监测钛酸四丁酯在生物方面的具体影响的工作一并进行。委员会还开展了利用基于风险的方法管理从海上设施生产的水的工作。[380] 其他与委员会有关的发展情况载于第A/64/66/Add.2 号文件。

[375] www.pap-thecoastcentre.org/itl_news.php?lang=en&godina=2009#273。

[376] 环境署提供的资料。

[377] 会议报告载于 UNEP(DEPI)/MED WG.329/4，www.unepmap.org/index.php。

[378] 见 A/62/66，第 308 段。

[379] 环境署提供的资料。

[380] 同上。

10. 西北太平洋

318. 环境署区域协调股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和四个区域活动中心继续就藻类密集孳生为害、陆源污染流入以及石油和危险化学品事故性溢漏等问题展开工作。今后西北太平洋活动还将包括适应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入侵物种的管理。具体而言，区域协调股一直在开发重视营养的陆地来源并利用生物多样性指标和遥感数据的沿海环境评估方法。遥感被用于监测漏油和藻类密集孳生为害情况。以往汇编的关于这一区域和海洋保护区海洋与沿海生物多样性数据和资料最近已予更新，并与世界保护区数据库联通(见上文第 289 段)。[381]

319. 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已通过了《海洋垃圾问题区域行动计划》并开始在国家一级执行。[382] 海洋垃圾管理准则的出版和国际沿海净化运动和讲习班进一步促进了这一进程。[383]

320. 2008 年 10 月，在行动计划第十三次政府间会议上，西北太平洋区域石油及有害和有毒物质溢漏应急订正计划生效。[384] 在该次会议上，行动计划就 2008 年至 2011 年的如下行动达成一致：(a) 订立区域富营养化状况评估程序；(b) 评估当前外来物种状况及其对本区域的潜在危害；(c) 采用区域沿海环境评估办法；(d) 以地理信息系统为基础直观显示海洋环境数据；及(e) 建立海洋垃圾数据库。[385]

11. 太平洋

321. 2008 年 9 月，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第十九次官员会议与环境部长会议将 2009 年指定为太平洋气候变化年，并批准了《太平洋岛屿应对气候变化行动框架行动计划》。会议要求各国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实行执照制度。会议还通过了自然保护行动战略。[386]

322. 方案秘书处与气候相关的专门活动包括太平洋气候变化圆桌会议、太平洋岛屿全球气候观察系统方案及执行计划、太平洋适应气候变化项目和太平洋岛屿利用可再生能源减排温室气体项目。

323. 其他活动包括在海洋动物养护、鲸鱼和海豚观看的监管、湿地管理、污染控制等活动。

[381] 同上。

[382] 见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第十三次政府间会议报告，UNEP/NOWPAP IG.13/9 Rev.1 号文件。

[383] 环境署提供的资料。

[384] UNEP/NOWPAP IG.13/9 Rev.1，决议 3。

[385] UNEP/NOWPAP IG.13/9 Rev.1。

[386] 该报告可查阅 www.sprep.org/2008SM19/pdfs/records/19thsmrecord.pdf。

324. 南太平洋岛屿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继续开展海洋与岛屿方案的工作，并研究与太平洋岛屿区域海洋边界信息系统开发及生成委员会国家海洋边界的基线数据结合和验证有关的各种社会经济与技术问题。[387]（另见下文第 387 段）。

12. 红海和亚丁湾

3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保护红海和亚丁湾环境区域组织开设了一些多学科培训方案，其中包括关于红海和亚丁湾沿海和海洋生境和以生态系统方法管理渔业的经济估值以及航海与海洋污染方面的培训方案。[388] 2009 年 7 月 1 日，区域组织通过了一项新的《关于紧急情况下调动人员和设备的区域议定书》，以便在紧急情况下便利专家与设备的交流并迅速发生石油或化学品泄漏的海上地点，同时便利相关成员国请求援助。[389]

326. 为以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防止珊瑚礁遭受航运的破坏，区域组织还发布了船只搁浅损害珊瑚礁赔偿导则。[390] 区域组织还与环境署联合启动了一个对红海和亚丁湾沿海与海洋环境进行经济估值的项目。[391]

13. 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的海域

327. 大量压舱水排入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的海域。[392] 2008 年 11 月，该区域组织指导委员会决定如下：(a) 从外海域进入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的海域的船只应当在距离最近陆地 200 海里以上、水深至少 200 米处更换压舱水；(b) 如果因安全原因无法做到上一点，则船只应小幅调整航向驶至 200 海里限制内可确定为排放区的区域，条件是上述区域距离最近陆地超过 50 海里、水深至少 200 米；及(c) 如果仍无法做到这一点，则该船只应向有关当局提供无法这样做的理由，有关当局可能根据《控制和管理船只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法要求其采取进一步压舱水管理措施。上述要求于 2009 年 11 月 1 日生效。

14. 东南太平洋

328. 2009 年 1 月，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大会通过了关于下列问题的决议：(a) 通过鱼类产品生态标签等方式保护海洋环境；(b) 制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鲨鱼

[387] 太平洋岛屿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88] 见 www.persga.org/inner.php?mainid=148。

[389] www.persga.org/calender.php?id=25。

[390] www.persga.org/Files/Publications/Recent_Publications/Guidelines_for_Compensation_Following_Damage_to_Coral_Reefs_by_Ship_Grounding.pdf。所有成员国均同意利用环境估值来展示环境对人类福利的益处并支持鼓励本地区可持续发展的决策。

[391] www.persga.org/calender.php?id=20。

[392] 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海域的资料见 www.ropme.com。

养护和管理区域项目；及(c) 气候变化及其对东南太平洋沿海区域的影响。[393] 2008 年 11 月，在气候变化及其对海洋生态系统与东南太平洋沿海影响的高级别会议上，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确认南太平洋区域易受气候变化的影响，因此需要继续努力确定适应战略。[39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常设委员会还就环境问题举办了一些专家研讨会。[395]

15. 西部、中部和东部非洲

329. 《保护、管理和开发东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缔约国拟订了关于共有沿海和海洋环境退化问题及原因的跨界诊断分析报告。该分析和国家综合评估共同构成制定防止西印度洋沿海和海洋环境遭受陆地来源和活动破坏的战略行动方案的技术基础。战略行动方案旨在应对污染、关键生境破坏、河水流量和沉积物含量改变的挑战以及全球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在此基础上，《内罗毕公约》和《合作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中非区域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缔约方制定了防止、减少、消除和控制陆上来源和活动污染的新议定书，供全权代表会议通过。这些议定书处理区域内因城市、港口、工业、农业系统及其他导致实际改变和毁坏生境的沿海地区社会经济活动引起的重大污染问题。[396]

330. 环境署区域海洋方案与各缔约方、区域民间社会组织、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和科学组织的伙伴关系，使国家管理沿海和海洋环境的能力得到加强。西印度洋各国已开始实行沿海区综合管理，制定环境影响评估政策法规并扩大海洋保护区网络。目前正在努力加强将基于生态系统的管理方法与制定和规划进程相结合的国家能力[397] (另见下文第 384 段)。

16. 大加勒比

331. 《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公约(卡塔赫纳公约) 关于陆地来源和活动的污染的议定书》仍未生效。为加强各国执行该议定书的能力，加勒比区域海洋科学与技术网络已经设立。收集到的数据证实，加勒比海原生污染物来自陆地。该区域各国表示了对批准《卡塔赫纳公约》的更大承诺。[398] 环境署加勒比环境方案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共同协助各国制定

[393] www.cpps-int.org/index.php/actividades/asambleas/95-vii-asamblea-ordinaria-de-la-comision-permanente-del-pacifico-sur.html。

[394] /www.cpps-int.org/cambio%20climatico/Declaracion.pdf。

[395] 见 www.cpps-int.org/index.php/actividades/talleres.html。

[396] 环境署提供的资料。

[397] 同上。

[398] 同上。

和执行国家行动纲领。2008 年 11 月，全环基金理事会批准了建立加勒比废水管理区域基金的提案。[399]

332. 《关于特别保护区和受保护的野生物议定书》缔约方通过了评估《议定书》列名保护区的导则和标准以及《保护大加勒比区域海洋哺乳动物行动计划》。

333. 针对珊瑚礁生态环境的退化，珊瑚礁经济估值工具和中美洲珊瑚礁联盟项目已经到位。2008 年加勒比大型海洋生态系统获得批准，以协助加勒比国家通过生态系统方法改进其共有海洋生物资源管理。

334. 在航运方面，为促进批准和执行《73/78 防污公约》附件五举办了区域讨论会。漏油对策区域合作机制也在 2008 年成立。

L.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35.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承认，海洋和健康的海洋生命对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十分重要。[400] 在这方面，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一系列挑战(见A/63/63/Add.1，第 253 段)，其中包括缺乏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以及严重依赖珊瑚礁生态系统维持粮食安全和生计。在此情况下，由于支持适应和理解当前气候变化影响的实证数据有限，存在“适应不良”和资源浪费的风险。[401]

336. 保护和管理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自然资源基础，包括海洋、海洋生物和沿海地区，是一个贯穿各领域问题，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的每个专题议题中都是一个重要考量。[402] 委员会关于在农业、农村发展、土地、干旱、荒漠化、非洲等方面加速执行的政策选项与实际措施的第 17/1 号决议于 2009 年 5 月通过，要求采取行动解决下列问题和其他问题：通过土地使用规划和适应气候变化方案应对海平面上升导致海岸侵蚀和土地流失的威胁，特别是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低地沿海国及地区应对这种威胁；处理盐水渗入淡水供应和农田的问题，特别是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处理此问题。委员会还要求采取行动确保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行动计划解决沿海地区的荒漠化问题，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统筹农村发展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方面的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包括对沿岸地区和海洋渔业与湿地采取这种做法。委员会还要求实施《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满足适应气候变化的需要。第 17/2 号决议论及定于 2010 年 9 月举行的高级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以审查通过执行《毛

[399] www.unep.org/ecosystemmanagement/UNEPintheRegions/tabid/316/language/en-US/Default.aspx。

[400]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供的资料。

[401] 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402]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供的资料。

里求斯战略》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薄弱环节方面的进展情况，该决议设想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之前召开区域审查研讨会。[403]

337.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背景下，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关于气候变化工作仍在进行中(见下文第 360 段)。

338. 在区域一级，各国领导人在 2009 年 8 月举办的第四十届太平洋岛屿论坛上呼吁世界各国领导人认识到气候变化对海洋环境构成的威胁，特别是对珊瑚礁、渔业和粮食保障的影响，并就此采取行动。[404] 他们还承诺定继续在本区域开展工作，支持关于气候变化及其可能对安全产生的影响的大会第 63/281 号决议。[405] 各国领导人还指出，渔业资源是太平洋岛屿国家的主要粮食和收入来源，是太平洋许多人民可持续经济发展的主要前景所在(另见上文第 190 和 191 段)。各国领导人对基里巴斯为增进海洋保护区投资和网络建设等而提出的太平洋 Oceanscape概念和太平洋弧倡议表示欢迎。按照太平洋计划，应优先注意到，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的任务是吸取太平洋岛屿区域海洋政策经验建立一个太平洋Oceanscape框架。[406]

339. 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指出，太平洋岛屿深海矿物开采将很快成为现实，这有可能成为重要的收入来源，需要紧急支持制定相关政策、法律和技术框架，协助财政管理。在此方面，委员会预计将自 2010 年起执行欧洲联盟理事会资助的一个方案，其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太平洋岛屿国家有效管理、监管和参与国家管辖范围内的这些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和技术能力。委员会还提请注意迫切需要改进对太平洋岛屿国家理解和管理其深海生物资源方面的国际援助工作，并调动充足的资源，以便在沿海线进程、水资源、粮食保障、气象等关键方面对气候变化的压力进行实证研究。

340. 大会第 63/214 号决议注意到加勒比国家所做的努力和加勒比国家联盟下属加勒比海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包括制定概念，将加勒比海指定为可持续发展特区。大会还对加勒比海委员会通过的《行动计划》表示欢迎。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说明将加勒比海作为可持续发展特区的概念，包括在不妨碍相关国际法情况下作出此项指定可能涉及的法律和财务问题，同时考虑到会员国和相关区域组织发表的意见。[407] 加勒比国家联盟第二次旅游部长会议于 2009 年 4 月通过了《巴兰基亚宣言》，据此设立了加

[40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9 号》(E/2009/29-E/CN.17/2009/19)。

[404] 见《论坛公报》，附件 A，PIFS(09)12 号文件，可查阅 www.forumsec.org/fj。

[405] 同上。

[406] 同上。

[407] 大会第 63/214 号决议，第 2、3 和 17 段。

勒比可持续旅游区。此外，该宣言要求建立一个特别工作组，以进一步发展加勒比游轮目的地协会的概念。[408]

十二. 气候变化与海洋

341. 气候变化继续显著列于国际议程，就像气候变化继续威胁可持续发展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409] 虽然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和信息回馈的程度始终不能确定，但迫切需要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量，以减少这些影响的程度，并加强适应措施，增加沿岸和海洋生态系统和脆弱社区的恢复能力。[410]

A. 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

342. 全世界的海洋生产氧气，从大气层吸收二氧化碳，调节气候和温度，并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服务，因而对地球上的生命发挥必不可少的作用。气候的变化直接影响到海洋并导致若干紧急的威胁，例如海平面的升高和海洋的酸化，同时减损海洋和沿岸生态系统为沿海居民、特别是为脆弱社区提供食物、收入、保护、文化特征和娱乐的能力。[411]

343. 最近的观察显示，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将远超过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中的预测。气候的许多主要指标已经逐渐超越我们的社会和经济赖以发展和繁荣的自然变化规律。[412] 海洋升温情况似乎比专门委员会所报告的情况大约高 50%。[413] 新的估计说，2100 年以前海平面可能升高一米或一米以上，大体上是因为格林兰和南极融冰成水的情况日益增加。[414] 2008 年北极海结冰的面积是有记录以来的第二小，而冰的总量则低于任何其他年度。[415] 海洋酸化对某些主要的钙化物已经似乎看得出来，有些沿海水域对春天某些底栖生物

[408] 加勒比国家联盟新闻稿，“加勒比国家联盟旅游部长同意使大加勒比成为世界首个可持续旅游区”，NR/12/2009，可查阅 www.acs-aec.org。

[409] 其他背景资料，见 www.un.org/climatechange. 另见“人类影响报告：气候变化——个无声危机的分析，全球人道主义论坛，2009 年”。

[410] 亚洲开发银行提供的资料。另见《东南亚气候变化的经济因素：区域审查，要点》，亚洲开发银行，2009 年 4 月。

[411] 亚洲开发银行提供的资料。

[412] 自 2000 年以来，化石燃料的排气量每年大约增加 3.4%。见气候变化大会综合报告哥本哈根，2009 年 3 月 10 日至 12 日，Clemate congress,Ku.dk/pdf/synthesisreport。

[413] 同上。

[414] 同上。

[415] 国家冰雪数据中心的新闻稿，“北极海的冰域降到历来第二小；总量可能破记录低”，2008 年 10 月 2 日。

的外壳已经变成有腐蚀性。[416] 海洋也许逐渐丧失其吸收炭质、从而继续从大气层吸收温室气体的能力。[417] 由于温室气体的排放量有增无减，气候方面的许多趋势可能会加快，导致气候发生突然或不可逆转改变的危险不断增加。[418]

344. 大会重申严重关切气候变化目前和预计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并强调解决这个问题紧迫性。[419] 在渔业方面，大会表示关切气候变化目前和预计今后对粮食保障和渔业可持续性的不利影响，并敦促各国加紧努力评估和处理全球气候变化对鱼类种群及其所依赖的生境的可持续性的影响。[420]

345. 2008 年 10 月通过的《摩纳哥宣言》呼吁决策者立即采取行动大大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量，以避免海洋酸化对海洋生态系统可能产生的广泛和严重损害。[421] 2009 年《万鸦老海洋宣言》承认，除其他外，必须实现海洋生物资源和沿海生境的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制订国家战略，可持续地管理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并增加其适应能力；减少海洋污染；增加对海岸、海洋和气候变化的了解并交流信息，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和有效管理海洋保护区，包括适应能力网络。

346. 在谈判新协定以取代《京都议定书》期间，也确认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巴厘行动计划》开展一个全面的进程，促使通过长期的合作行动，充分、有效、持续地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便在将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8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上达成一项商定结果并通过一项决定。虽然商定结果的案文还在谈判之中，目前的案文载有若干提到海洋和海洋环境的地方，[422] 定本可能会激发各缔约方在财政、技术、能力建设、减少和适应影响等方面做出承诺并采取行动。[423]

347. *了解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大会已经鼓励各国加强科学活动，更好地了解气候变化对海洋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寻找适应变化的方式和方法。大会还鼓励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迅速开展有关海洋酸化的进一

[416] 摩纳哥宣言，二氧化碳含量高的世界中的海洋问题座谈会，摩纳哥，2008 年 10 月 6 日至 9 日。

[417] 《环境署 2009 年年鉴》，可查阅 www.UNep.org。

[418] 自 2000 年以来，化石燃料的排气量每年大约增加 3.4%。见上文注 412。

[419] 大会第 63/111 号决议，序言部分。大会最近还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加紧努力审议和处理气候变化，包括它可能对安全产生的影响，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说明气候变化可能对安全产生的影响，(见第 63/281 号决议)。

[420] 大会第 63/112 号决议，序言部分和第 3 段。

[421] 海委会提供的资料。另见 http://ioc.unesco.org/iocweb.co2panel/HighOceanCO2.htm。

[422] FCCC/AWGLCA/2009/INF.1 号文件。

[423] 公约秘书处提出的资料。

步研究，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努力力度，降低海洋酸化程度，减少这种酸度预期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特别是珊瑚礁产生的不利影响。[424]

348. 目前正在做出许多努力，来应对这个挑战。2009 年《万鸦老宣言》确认亟须更加了解气候变化对海洋的影响，并且必须考虑海洋方面的因素，以便适当制订适应和减轻影响的战略。这项《宣言》还强调：(a) 需要更加了解海洋在气候变化中的作用和气候变化对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沿海社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国家的沿海社区的影响；(b) 需要收集并交流与下列有关的资料：气候变化对海洋生态系统、社区、渔业和其他企业的影响，应急准备，监测，预测气候变化和海洋变化，并使公众更加了解预警系统的能力；(c) 需要推广负担得起、无害环境、可再生的海洋技术和专门技能，在发展中国家尤其需要这样做[425] (另见下文第 222 和 286 段)。

B. 在海洋有关活动方面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

1. 减少船只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349. 最近关于船只排放的气体对气候变化的影响的证据重新强调亟须减少船只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海事组织关于船只温室气体排放量的第二次研究报告估计，2007 年国际航运排放了 8.7 亿公吨的二氧化碳，占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的 2.7%，而 2000 年海事组织的研究报告中的估计数则是 1.8%。[426] 根据中度排放量的预想情况，该报告预言，由于航运的增长，如果没有制订规则控制船只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到 2050 年，这种排放量比 2007 年的排放量可能增加 2 至 3 倍。[427] 报告还指出，通过技术和操作的措施，可以大大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这些措施如能执行，可以增加效率，并把排放量减少到低于目前水平的 25%至 75%。[428]

350. 关于这一点，海事组织在制订技术和操作措施减少船只温室气体排放量方面，继续取得显著的进展。2008 年 10 月，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讨论制订新船能源效率设计指数，现有船只能源效率操作指标，所有船只效率管理计划，船只节省燃油操作的最佳做法指南，排放量的可能交易计划，全球燃料税，以及为从事国际航运的船只制订以市场为基础的其他混合计划。[429] 委员会还核准采

[424] 大会第 63/111 号决议，第 99 和 100 段。

[425] 亚洲开发银行提供的资料。

[426] 2009 年海事组织关于温室气体的第二次研究报告，MEPC 59/INF.10 和 Corr.1 号文件。海事组织第一次研究报告在 2000 年作为 MEPC 54/8 号文件发表。

[427] 另见订新的 2000 年船只温室气体排放量研究报告，第 1 阶段报告，海事组织文件 MEPC 58/INF.6。

[428] 海事组织文件 MEPC 59/INF.10。

[429] 海事组织文件 MEPC 58/23 和 MEPC 59/4/Add.1。参看船只温室气体排放量问题工作组第二次闭会期间会议结果的报告，2009 年 3 月，MEPC 59/4/2。

用新船能源效率设计指数计算方法的临时准则从事计算和试用，以期进一步调整和改进。[430]

351. 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审议了海事组织减少船只温室气体排放量的管理框架是否应该适用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附件一中所列的国家，还是应该适用于所有船只，不论其悬挂何国国旗。[431] 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全世界的商船队有四分之三悬挂附件一中所未列的国家的国旗，任何减少船只温室气体排放量的管理制度，如果只适用于附件一的国家，在防止气候变化方面将不发生效用。[432]

352. 这些讨论在 2009 年 7 月继续进行，当时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同意分发技术和操作方面的一揽子临时和自愿措施，来减少船只温室气体的排放量：(a) 新船能源效率设计指数计算和自愿检验方法的临时准则，其目的是鼓励船只从设计阶段起即进行能源效率一切影响因素的革新和技术研发；(b) 指导制订新船或现有船只的能源效率管理计划，其中在载列船只节省燃油操作的最佳做法；(c) 新船和现有船只自愿采用船只能源效率操作指标的准则，使操作者能够测量船只使用燃料的效率。这些措施打算试用到 2010 年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届时将视需要加以调整，以便利决定准则的适用范围并将其颁布。[433]

353. 委员会还商定了一个关于进一步审议以市场为基础的拟议手段的工作计划，以奖励航运业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目前有各方普遍属意的一个办法，主张通过《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或其他国际机构属下的现有或新设筹资机制，把这些以市场为基础的手段所产生的大部分资金在发展中国家用于气候变化方面的用途。[434]在这方面，各方同意任何适用于国际航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管理制度都应该由海事组织制订和颁布。各方还一直认为，委员会在 2010 年会议上应考虑到 2009 年 12 月公约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成果，继续就以市场为基础的措施展开辩论。[435]

2. 海洋肥化和碳固存

354. 有人表示特别担心为了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而在海洋进行的新活动和刚刚出现的活动，包括碳固存和大规模的海洋铁肥化。[436]

[430] 海事组织提供的资料。

[431] 海事组织文件 MEPC 58/23 和 MEPC 59/4/Add.1。

[432] 海事组织提供的资料。

[433] 海事组织文件 MEPC 59/24。

[434] 同上。

[435] 同上。

[436] 见 A/63/63/Add.1，第 278 至 283 段；最近关于海洋肥化问题的国际声明、协定和建议的汇编，见海事组织文件 LC 30/INF.4 和 Add.1；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IX/16 号决定；《摩纳哥宣言》，上文注 416 及《巴伦西亚宣言》，上文注 209。

355. *海洋肥化*。[437] 大会在第 63/111 号决议中表示欣见《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框架内关于管理海洋肥化的发展情况。[438] 2008 年，《伦敦议定书》的缔约方同意在下一届会议审议一项可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议或《伦敦议定书》一项关于海洋肥化的修正案。为此目的，《伦敦议定书》缔约方在 2009 年 10 月举行的第四次会议将考虑关于管理海洋肥化的多种选择办法，包括重新发布 2007 年科学小组发表的关切声明，通过决议以及修正《伦敦议定书》对各种可能性。[439]

356. *碳固存*。[440] 《伦敦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对于是否需要修正第 6 条关于禁止出口倾倒废料的规定，未能达成协议，但同意《伦敦议定书》不应构成两国或几国之间二氧化碳气流越界移动的障碍。会议还同意在闭会期间继续讨论，包括讨论是否选择修正第 6 条，还是选择一种解释办法，还是两者并用。[441]

357. 《伦敦公约》缔约方第三十一次协商会议和《伦敦议定书》缔约方第四次会议将审议二氧化碳越界固存问题闭会期间通讯小组的报告，[442] 其中载有对所涉法律问题已经收到的答复的摘要以及一项关于修正《伦敦议定书》第 6 条的提案。[443] 《伦敦议定书》属下的科学小组已经同意，如果《伦敦议定书》第 6 条的修正案在 2009 年通过，则建议重新审查 2007 年的《二氧化碳固存准则》。[444]

C. 适应预期的气候变化

358. 气候变化对海洋和依赖海洋的人民生活的影响程度大体上是未知数。[445] 但是，气候变化已产生影响，这种影响将来还会加剧，包括沿海生态系统的显著改变，沿海危险物质，渔民、沿海资源使用者和沿海社区生活习惯的改变。[446] 目前迫切需要制订各种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以增加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和脆弱社

[437] 另见 A/64/66/Add.2。

[438] 第 63/111 号决议，第 115 和 116 段；海事组织文件 LC 30/16，附件 6，LC-LP.1(2008)号决议；UNEP/CBD/COP/9/29，附件一。

[439] 见《伦敦议定书》闭会期间海洋肥化的法律和相关问题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海事组织文件 LP/CO2 2/5。

[440] 最近其他发展情况，见 A/64/66/Add.2，第 90 和 91 段。

[441] 海事组织文件 LC 30/16。

[442] 二氧化碳越界固存问题闭会期间通讯小组的报告，海事组织文件 LC 31/5。

[443] 海事组织文件 LC 31/5/1。

[444] 海事组织文件 C/SG 32/15。

[445] 最近一项研究估计(但可能误差的程度很大)，每年气候变化造成 30 万人死亡，3.25 亿人受严重影响，经济损失达 1 250 亿美元；40 亿人口容易受害，5 亿人口面临极度危险。见《人类影响报告：上文注 409。

[446] 《适应沿海的气候变化：发展规划人员指南》，2009 年 5 月，美国国际发展署。

区的复原能力，包括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减少过度捕捞和来自陆地的污染等其他压力因素，可以增加生态系统和生境适应气候影响的能力，从而增强环境的复原力或适应未来影响的能力，减少对人类幸福的威胁。[447]

359. 现在已经做出许多努力，拟订措施应对气候变化的预期影响。在这方面，非洲开发银行特别指出《万鸦老海洋宣言》的通过，并强调：(a) 亟须依照或国际法并根据现有最佳科学资料，建立并有效管理海洋保护区，包括有代表性的复原网络，并协助努力养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可持续生计，并适应气候变化；(b) 亟须促进大型海洋生态系统的方法，以加强分享海洋生态系统及其资源的国家之间的体制合作和国际合作(另见上文第 222 和 286 段)。[448]

360.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报告说，各缔约方在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之下，一直在拟订 2005-2010 年期间关于气候变化的影响、脆弱性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内罗毕工作方案。内罗毕工作方案第二阶段所设想的活动和预期成果将继续围绕着附属机构所指定的两个专题领域(即影响和脆弱性；和适应规划、措施和行动)和九个工作领域。[449]

361. 世界银行在 2008 年 10 月制订了一个发展与气候变化的战略框架，其中包括减少影响措施和适应战略。该行打算继续努力提高客户国家的意识，并进行政策研究、知识和能力建设，以制订国家和地方适应气候变化的方法。尤其是，全球渔业伙伴方案将采取步骤，把适应气候变化纳入选定的发展中国家的渔业改革工作。该方案也将与伙伴机构进行对话，帮助查明知识上的重大缺陷，例如气候变化对热带和亚热带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以及受影响的渔业和沿海社区可以采取的适应战略。[450] 世界银行还与全球环境基金会合作，继续支持全球珊瑚礁定点研究和管理能力建设方案(另见上文第 203-206 段)。

十三. 解决争端

A. 国际法院

362. 2009 年 2 月 3 日，国际法院对黑海海洋划界案(罗马尼亚诉乌克兰)做出判决，确定了单一的海上边界，划定罗马尼亚与乌克兰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界限。[451]

[447] 同上。另见《沿海地区各种适应办法的综合使用》，美国环境保护署，2009 年 5 月。

[448] 亚洲开发银行提供的资料。

[449] 公约秘书处提供的资料。

[450] 世界银行提供的资料。

[451] www.icj-cij.org。

B. 国际海洋法法庭

363. 法庭为处理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的养护和可持续捕捞案,(智利诉欧洲共同体)而设立的特别分庭在2008年12月11日通过一项命令,将提出初步反对意见的时限延长到2010年1月，并维持当事双方在任何时间恢复程序的权利。[452]

十四. 国际合作与协调

A.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364. 协商进程第十次会议于2009年6月17日至19日在纽约举行，在大会的指导下，集中讨论落实协商进程成果的情况，包括回顾进程前九次会议的成就和不足之处。[453] 大会主席与各会员国协商后，重新任命保罗·巴吉(塞内加尔)并任命唐·麦凯(新西兰)为第十次会议的共同主席。这次会议的报告包括共同主席的讨论摘要(A/64/131)。

B. 对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

365. 大会在第60/30号决议中决定开始启动阶段，即“评估各种评估”，作为建立对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的筹备阶段。为此目的，大会成立特设指导组，负责监督“评估各项评估”的执行情况，并成立专家组担任实际工作，并邀请环境署和海委会在特设指导组的指导下，共同承担牵头机构的工作。大会在该决议第94(d)段中要求牵头机构为大会编写关于“评估各种评估”的成果的报告。

366. 特设指导组在2009年4月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了专家组编写的“评估各项评估”的全面报告，在此之前，这份报告业经其他专家、科学机构、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进行同行审议。[454] 在这次会议上，牵头机构还提供资料说明如何调动财政资源以供执行经常程序的启动阶段。[455] 特设指导组还审议了“供决策者参考的摘要”。

367. 特设指导组第四次会议的报告和专家组的结论摘要都被纳入根据大会第60/30号决议第94(d)段编写的一份关于“评估各项评估”的成果的报告(A/64/88)。这份报告已提交给根据大会第63/111号决议第157段成立、负责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建议行动方向的特设全体工作组审议。特设全体工作组的会议已于2009年8月31日至9月4日在纽约举行。[456]

[452] www.itlos.org。

[453] 第63/111号决议，第165段。

[454] 这份报告可查阅//www.unga-regular-process.org。

[455] 特设指导组第四次会议的报告，环境署/海委会文件GRAME/AHSG/4/2。

[456] 这次会议的报告将提交给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

C. 联合国海洋网络

368. 联合国海洋网络是联合国系统海洋和沿海问题的机构间协调机制，在 2009 年 4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第七次会议。与会者[457] 讨论海洋问题协调机制赖以运作的两个专题工作队(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生物多样性问题工作队[458] 和海洋保护区和其他区域管理工具问题工作队)所获进展，并讨论成立一个新的气候变化问题工作队的可能性。讨论还集中于“评估各项评估”的有关发展，联合国海图集，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科学专家组)各项活动有关的问题，协商进程第十次会议的重点题目(见上文第 364 段)，联合国举行世界海洋日第一次纪念会的筹备工作(见上文第 1 段)，以及海洋问题协调机制的未来方向。会上还提出海洋问题协调机制现任协调员在今年年底退休时[459] 协调员一职需要补选的问题。

369. 关于“评估各项评估”，海洋问题协调机制的成员表示愿意充分参与和支持经常程序，其方法是参加这个程序的管理并参加未来各项评估的规划和执行。他们指出，海洋问题协调机制愿意在程序的协调工作上发挥更直接的作用，并参与大会可能决定的任何后续行动。

370. 关于联合国海图集(www.oceansatlas.org)，联合国海洋网络说，海图集可以用做一个促进海洋网络的活动和交流信息的重要工具。联合国海洋网络的成员强调亟须持续支持海图集，确保它的连续性，并建议联合国每个机构每年定期指拨 1 万美元，用于海图集的维持和发展。联合国海图集成员暂定在 2009 年底举行技术委员会的一次会议。

371. 在讨论海洋问题协调机制未来方向期间，有人提出联合国水机制的活动，[460] 以便指出相似、平行和差异之处。他们建议联合国海洋问题协调机制可以在能力建设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特别是与其他组织和机构合作拟订培训课程。会议向与会者提供资料，说明规划联合国机构在“联合国一体”项目的国家各种活动的有用经验。他们建议为联合国海洋问题协调机制的所有实体进行关于海洋和海岸目前所有业务项目的一次综合全面清查。这样一个项目将增加该网络各种活动的价值，并显示联合国系统有关海洋和海岸的工作的实际影响。有人提到世界银行可能有海洋项目和方案的一个类似清单，协调机制的成员也许愿意协助编制这样一个清单。

[457] 下列各实体的代表出席了联合国海洋网络第七次会议：气象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环境署、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粮农组织、海事组织、开发署(副协调员)和海委会(协调员)。《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以电信会议的方式参加这次会议。

[458] 关于这个工作队各项活动的进一步详细情况，见 A/64/66/Add.2。

[459] 海委会执行秘书兼教科文组织助理总干事帕特里西奥·贝尔纳尔在 2005 年 1 月 25 日和 26 日联合国海洋网络第一次会议上当选网络的协调员。

[460] 联合国水机制是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在 2003 年建立的机构间机制，目的在加强联合国处理与淡水和卫生各方面有关问题的各个实体之间的协调和连贯性。

D.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

372.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科学专家组由下列实体联合赞助：海事组织、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气象组织、海委会、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环境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开发署已经表示愿意成为联合专家组的一个赞助机构。

373. 近年来，联合专家组经过瑞典国际发展合作署特别支持的一个现代化和振兴过程。该署提供 2006-2008 年期间的支持，目的在于加强联合专家组的网络；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参加联合专家组活动的人数，支持联合专家组参加经常程序。此外，瑞典海事管理局把联合专家组的一名专任人员借调到海事组织，为期三年，到 2009 年 11 月为止。联合专家组已经请求瑞典国际发展合作署将其支持延长到 2009-2011 年期间。[461]

374. 联合专家组在 2009 年 4 月的第三十六次会议上讨论由牵头机构赞助的各个工作组所进行的工作，[462] 并举行了一届特别会议，讨论化学品(养料)从全球大气层投入海洋的情况。[463]

375. 联合专家组会议还集中讨论其对经常程序的贡献，并表示愿意在其能力范围内，酌情以下列方式提供协助：根据请求，进行专题评估；与拟议的专家小组共有一些成员，以促进合作与协调；提供专家团，[464] 作为一种资源；参加同行审议。会议回顾说，联合专家组曾经对“评估各项评估”做出实质性的贡献，在 2006 年主持一个研讨会，来审查环境署养护监测中心关于 2003 年以来评估活动概况报告草稿；编写一份关于“公海评估工作纵览”的报告；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专家组的一切会议。会议还提到 1980 年、1990 年和 2001 年在联合专家组监督下编写的三份全球海洋环境评估报告。[465]

十五.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能力建设活动

376.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具体能力建设活动的目的在协助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统一和贯彻地落实《公约》和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的规定，其中包括研究金方案、信托基金的管理，并组办简报、研讨会和训练班。本节将提供其中一些活动的有关资料。该司的能力建设活动和其他技术援助方案的有关资料，见 www.un.org/Depts/los/index.htm。

[461] 海事组织文件 MEPC 59/11/2。

[462] 这些工作组的有关资料，见 www.gesamp.org。

[463]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获得联合专家组第三十六次会议成果的详细资料。

[464] 在联合国经常程序之下提议设立的专家团是仿效科学专家组的专家团。

[465] 联合专家组出版物的有关资料，见 www.gesamp.org.

A. 为大会代表举行的简报

377. 在 2008 年 9 月 18 日和 29 日以及 10 月 1 日，该司为各代表团举办了三次午餐时间新闻发布会，以协助各代表团准备参加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可持续渔业问题的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这些简报很受欢迎，讨论该司提供服务的几次会议的结果以及粮农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最近发展情况。

378. 2009 年 6 月，该司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举办了一次简报，向代表们通报最近发展情况，并协助各代表团准备参加协商进程第十次会议和公约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这次简报有 50 多名与会代表出席，并得到非常良好的反应。

B.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研究金方案

379. 因为缺乏足够的资金，该司无法颁发第二十二届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奖(见 A/63/63，第 388 和 389 段)，也没有宣布接受第二十三届评奖的申请。在 2008 年和 2009 年，曾经收到来自塞浦路斯、爱尔兰、黎巴嫩、摩纳哥和斯里兰卡的若干笔捐款，有助于补充研究金信托基金。该司正在积极通过几个渠道，寻求更多的资金，以便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恢复这项研究金。

C. 联合国-日本财团研究金方案

380. 2008-2009 年度的研究员是喀麦隆、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莫桑比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和土耳其的国民。他们顺利完成了课程。

381. 研究金亚太区域校友会成立大会于 2009 年 4 月在东京日本财团总部举行，校友们聚在一起交流意见和经验，并对与他们本国、更大的区域和国际社会有关的当代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问题有了理解。海洋政策研究基金、东京大学和日本外务省海洋课也共同举办了多次实质性会议。

382. 2009-2010 年度的研究员已经开始其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或相关学科的研究方案。这第五期的研究员包括巴巴多斯、喀麦隆、印度尼西亚、基里巴斯、毛里求斯、菲律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委内瑞拉的国民。每个研究员在都被安置在一个著名的东道机构从事个别设计、为期六个月的研究方案，随后三个月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主持下继续其方案。

383. 2010-2011 年度研究金申请的截止日期已订为 2009 年 8 月 15 日，研究员甄选委员会将于 2009 年第四季开会审查申请书并颁发 2010-2011 年度研究金。录取的候选人将于 2010 年初开始其方案。[466]

[466] 进一步的资料，包括过去各名研究员的研究论文、申请档案和参加方案的东道机构最新名单，可查阅：www.un.org/depts/los/nippon。

D. 训练班

384. 自上次报告所述期间以来，在海洋-海岸训练方案的框架内办理了三个训练班。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其能力建设活动的范围内，制订了一本关于“制定和落实生态系统做法管理海洋有关活动”的多学科训练手册(见 A/63/63/Add.1，第 306 段)。根据这份手册草案，于 2008 年 10 至 11 月在肯尼亚蒙巴萨办理了一个训练讲习班，标题为：“以生态系统做法管理沿海和海洋：在东部非洲着重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管理”。这项训练是与环境署区域海洋方案(特别是内罗毕公约秘书处)以及西印度洋海洋科学协会和粮农组织合作举办的。这个讲习班还得到以色列政府的赞助。它的目的是向政府官员和管理人员提供必要的知识和技术，来制定和落实生态系统做法管理其区域和国家范围内的海洋活动。来自下列国家的 28 名学员参加了这个讲习班：科摩罗、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塞舌尔、索马里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85. 海洋-海岸训练方案的黑海课程编写股也在国家一级编写和举办一个训练班，讨论“农业造成的养料污染与养料份量的减少”(土耳其安塔利亚，2009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它的目的是协助控制黑海农业污染，其方法是传授无害环境的农业方法和肥料的适当用法。

386. 此外，本格拉海流课程编写股举办了一个经过修正和订新的“海洋污染控制”问题训练班(南非开普敦，2009 年 2 月 23 日至 27 日)，培训来自下列西非沿海国家的 16 名学员：安哥拉、贝宁、喀麦隆、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和多哥。

387. 此外，全球行动纲领与教科文组织的水利教育研究所合作，在海洋-海岸训练方案的范围内，继续举办改善沿海城市废水的管理问题训练班。自上一次报告所述期间以来，在下列国家举办了 18 个训练班：巴巴多斯、埃及、圭亚那、牙买加、肯尼亚、基里巴斯、尼日利亚、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一个利用网络自修的管理问题辅导课程和一本技术手册已经得到进一步的改善。[467]

388. 海洋-海岸训练方案原来打算在三年后停办，但因为原来的经费没有用完，所以多年来一直延长。方案的最后一次审计工作预定在 2009 年进行，这个项目的现阶段将随之结束。尽管如此，环境基金/开发署已经表示支持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出的寻求新资金的战略，包括与环境基金的国际水域项目合办各种活动，因为这些项目列有能力建设的预算经费。关于方案及其训练班名录的进一步资料，见 un.org/Depts/los/tsc_new/TSCindex.htm。

[467] 全球行动纲领各训练班的进一步资料，请见 www.training.gpa.unep.org。

E. 信托基金

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389. 为便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编写文件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并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协助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审查信托基金收到的申请的独立专家小组在 2009 年 1 月和 6 月举行会议。[46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信托基金没有收到任何捐款。根据临时的账单，2009 年 7 月底信托基金结余数额约为 891 922.04 美元。

390. 2009 年 2 月 17 日和 24 日，该司为代表们举行简报，说明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准则和规章以及填写、提交和审查申请的有关程序。有发展中国家的 20 名代表出席了简报，这些国家可能寻求财政支助，以供进行与编写文件提交委员会有关的活动。

391. 为支付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信托基金收到阿根廷和中国的捐款，而挪威和大韩民国则承诺在将来捐款。根据临时账单，2009 年 7 月 31 日信托基金结余数额估计为 431 557.45 美元。信托基金向委员会的八个成员提供援助，便利它们出席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续会和第二十四届会议。

2. 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出席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

392. 下列 10 个国家，包括两个小组成员，接受信托基金的协助，协助方式是提供出席 2009 年 6 月协商进程第十次会议的经济舱来回机票：巴哈马、布基纳法索、斐济、印度、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帕劳、巴拉圭和苏里南。按照大会第 62/215 号决议所载订正的信托基金职权范围，为应邀与会的来自印度和尼日利亚的两名小组成员提供了每日生活津贴。第十次会议在旅费和生活津贴方面所承担的开支总额约计 38 277 美元，包括方案支助费用。

393. 2009 年 1 月以来，信托基金收到大韩民国、黎巴嫩和新西兰的捐款。根据 2009 年 7 月终了期间的临时账单，信托基金结余数额估计为 36 795.89 美元。

3. 国际海洋法法庭自愿信托基金

394. 自从几内亚比绍在 2004 年提出申请以来，自愿信托基金没有收到申请。2008 年 12 月，信托基金收到了芬兰的一笔捐款。在 2009 年 7 月 31 日，根据临时账单，信托基金结的余数额估计为 126 142.74 美元。

[468] 2009 年独立专家小组成员是：墨西哥、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和塞内加尔五国的常驻代表和日本和俄罗斯联邦两国的副常驻代表。

4. 《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第七部分项下的援助基金

395. 粮农组织向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第八轮非正式协商提出了援助基金现况的财务报告。在 2008 年没有收到任何捐款。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收到的捐款总额，连同利息，是 864 000 美元。2009 年迄今为止，收到了黎巴嫩和新西兰的捐款。在 2008 年，核准了 31 件援助申请，不过后来取消了三件已经核准的旅费申请。2008 年收到的申请比 2007 年多了 17 件。2008 年总共支出 165 777 美元，其中 55%是协助出席区域渔业组织和安排的会议，13%是协助出席在粮农组织和联合国举行的会议，11%是协助参加关于成立拟议的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谈判，8%用于支持能力建设活动，而 2%是支付会议的行政费用。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援助基金结余数额为 572 234 美元。但是，考虑到对已核准项目的承付款项，预计结余数额将减至 424 790 美元。

十六. 结论

396. 在全世界的海洋面临的各种挑战和压力之中，本报告特别提请注意海盗行为对海事安全、海员生命和国际航运安全造成的威胁。本报告还强调几种人类活动对全世界海洋的健康和生产力的不利影响。举例来说，过度的开采，非法、无限制和未报告的捕鱼活动，破坏性的捕鱼方法，外来入侵物种和海洋污染，尤其是来自陆上的污染，正在危害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例如珊瑚)和重要的渔业。

397. 气候变化，包括海洋升温、海平面升高和海洋酸化，对海洋生物、沿海和岛屿社区和国家经济，都可能产生不利影响。需要增强沿海和海洋的生态系统和脆弱社区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减少其他压力和威胁，如过度捕捞、陆地污染等，藉此加强这种生态系统和脆弱社区的复原力。

398. 国际社会有集体责任以建设性的方法应对全世界的海洋所面临的多方面挑战。在这方面，《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书提供一个坚牢的法律框架，海洋中的一切活动必须在这个框架之内进行。

399. 要有效执行海洋有关的法律规章并达到 2002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制订的即将来临的指标，国际社会必须做出进一步的协调努力。

400. 在这方面，亟须增加科学知识，更好地分享人为影响的有关资料，增加能力建设，并鼓励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能力建设尤其重要，以便协助有此需要的国家切实有效地履行在《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之下承担的义务，并从其中所载的制度得到利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这方面的活动，包括管理信托基金、经管研究金和协调培训方案，将因获得更多的财政和人力资源而扩展。

40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目前收到的大量文件，连同预计在未来各年度将收到的文件，给委员会及其成员、提出文件的国家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带来严重的

挑战。处理委员会的工作量，并找出实际解决办法，以确保适时提出关于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问题的建议，已经成为一个优先事项。